「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

社會意見收集與電話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提交機構：

易研方案（澳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
社會意見收集與電話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目錄

摘要 2
第一章　前言 28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執行情況 29
2.1　電話調查數據收集 29
2.2　社會意見收集 32
第三章　電話調查結果及分析 34
3.1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的認知情況 34
3.2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情況 51
3.3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涉及建築元素的處置意見 76
3.4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之意見表態的比較 78
3.5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之其他建議 90
第四章　社會意見結果及分析 91
4.1　社會意見整體分佈 91
4.2　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意見分析 93
4.3　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意見分析 103
4.4　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意見分析 107
4.5　其他議題分佈 116
第五章　總結 117
5.1　對項目的認知度及支持度 117
5.2　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意見 119
5.3　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意見 121
5.4　對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定位的意見 123
5.5　結語 126
附錄一：電話調查問卷 128
附錄二：電話調查開放題結果 134

「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
社會意見收集與電話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摘要

特區政府提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以帶動塔石及周邊區域整體發展，增加可利用空間，建設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全天候恆溫泳池及公共停車場，供青少年及廣大市民使用。

為了解市民對是次構想的意見，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立法會上公佈「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社文司於 4 月 30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向社會大眾進行了廣泛的介紹及意見收集，包括 2 場公眾解釋會和 16 場座談會，同時通過網上問卷、書面意見、意見箱、電視電台節目等渠道全面地收集民意。此外，在意見收集期結束後，於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0 日，委託第三方專業研究機構，通過隨機抽樣方式，向 2,003 名市民進行了電話問卷調查，以了解本澳市民對該構想的認知、支持度及如何重建舊愛都酒店的意見。

在意見收集期內所收到的社會意見共計 818 份，當中最多意見來自網上問卷渠道，有 554 份。

電話調查中成功訪問了 2,003 位合資格的市民，調查合作率為 79.7%。在 95%信心水準下，該調查的抽樣誤差為±2.23%。

隨機抽樣電話調查
(2,003個案)

- 2015/10/14-11/10
- 15歲或以上的本澳市民
- 合作率79.7%
- 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2.23%

社會意見內容分析
(818份意見)

- 2015/04/13-09/20
- 網上問卷554份
- 座談會165份
- 電視電台節目70份
- 公眾解釋會24份
- 其他渠道(書面意見/意見箱)5份

eRS2016

1. 電話調查結果及分析

1.1 市民對「再利用構想」認知度高，傳統媒體是主要了解渠道

對於「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本澳市民以知道的居多，佔所有市民的七成半。而知道這一構想的市民中，約六成表示知道社會上對此正在討論的話題，另外約四成表示不知道。

相對較多知道「構想」的市民是通過傳統媒體中的電視(68.6%)及報紙(46.9%)來了解該事件，另外，約一成半知道的市民透過電台得知，當中 4.8%透過澳門電台的《澳門講場》節目知道，10.6%透過電台其他渠道得知。新媒體中，Facebook 佔比相對較高(12.2%)，其次是新聞網站(6.4%)，透過其他互聯網渠道知道的市民相對較少。此外，有 10.2%知道構想的市民是透過他人了解。

對於「重建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一事，約三成市民表示與自身有關係(關係非常大：6.5%、比較有關係：24.0%)，認為沒關係的佔六成半。六成市民有去過新花園泳池游水，經常去的佔 5.0%、有時去佔 13.9%、很少去佔 41.1%。

綜合以上數據，「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在社會上的認知及引起的關注較高，知道「再利用構想」的市民多達七成半。不過，並非所有市民都了解針對此事件有哪些議題正在討論(知道討論話題者佔所有市民的 43.1%)，也並非所有市民都認為此事與自身有關(認為有關係佔所有市民的 30.5%)。

1.2 市民主要從「重建與否」及「重建用途」兩方面話題進行表述

知道討論話題的市民，主要從「重建與否」及「重建用途」兩方面對話題進行表述。

「重建與否」包括關於建築物整體或各個部分的「拆除或保留」，或是「要

不要重建」、「要不要保留」，或是「一些人支持、一些人反對」、「有人贊同、有人反對」等表述。具體來講，他們中有從整體概括事件的(43.2%)，也有具體談到個別局部如壁畫(16.4%)、愛都酒店(10.9%)、立面(9.7%)等要不要拆除或保留，或是從文物/歷史/藝術價值(4.2%)角度來描述自己知道的內容。另外，3.3%市民對討論議題的表述為社會上對此事件持「贊同或反對意見」，但未對具體支持或反對的內容進行具體說明。

除了「重建與否」，市民還提及到社會上對「重建用途」的討論。當中，整體提及關於重建用途(即將話題概括為如何讓空間再利用、重建什麼類型的設施等，但未提及具體用途)的佔 9.1%，也有市民指出了討論話題涉及的具體用途，例如包括重建泳池在內的體育活動設施(4.0%)、青少年活動設施(3.9%)、文化/文藝/文創活動設施(3.6%)、公共停車場(0.8%)及老年活動設施(0.6%)。

1.3 大多數市民對重建支持度較高，不支持者佔比很低

以 0 分代表完全不支持，5 分為一般，10 分代表非常支持。市民整體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平均支持度為 7.4 分。評分為 10 分(非常支持)的佔比最高，佔市民的 33.1%，半數以上市民的支持度為 8-10 分(52.9%)，評分 6-10 分(表示支持)的市民佔接近七成(68.6%)。支持度為 5 分(表示一般，佔 20.8%)、0-4 分(表示不支持，佔 7.6%)的市民較少。

組圖 1 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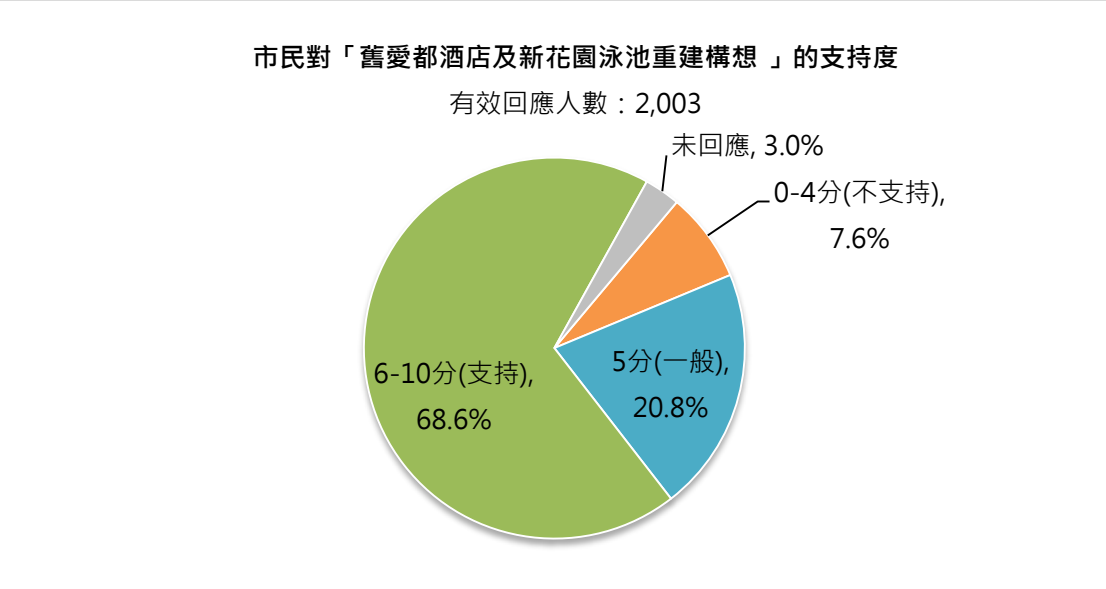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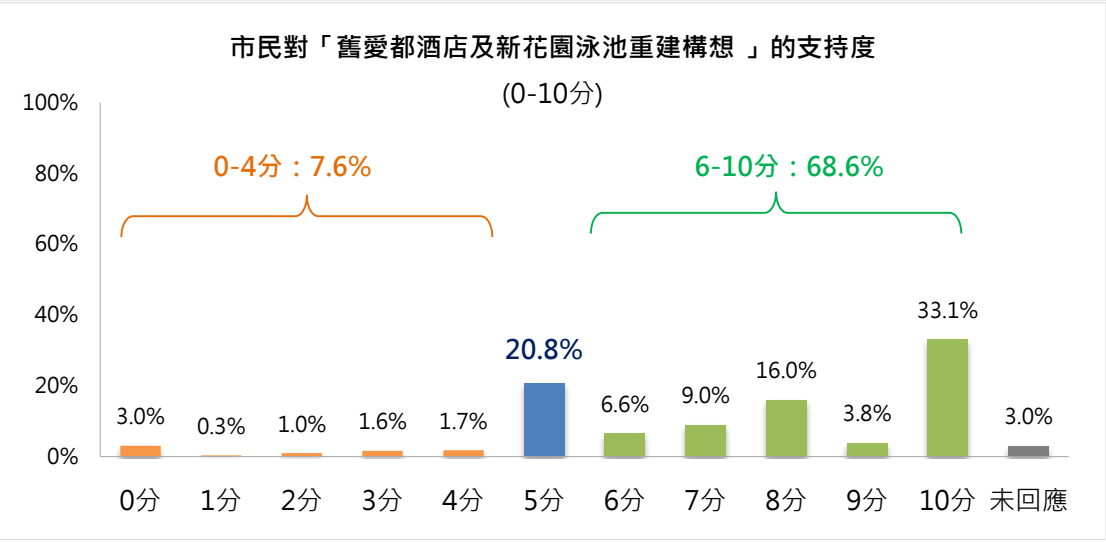

回應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1942	7.4	2.55	8	10

除了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整體支持度，市民對「重建構想」的其他方面的支持度或作用評價亦較高。下列數據顯示，市民對其他方面的評價平均分在 6.8-8.1 分之間，各項獲得評分 6-10 分的佔比在 62.7%-80.6%之間，評分 0-4 分的佔比在 7.1%-11.1%之間，即對於各項均以正面評價的市民佔多數，負面評價的比例皆很低。

表 1 市民對「重建構想」整體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度或作用評價(0-10 分)

	回應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0-4 分	5 分	6-10 分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1942	7.4	2.55	8	10	7.6%	20.8%	68.6%
對開發及利用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	1956	8.1	2.51	9	10	7.1%	10.0%	80.6%
對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	1922	7.7	2.53	8	10	7.8%	13.5%	74.7%
對透過重建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	1942	7.5	2.45	8	10	7.5%	14.8%	74.7%
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	1892	6.8	2.49	7	5	11.1%	20.7%	62.7%

1.4 居於周邊的東望洋區、荷蘭園區的市民認知度、支持度最高

居住在東望洋區(100.0%)、荷蘭園區(87.6%)及雅廉訪區(85.6%)的市民對於「再利用構想」的知曉率相對較高，均在八成半以上，高於市民整體水平；居住在高士德區(71.0%)及其他區域(73.6%)市民的知曉率約為七成，與市民整體相若。不同地區知道事件的市民，對話題的知曉佔比在五成至六成間。

表 2 不同組別市民對事件的知曉情況比較

		市民整體	東望洋區	荷蘭園區	雅廉訪區	高士德區	其他區域
事件知曉率		74.9%	100.0%	87.6%	85.6%	71.0%	73.6%
話題知曉率	N=知道事件的市民	57.6%	54.1%	64.3%	47.3%	66.6%	58.6%
	N=所有市民	43.1%	54.1%	56.3%	45.5%	47.3%	41.8%

居住在周邊的東望洋區、荷蘭園區的市民，認為重建與自身「有關係」的比例相對較高，而居住在周邊地區中的雅廉訪區、高士德區，以及非周邊地區的市民，認為重建與自身「有關係」的比例比前述兩個區域低。此外，居住在東望洋區、荷蘭園區的市民去過新花園泳池游水的比例較雅廉訪區、高士德區市民高。

表 3 不同組別市民對與構想關係比較、去新花園泳池游水的情況

	東望洋區	荷蘭園區	雅廉訪區	高士德區	其他區域
構想與自身有關係	60.9%	52.0%	32.8%	36.5%	29.0%
去過新花園泳池游水	75.2%	75.0%	61.2%	67.3%	58.5%

居住在東望洋區、荷蘭園區的市民，對重建的支持度高於其他區域市民。

表 4 不同組別市民對重建支持度比較

	市民整體	東望洋區	荷蘭園區	雅廉訪區	高士德區	其他區域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7.4	8.2	8.2	7.5	7.4	7.3
對透過重建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	7.5	8.4	7.8	7.4	7.6	7.5
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	6.8	8.0	7.2	6.7	6.8	6.7
對開發及利用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	8.1	8.7	8.1	7.6	8.1	8.1
對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	7.7	8.3	8.0	7.7	7.6	7.7

1.5 反對意見質疑青少年文康活動設施已足夠，重建目標應擴大範圍惠及全民

儘管市民對透過重建舊愛都打造一個「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高達 7.5 分，並且以 6-10 分(表示支持)居多(74.7%)，但仍有 7.5%市民評分 0-4 分(表示不支持)。問及該些市民，不支持這一目標的原因，當中有 33.6%市民表示周圍以及本澳青少年相關的設施已經足夠，目前相關設施沒有得到很好的利用，造成浪費。還有市民明確表示不應只考慮青少年，還應該將福利惠及其他年齡層的市民，例如老年的康樂及醫療設施等，也有市民建議將空間資源用於拓建住屋、商業區等其他用途。

1.6 年青學生的認知度、支持度及資訊獲取結構與其他市民有差異

透過對市民進行分組比較，15-24 歲、學生這兩組市民在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的認知情況上表現與其他市民有相對較大的差異，他們對這一事件的知曉率比市民整體低約 25 個百分點，不過仍然分別有近一半表示知道。在知道事件者當中，15-24 歲、學生對討論話題的知曉率比市民整體低大約 15 個百分點，分別佔四成半上下。

表 5 不同分組市民對「再利用構想」的認知情況比較

		市民整體	15-24 歲	學生身份
事件知曉率 知道「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者所佔的百分比		74.9%	53.2%	49.6%
話題知曉率	N=知道事件的市民	57.6%	48.3%	42.0%
知道社會上目前對重建有哪些主要話題正在討論者佔的百分比	N=所有市民	43.1%	25.7%	20.8%

比較學生與其他身份市民了解「再利用構想」的渠道，學生透過傳統媒體了解的比例(電視：61.4%、報紙：18.6%、電台 5.1%)低於非學生身份的市民(電視：69.2%、報紙：48.7%、電台 10.9%)，當中以報紙的差異最大，兩組相差約 30 個百分點。相反，他們透過新媒體渠道了解的比例(Facebook：33.7%、新聞網站：9.7%)高於其他身份(Facebook：10.8%、新聞網站：6.1%)，另外，學生透過他人了解的佔比(19.7%)也高於其他市民(9.6%)。

表 6 不同分組市民了解「再利用構想」的主要渠道比較

		市民整體	學生身份	非學生身份
傳統媒體	電視	68.6%	61.4%	69.2%
	報紙	46.9%	18.6%	48.7%
	電台	10.6%	5.1%	10.9%
新媒體	Facebook	12.2%	33.7%	10.8%
	新聞網站	6.4%	9.7%	6.1%
人際傳播	他人	10.2%	19.7%	9.6%

數據亦顯示，無論是對重建的整體支持度、對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對重建促進塔石一帶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評價、對開發及利用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和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15-24 歲、學生的評分均低於市民整體，不過，其各項評分亦都在 6 分以上，即整體來講，青年學生對重建持「支持」態度。

表 7 不同分組市民對重建支持度比較

	市民整體	15-24 歲	學生身份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7.4	6.5	6.4
對開發及利用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	8.1	7.3	7
對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	7.7	7.1	7
對透過重建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	7.5	7.1	7
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	6.8	6.1	6.1

1.7 空間再利用方面，公共停車場需要性最高，體育活動場所次之，對各個空間元素的需要性影響市民對重建各部分及整體的支持度

以 0 分代表完全不需要，5 分為一般，10 分代表非常需要。問及在「重建構想」中，增加各項元素的需要性，市民評分最高的項目是「公共停車場」，需要性為 8.3 分，其次體育運動相關的為「體育設施」(7.6 分)及「恆溫泳池」(7.4 分)，排在第四及第五位的是資訊類的「青年資訊服務點」(6.9 分)及「閱覽室」(6.8 分)，再次是演藝相關的「整合澳門演藝學院校區」(6.4 分)、「演藝廳和藝文排練空間」(6.0 分)，最後是「咖啡茶座等休閒場所」(5.9 分)。以上各項評分均高於 5 分一般水平，表示市民對各項元素的意見均偏向「需要」的方向。

表 8 市民對「再利用構想」中各個空間元素的需要性評價(0-10 分)

	空間元素	回應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1	公共停車場	1968	8.3	2.37	10	10
2	體育設施	1970	7.6	2.44	8	10
3	恆溫泳池	1948	7.4	2.58	8	10
4	青年資訊服務點	1918	6.9	2.52	7	10
5	閱覽室	1955	6.8	2.71	7	10
6	整合澳門演藝學院校區	1899	6.4	2.55	6	5
7	演藝廳和藝文排練空間	1856	6.0	2.54	6	5
8	咖啡茶座等休閒場所	1967	5.9	2.71	6	5

相關分析顯示，整體重建支持度(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與其他各分項支持度或作用評價呈正相關，結果顯著。即市民對透過重建舊愛都酒店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對開發及利用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對將新花園泳池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越高，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就越高。市民對重建的支持度與其對於「再利用構想」中各個空間元素需要性評價有關，兩組數據之間均呈現顯著的正向相關。路徑分析顯示，各空間元素的需要性透過對相應的分項支持度來影響對重建的整體支持度。

圖 2 對重建支持度的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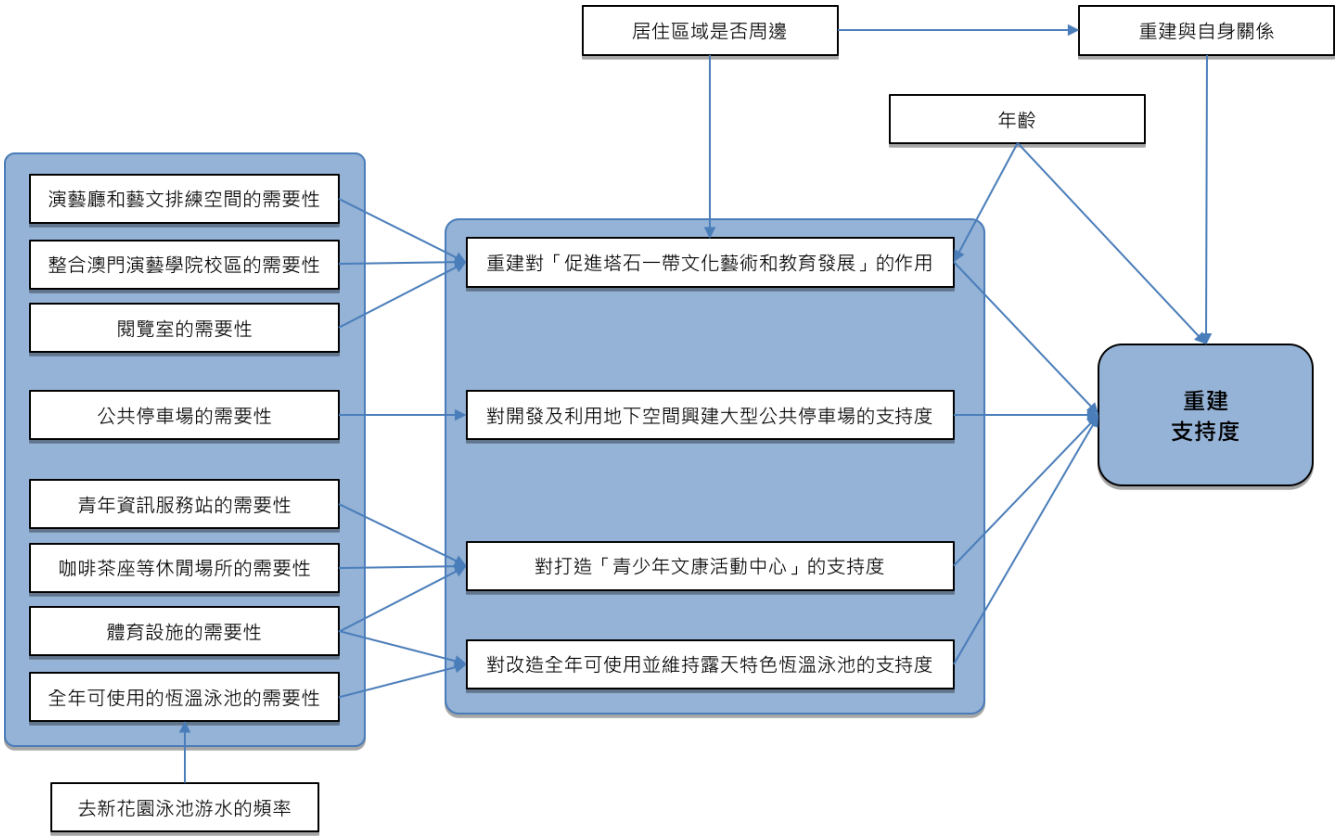

1.8 進一步追問對於拆除重建的意見，有表達意見的市民(17.7%)中，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者多於「需要整座保留」者；「沒有意見」回應的市民，整體對重建各方面的支持度及其作用評價均持正面態度。

以開放及追蹤題形式進一步追問市民對於拆除重建的意見，有 17.7%的市民表達了具體意見，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的佔市民整體的 12.3%，多於認為「需要整座保留」的市民(佔整體的 5.4%)。

圖 3 市民對舊愛都整座建築及其他元素的處置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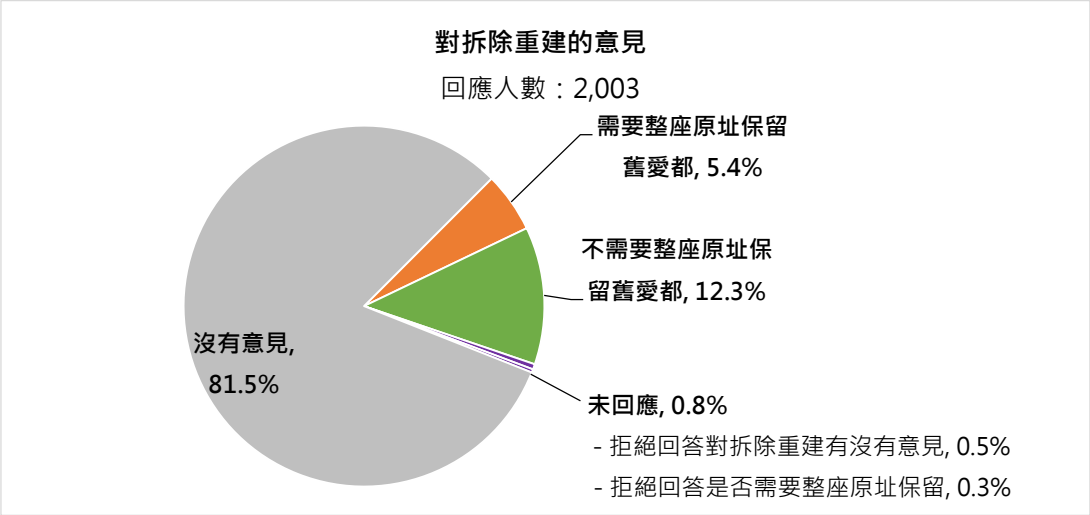

另外，從以上三種市民，包括(A)對拆除重建沒有意見、(B)有意見：不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C)有意見：有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的結果顯示，作出「沒有意見」回應的市民，整體對重建各方面的支持度及其作用評價均持正面態度，評分高於表示「有意見」的市民，尤其高於表示有意見且認為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當中，對於「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作出「沒有意見」回應的市民的支持度(7.5 分)評分高於表示「有意見」的市民；對透過重建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作出「沒有意見」回應的市民的支持度達 7.7 分。

表 9「將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拆除重建」持三種不同意見者對「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回應數	平均值	標準差
(A)對拆除重建沒有意見	1,585	7.5	2.42
(B) 有意見：不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	244	7.4	2.73
(C) 有意見：有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	102	5.0	2.97

表 10 「將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拆除重建」持三種不同意見者對透過重建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

	回應數	平均值	標準差
(A)對拆除重建沒有意見	1,587	7.7	2.31
(B) 有意見：不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	240	7.2	2.62
(C) 有意見：有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	102	5.8	3.10

2. 社會意見結果及分析

2.1 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意見分析

2.1.1 社會意見以「支持重建舊愛都酒店」和「不需要整座保留」意見最多；壁畫及立面方面，以「同時拆除」意見佔比最高

社會意見的統計顯示，以「支持重建」所佔比例最高(82.7%)，並以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72.8%)佔多數，當中又以「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所佔比例最高(32.9%)；至於認為需要保留壁畫或立面的意見中，則以「原址保留壁畫」(23.1%)和「原址保留立面」(20.4%)的意見相對較多。

組圖 4.社會意見：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取向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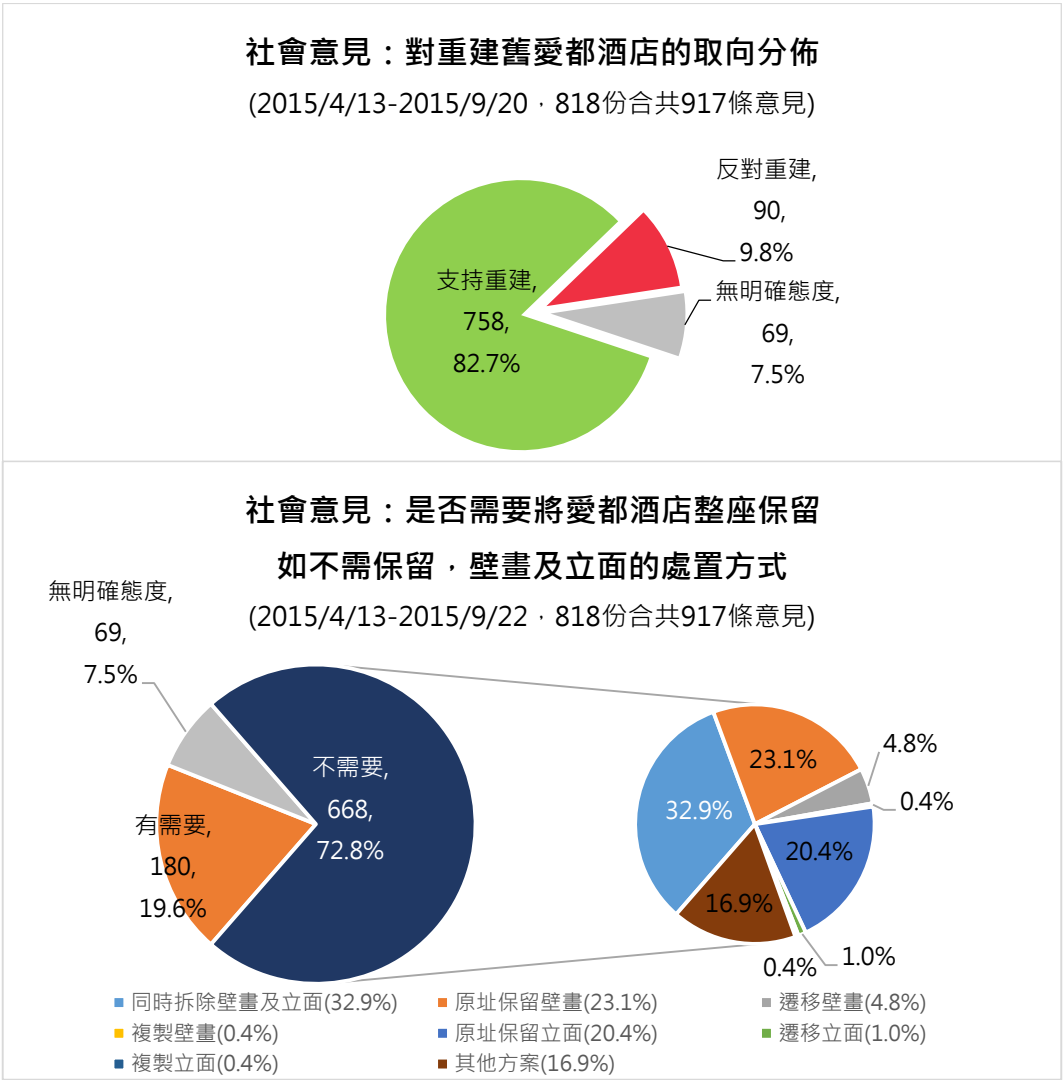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2.1.2 按個人意見和團體意見分類，二者均以「支持重建」的意見較多；按身份類型分類，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他機構/團體、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和長者均以「支持重建」意見佔比最高

從社會意見來看，個人和團體意見均以「支持重建」意見佔多數(81.6%，89.2%)。

按身份類型的取向分佈來看，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他機構/團體、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和長者均以「支持重建」意見佔多數(83.8%，95.7%，81.6%，79.3%，83.3%，100.0%)；時事評論員/主持人、專家/學者、建築師/工程師以無明確態度意見最多(82.4%，66.7%，66.7%)。

表 11 社會意見：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取向分佈

(818份社會意見共拆分917條主議題取向意見；個人意見697份，787條；團體意見121份，130條；市民632份，722條；諮詢委員會委員66份，69條；其他機構/團體43份，49條；青少年/學生29份，29條；校長/老師18份，18條；時事評論員/主持人17份，17條；專家/學者6份，6條；長者3份，3條；建築師/工程師3份，3條；其他身份類型1份，1條)

主議題取向	所有意見	個人與團體		身份類型									
		個人	團體	市民	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機構/團體	青少年/學生	校長/教師	時事評論員/主持人	專家/學者	長者	建築師/工程師	其他
反對重建 (90/85/5/84/0/5/0/0/0/0/0/0/1條)	9.8%	10.8%	3.8%	11.6%	0.0%	10.2%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支持重建 (658/550/108/513/62/36/23/15/3/2/3/1/0條)	82.7%	81.6%	89.2%	83.8%	95.7%	81.6%	79.3%	83.3%	17.6%	33.3%	100.0%	33.3%	0.0%
無明確態度 (69/60/9/33/3/4/6/3/14/4/0/2/0條)	7.5%	7.6%	6.9%	4.6%	4.3%	8.2%	20.7%	16.7%	82.4%	66.7%	0.0%	66.7%	0.0%

2.1.3 按個人意見和團體意見分類，二者均以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佔多數；按身份類型分類，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他機構/團體、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和長者均以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佔多數

從社會意見來看，個人和團體意見均以「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意見佔多數(71.3%，82.3%)，當中又均以「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33.2%，31.8%)的佔比較高(註：由於「其他方案」包含多種具體方案，且各具體方案重複次數較少，故不列入排名分析，下同)。

按身份類型的取向分佈來看，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他機構/團體、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和長者均以「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意見均佔多數(73.0%、92.8%、67.3%、79.3%、77.8%、100.0%)，當中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青少年/學生及長者均以「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的意見佔比最高(34.0%，43.8%， 21.7%，33.3%)，其他機構/團體以「原址保留立面」的意見佔比最高(24.2%)，校長/教師的「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及「遷移壁畫」意見佔比相同(均為 14.3%)；時事評論員/主持人、專家/學者、建築師/工程師以無明確態度佔比最多(82.4%，66.7%，66.7%)。

其他身份類型意見僅 1 條，為「反對重建」態度(100.0%)。

表 12 社會意見：是否需要將舊愛都酒店整座保留

如不需保留，壁畫及立面的處置方式

(818份社會意見中拆分917條主議題取向意見；個人意見697份，787條；團體意見121份，130條；市民632份，722條；諮詢委員會委員66份，69條；其他機構/團體43份，49條；青少年/學生29份，29條；校長/老師18份，18條；時事評論員/主持人17份，17條；專家/學者6份，6條；長者3份，3條；建築師/工程師3份，3條；其他身份類型1份，1條)

主議題取向		所有意見	個人與團體		身份類型									
			個人	團體	市民	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機構/團體	青少年/學生	校長/教師	時事評論員/主持人	專家/學者	長者	建築師/工程師	其他
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	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 (180/166/14/162/2/12/0/1/1/0/0/1/1條)	19.6%	21.1%	10.8%	22.4%	2.9%	24.5%	0.0%	5.6%	5.9%	0.0%	0.0%	33.3%	100.0%
	反對重新規劃 (90/85/5/84/0/5/0/0/0/0/0/0/1條)	9.8%	10.8%	3.8%	11.6%	0.0%	10.2%	0.0%	0.0%	0.0%	0.0%	0.0%	0.0%	100.0%
	保留整個建築 (90/81/9/78/2/7/0/1/1/0/0/1/0條)	9.8%	10.3%	6.9%	10.8%	2.9%	14.3%	0.0%	5.6%	5.9%	0.0%	0.0%	33.3%	0.0%
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	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 (668/561/107/527/64/33/23/14/2/2/3/0/0條)	72.8%	71.3%	82.3%	73.0%	92.8%	67.3%	79.3%	77.8%	11.8%	33.3%	100.0%	0.0%	0.0%
	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 (220/186/34/179/28/4/5/2/0/1/1/0/0條)	32.9%	33.2%	31.8%	34.0%	43.8%	12.1%	21.7%	14.3%	0.0%	50.0%	33.3%	0.0%	0.0%
	原址保留壁畫 (154/145/9/145/3/6/0/0/0/0/0/0/0條)	23.1%	25.8%	8.4%	27.5%	4.7%	18.2%	0.0%	0.0%	0.0%	0.0%	0.0%	0.0%	0.0%
	原址保留立面 (136/123/13/123/4/8/0/1/0/0/0/0/0條)	20.4%	21.9%	12.1%	23.3%	6.3%	24.2%	0.0%	7.1%	0.0%	0.0%	0.0%	0.0%	0.0%
	遷移壁畫 (32/25/7/24/6/0/0/2/0/0/0/0/0條)	4.8%	4.5%	6.5%	4.6%	9.4%	0.0%	0.0%	14.3%	0.0%	0.0%	0.0%	0.0%	0.0%
	遷移立面 (7/5/2/5/2/0/0/0/0/0/0/0/0條)	1.0%	0.9%	1.9%	0.9%	3.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複製壁畫 (3/3/0/3/0/0/0/0/0/0/0/0/0條)	0.4%	0.5%	0.0%	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複製立面 (3/3/0/3/0/0/0/0/0/0/0/0/0條)	0.4%	0.5%	0.0%	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方案 (113/71/42/45/21/15/18/9/2/1/2/0/0條)	16.9%	12.7%	39.3%	8.5%	32.8%	45.5%	78.3%	64.3%	100.0%	50.0%	66.7%	0.0%	0.0%
無明確態度 (69/60/9/33/3/4/6/3/14/4/0/2/0條)		7.5%	7.6%	6.9%	4.6%	4.3%	8.2%	20.7%	16.7%	82.4%	66.7%	0.0%	66.7%	0.0%

註1：「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保留整個建築」、「原址保留壁畫」、「原址保留立面」、「遷移壁畫」、「遷移立面」、「複製壁畫」、「複製立面」、「其他方案」均為「支持重新規劃」之具體情況。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2.1.4 是否具有歷史、文化、建築上的價值或特色，是社會意見針對「是否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的主要爭論面向

下表為社會意見針對「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的具體話題TOP5排名，認為「具歷史/藝術價值(內涵豐富)」(47條，41條)所以需要原址保留壁畫和立面的討論最多。

表 13 社會意見：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_具體話題 TOP5

具體話題	意見數
具歷史/藝術價值(內涵豐富) 所屬議題：原址保留壁畫	47
具歷史/藝術價值(內涵豐富) 所屬議題：原址保留立面	41
沒有文化/歷史等價值 所屬議題：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	24
遷拆壁畫於別處(博物館/建築內/泳池旁/泳池底/娛樂場等) 所屬議題：遷移壁畫	20
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 所屬議題：原址保留壁畫	13
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 所屬議題：原址保留立面	13

下表為社會意見針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的具體話題 TOP5 排名，以「具歷史文化價值/應列入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20 條)理由反對重建的討論最多。

表 14 社會意見：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_具體話題 TOP5

具體話題	意見數
具歷史文化價值/應列入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 所屬議題：反對重建	20
翻新後可保留 所屬議題：保留整個建築	14
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 所屬議題：保留整個建築	12
具歷史文化價值 所屬議題：保留整個建築	9
盛載集體回憶 所屬議題：反對重建	4

2.2 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意見分析

2.2.1 社會意見以「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意見最多

社會意見對於「重建新花園泳池」的取向中，以「支持重建」比例最高(59.9%)。

圖5 社會意見：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取向分佈

(2015/4/13-2015/9/20，818份合共591條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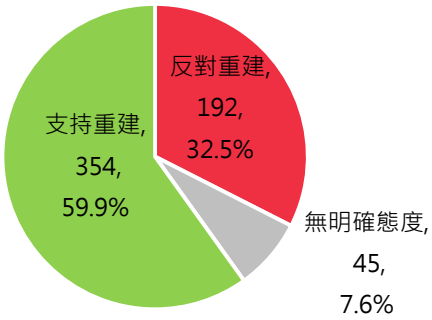

2.2.2 按個人意見和團體意見分類，二者均以「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意見最多；按身份類型分類，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意見以「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意見最多，其他機構/團體以「反對」意見最多

從社會意見來看，個人和團體意見對「重建新花園泳池」均以支持意見為主(60.8%，43.3%)。

按身份類型區分之取向分佈中，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支持重建意見為主(61.8%，42.9%)；其他機構/團體以反對意見為主(57.1%)；校長/教師的反對意見和無明確態度佔比相同(均為 40.0%)；時事評論員/主持人以無明確態度為主(66.7%)；建築師/工程師僅 1 條意見，為無明確態度(100.0%)；其他身份類型意見僅 1 條，為反對意見(100.0%)。

表 15 社會意見：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取向分佈

(818份社會意見中拆分591條主議題取向意見；個人意見697份，561條；團體意見121份，30條；市民632份，553條；諮詢委員會委員66份，21條；其他機構/團體43份，7條；青少年/學生29份，0條；校長/老師18份，5條；時事評論員/主持人17份，3條；專家/學者6份，0條；長者3份，0條；建築師/工程師3份，1條；其他身份類型1份，1條)

主議題取向	所有意見	個人與團體		身份類型						
		個人	團體	市民	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機構/團體	校長/教師	時事評論員/主持人	建築師/工程師	其他
反對重建 (192/184/8/180/4/4/0/2/1/0/1條)	32.5%	32.8%	26.7%	32.5%	19.0%	57.1%	40.0%	33.3%	0.0%	100.0%
支持重建 (354/341/13/342/9/2/0/1/0/0/0條)	59.9%	60.8%	43.3%	61.8%	42.9%	28.6%	20.0%	0.0%	0.0%	0.0%
無明確態度 (45/36/9/31/8/1/0/2/2/1/0條)	7.6%	6.4%	30.0%	5.6%	38.1%	14.3%	40.0%	66.7%	100.0%	0.0%

註1：身份類型中，「專家/學者」及「長者」均沒有對「重建新花園泳池」有意見，故不作呈現。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2.2.3 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的社會意見中，具體提及「規劃好再行動」話題的意見最多

下表為社會意見針對「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的具體話題排名，較多的具體話題是「規劃好再行動」(2條)。

表 16 社會意見：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_具體話題排名

具體話題	意見數
規劃好再行動	2
擴展空間	1
便利市民運動	1
其他	2

下表為社會意見針對「反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具體話題TOP5排名，以「保留露天/室外泳池(改為室內泳池特色消失)」(42條)的意見最多。

表 17 社會意見：反對重建新花園泳池_具體話題 TOP5

具體話題	意見數
保留露天/室外泳池(改為室內泳池特色消失)	42
具歷史文化價值	9
應列入文化遺產/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	7
澳門人的集體回憶	5
運營費用不低	3

2.3 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意見分析

2.3.1 社會意見以「支持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意見的佔比最高

對於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取向，社會意見以支持態度的比例最高(41.8%)。

圖6 社會意見：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取向分佈

(2015/4/13-2015/9/20，818份合共570條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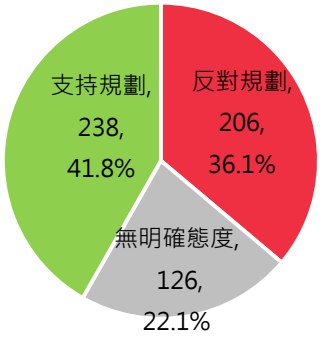

2.3.2 社會意見中，按個人意見和團體意見分類，個人的「支持」和「反對」意見比例相若，團體則以「支持」意見最多；按身份類型分類，市民的「支持」和「反對」意見比例相若，諮詢委員會委員、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則以「支持」意見最多

從社會意見來看，個人和團體意見取向分佈中，均以支持意見為主(40.1%，53.5%)。

按身份類型區分之取向分佈中，市民的反對意見和支持意見佔比相若(41.6%，39.9%)；諮詢委員會委員、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以支持意見為主(62.8%，66.7%，60.0%)；其他機構/團體及時事評論員/主持人以無明確態度為主(50.0%，75.0%)；專家/學者、長者及建築師/工程師(僅 2 條，3 條，1 條意見)之取向皆為無明確態度(100.0%，100.0%，100.0%)。

表 18 社會意見：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取向分佈

(818份社會意見共拆中570條主議題取向意見；個人意見697份，499條；團體意見121份，71條；市民632份，466條；諮詢委員會委員66份，43條；其他機構/團體43份，22條；青少年/學生29份，15條；校長/老師18份，10條；時事評論員/主持人17份，8條；專家/學者6份，2條；長者3份，3條；建築師/工程師3份，1條)

主議題取向	所有意見	個人與團體		身份類型								
		個人	團體	市民	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機構/團體	青少年/學生	校長/教師	時事評論員/主持人	專家/學者	長者	建築師/工程師
反對規劃 (206/195/11/194/6/3/0/2/1/0/0/0/0條)	36.1%	39.1%	15.5%	41.6%	14.0%	13.6%	0.0%	20.0%	12.5%	0.0%	0.0%	0.0%
支持規劃 (238/200/38/186/27/8/10/6/1/0/0/0/0條)	41.8%	40.1%	53.5%	39.9%	62.8%	36.4%	66.7%	60.0%	12.5%	0.0%	0.0%	0.0%
無明確態度 (126/104/22/86/10/11/5/2/6/2/3/1/0條)	22.1%	20.8%	31.0%	18.5%	23.3%	50.0%	33.3%	20.0%	75.0%	100.0%	100.0%	100.0%

註1：身份類型中，「其他身份類型」沒有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有意見，故不作呈現。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2.3.3 針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具體話題主要有：重點放在藝文設施/設備(增設表演場地和排練空間)、演藝學院/音樂學校、與塔石廣場配合規劃使用、增文創元素及教育元素

下表為社會意見針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具體話題 TOP5 排名，提及較多具體話題為「重點放在藝文設施/設備(增設表演場地和排練空間)」(79 條)。

表 19 社會意見：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_具體話題 TOP5

具體話題	意見數
重點放在藝文設施/設備(增設表演場地和排練空間)	79
演藝學院/音樂學校	35
增文創元素	20
與塔石廣場配合規劃使用(塔石廣場與愛都連體設計/形成塔石片區)	20
增教育元素(學習室)	13

2.3.4 針對重建規劃的其他建議，社會意見以「設地下通道/完善交通設施(停車場)」的意見最多，其他意見還包括「限高原則」、「文體康樂活動中心(體育設施)」及「利用地下空間」等

下表為社會意見針對「重建規劃的其他建議」的具體話題 TOP5 排名，以「設地下通道/完善交通設施(停車場)」(153 條)最多。

表 20 社會意見：對重建規劃的其他建議_具體話題 TOP5

具體話題	意見數
設地下通道/完善交通設施(停車場) 所屬議題：其他細節性意見	153
限高原則 所屬議題：其他細節性意見	150
文化康體活動中心(體育設施) 所屬議題：建議服務全澳市民	143
利用地下空間 所屬議題：其他細節性意見	65
增文創/藝術元素 所屬議題：建議服務全澳市民	49

3. 結語

是次「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意見收集所得的社會意見，以及隨機抽樣電話問卷調查獲得的數據及資料，經分析後結果顯示：

在對項目的認知度及支持度方面，電話調查結果顯示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一事，全澳市民中有七成半表示知道，相比本澳同類型的研究項目，屬高知曉率的事件，且對於該事件的支持度處於高水平(7.4 分)，某種程度上顯示出，社會對該議題已經具備一定的民意基礎。

進一步分析亦可知，社會對此次議題的共識度，可以從對重建舊愛都酒店、重建新花園泳池以及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定位規劃三個方面得到再次印證：

在重建舊愛都酒店方面，無論是對社會具代表性、能夠反映「沉默的大多數」的電話調查結果，還是可以反映主動發聲者態度的社會意見，均以支持重建愛都酒店，且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為主。在重建新花園泳池方面，接受電話調查訪問的市民和提交社會意見的市民，均以支持重建泳池的意見佔多數。在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定位方面，與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結果相似，電話調查及社會意見，主體均為支持態度。

結合上文是次意見收集的分析，可見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進行重新規劃再利用得到較高的支持度，是順應民意之舉措。但同時亦需留意，順應主流民意的同時，亦需要重視社會上的爭議緣由及當中的多元聲音。未來政府針對是次項目進行相關決策時，宜審慎處理以下幾項細節：

首先，社會上就如何保留舊愛都酒店的爭議焦點，主要在於該建築是否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或者獨特性，其次在於承載集體回憶。前者從理性上關

注文化遺產的保留，後者則更多是情感上的寄託，並無絕對的重要性高低之分。相關部門未來針對舊愛都酒店壁畫、立面、抑或建築的其他組成部分做處置定案時，宜參考權威機構的鑒定或評估結果，以加強公信力，並嘗試與持不同意見者進行溝通，以期增進各方理解，透過多方意見交換、溝通後進行取捨，力求最終選定的方案能夠在最大程度上平衡社會各界意見。

其次，就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之定位，本澳青少年群體的認知度及支持度均較其他群體低，故建議針對這群未來主要使用者，加大相關資訊的宣傳，尤其是通過該群體最常用的網絡渠道，並可考慮針對青少年群體的設施使用需要進行調研，以更好地發揮相關設施和活動中心的效用。同時，社會中有聲音擔憂，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建成後使用率不足，呼籲擴大範圍惠及全民。故此，如何保證該中心在建成後得到充分利用，以及中心設施是否需在一定程度上顧及其他群體訴求，皆需做進一步思考。

最後，在重建規劃的其他意見中，電話調查及社會意見皆表達了對增設停車場的強烈需求。相關部門對此亦應予以重視。

第一章　前言

特區政府提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以帶動塔石及周邊區域整體發展，增加可利用空間，建設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全天候恆溫泳池及公共停車場，供青少年及廣大市民使用。

為了解市民對是次構想的意見，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立法會上公佈「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社文司於 4 月 30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向社會大眾進行了廣泛的介紹及意見收集，包括 2 場公眾解釋會和 16 場座談會，同時通過網上問卷、書面意見、意見箱、電視電台節目等渠道全面地收集民意。此外，在意見收集期結束後，於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0 日，委託第三方專業研究機構，通過隨機抽樣方式，向 2,003 名市民進行了電話問卷調查，以了解本澳市民對該構想的認知、支持度及如何重建舊愛都酒店的意見。

本報告分為五個章節：本前言、研究方法及執行情況、電話調查結果及分析、社會意見結果及分析、總結。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執行情況

電話調查中成功訪問了 2,003 位合資格的市民，調查合作率為 79.7%。在95%信心水準下，該調查的抽樣誤差為±2.23%。

在意見收集期內所收到的意見共計 818 份，當中最多意見來自網上問卷，有 554 份。

隨機抽樣電話調查
(2,003個案)

- 2015/10/14-11/10
- 15歲或以上的本澳市民
- 合作率79.7%
- 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2.23%

社會意見內容分析
(818份意見)

- 2015/04/13-09/20
- 網上問卷554份
- 座談會165份
- 電視電台節目70份
- 公眾解釋會24份
- 其他渠道(書面意見/意見箱)5份

2.1　電話調查數據收集

電話調查於 2015 年 10 月 14 至 11 月 10 日期間進行。

2.1.1　調查步驟

為控制及提高調查質量，本調查的執行過程採取了以下八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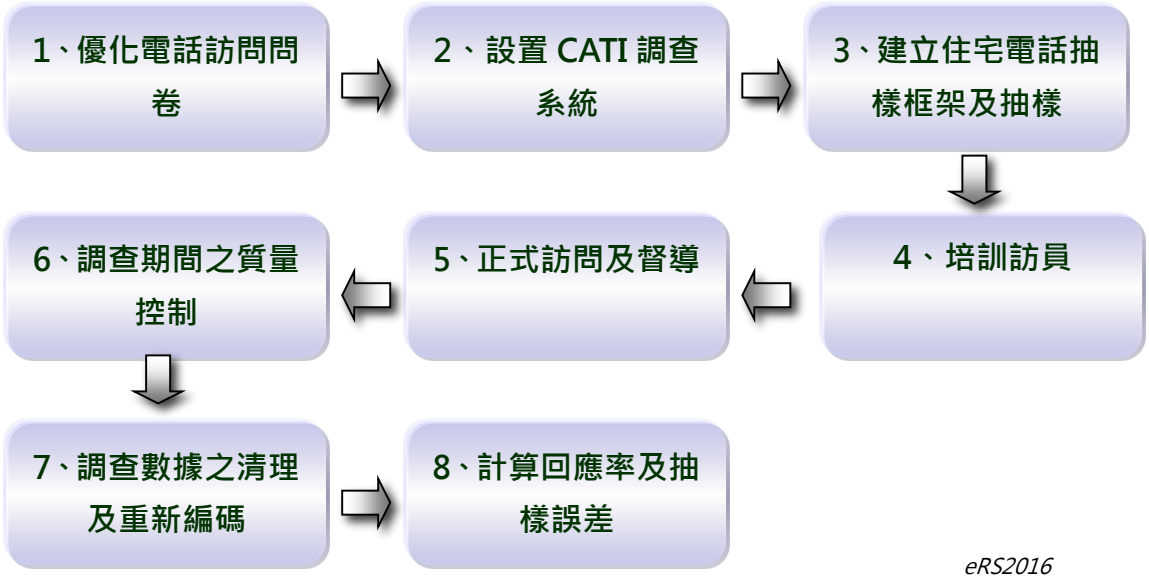

eRS2016

2.1.2 執行情況

在調查期間，訪員最終一共打出電話 77,984 次，合計使用電話號碼 22,966 個，結果成功完成個案 2,003 個，平均每個個案需時 11.9 分鐘。根據美國民意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AAPOR)公式計算，本調查的合作率為 79.7%。在 95%信心水準(置信度)之下，本調查的抽樣誤差為±2.23%。所有調查結果經過官方公佈之性別及年齡分佈進行加權處理。

2.1.3 人口特徵

組圖 2-1 受訪者人口特徵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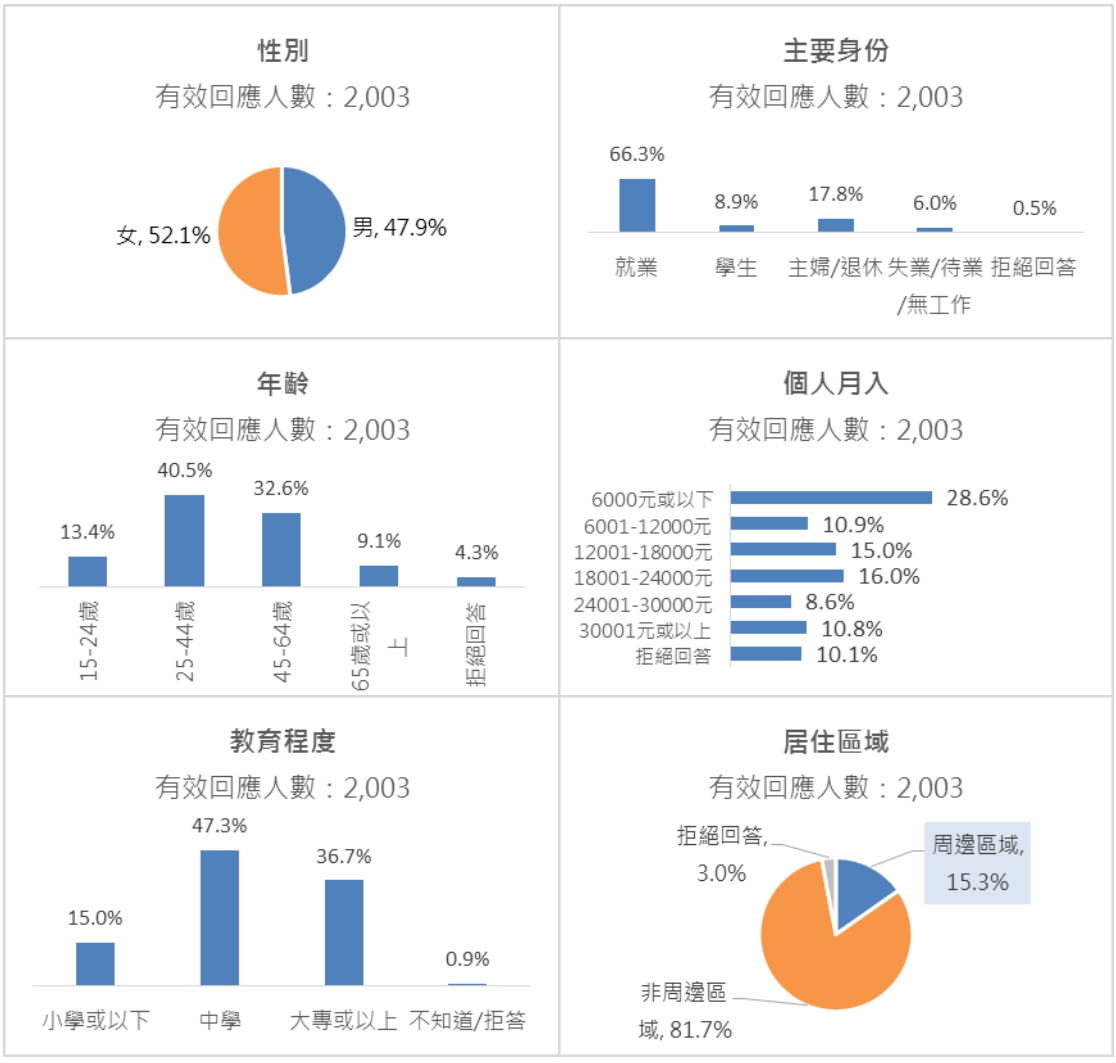

註：周邊區域包括雅廉訪區、荷蘭園區、東望洋區及高士德區

eRS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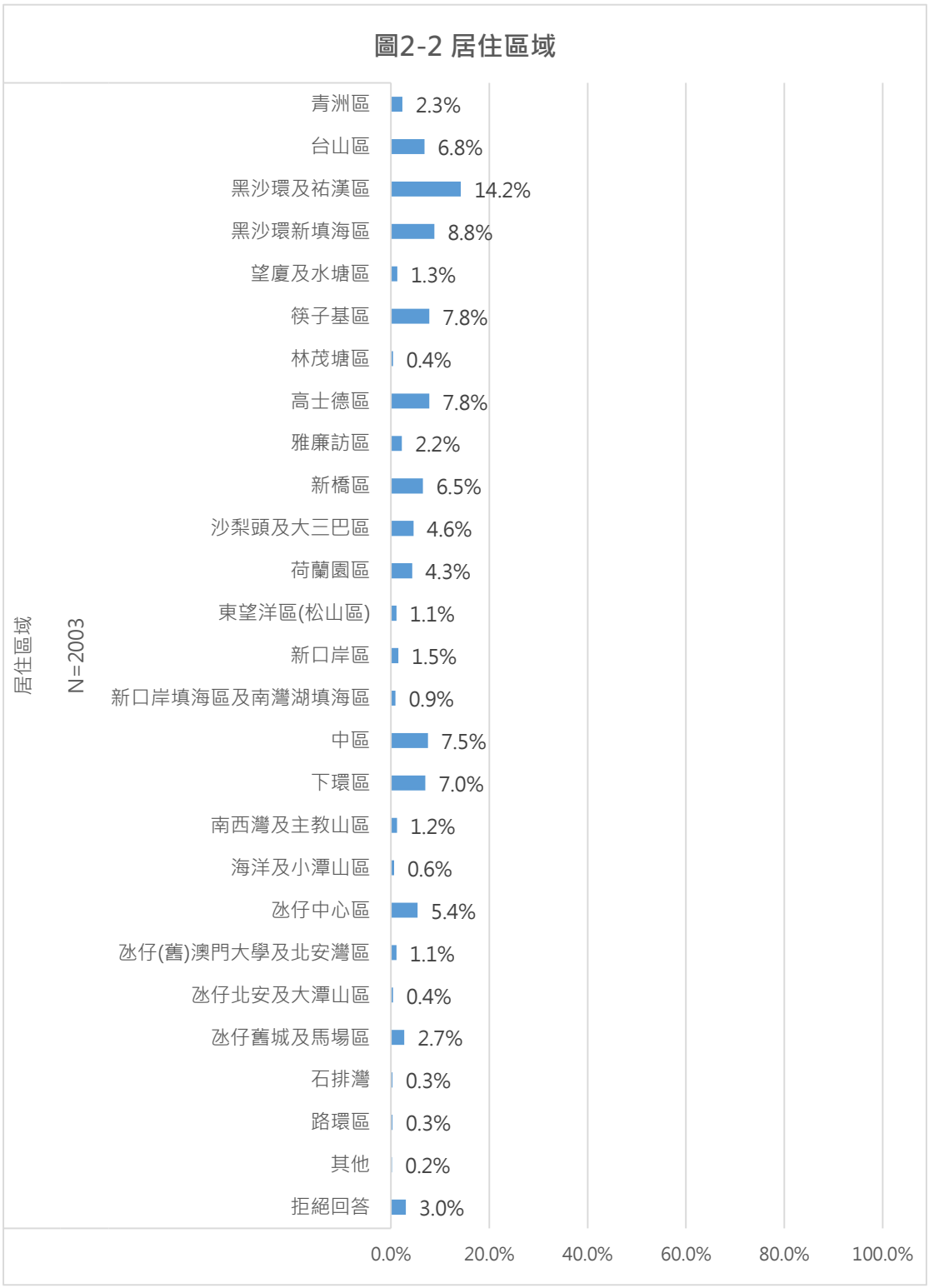
圖2-2 居住區域
居住區域
N=2003
青洲區 2.3%
台山區 6.8%
黑沙環及祐漢區 14.2%
黑沙環新填海區 8.8%
望廈及水塘區 1.3%
筷子基區 7.8%
林茂塘區 0.4%
高士德區 7.8%
雅廉訪區 2.2%
新橋區 6.5%
沙梨頭及大三巴區 4.6%
荷蘭園區 4.3%
東望洋區(松山區) 1.1%
新口岸區 1.5%
新口岸填海區及南灣湖填海區 0.9%
中區 7.5%
下環區 7.0%
南西灣及主教山區 1.2%
海洋及小潭山區 0.6%
氹仔中心區 5.4%
氹仔(舊)澳門大學及北安灣區 1.1%
氹仔北安及大潭山區 0.4%
氹仔舊城及馬場區 2.7%
石排灣 0.3%
路環區 0.3%
其他 0.2%
拒絕回答 3.0%
0.0% 20.0% 40.0% 60.0% 80.0% 100.0%

2.2 社會意見收集

社會意見指意見收集期內(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9 月 20 日)，社會各界通過不同渠道向政府部門提交之相關意見。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對社會意見進行分析。它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中的一種對文本內容進行編碼、分類、語義判斷及形成可供統計分析之用的量化分析方法。以學術的說法，它是指一種以系統、客觀與量化的方式，來研究與分析傳播內容，藉以測量及解讀內容的研究方法(Kerlinger，1973[1])。

由於這種方法牽涉到大量的文本信息，本研究報告使用網絡平台分析系統，將文本直接導入，並通過預先設定之大部分類目進行自動歸類。對於語義意向分析部分，通過平台的即時呈現方式，讓編碼員直接對文本進行判斷並編碼。同時，編碼員之間尋求一個「內在一致性信度」，以確保編碼結果更科學化和客觀化。

具體流程如下：

[1] Kerlinger, F.N. (1973). *Foun(dations of Behavioral Research*.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NY, USA.

組圖2-3 社會意見：來源及持份者分佈

(2015/04/13-09/20，總數=818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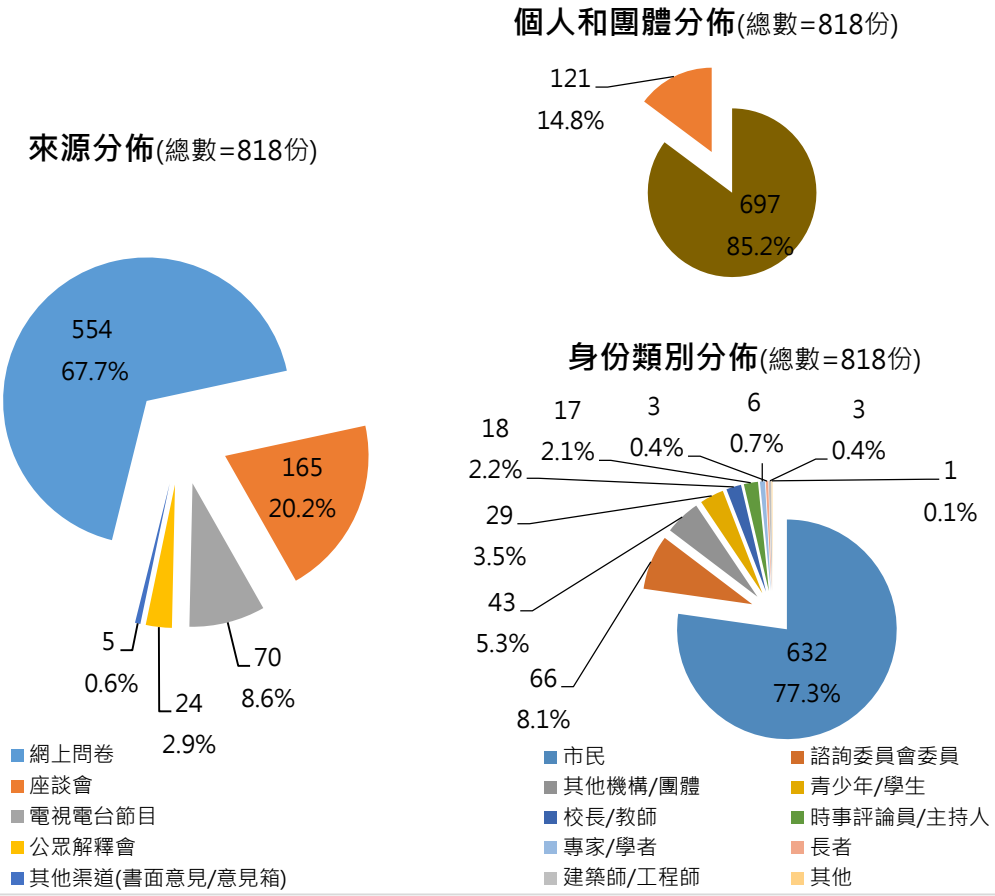

社會意見之來源方面，意見主要來自網上問卷(554 份，67.7%)；其次為座談會(165 份，20.2%)；再次為電視電台節目(70 份，8.6%)。

個人和團體意見分佈方面，個人意見(697 份，85.2%)多於團體意見(121 份，14.8%)。

身份類別意見分佈方面，市民意見最多(632 份，77.3%)。

第三章　電話調查結果及分析

3.1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的認知情況

3.1.1　市民對「再利用構想」的知曉情況

組圖 3-1 市民對「再利用構想」的知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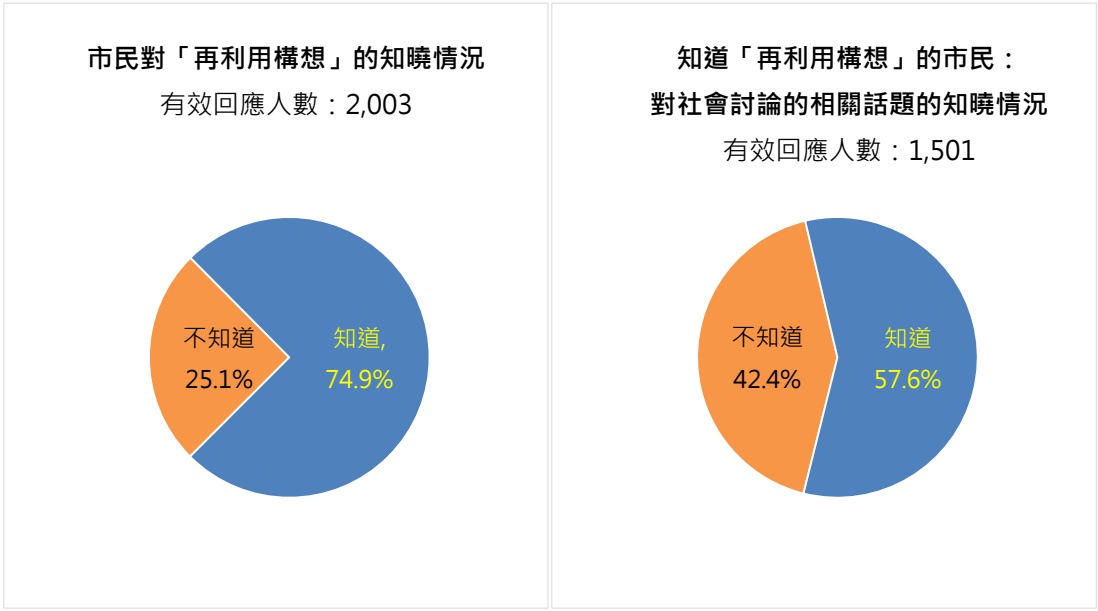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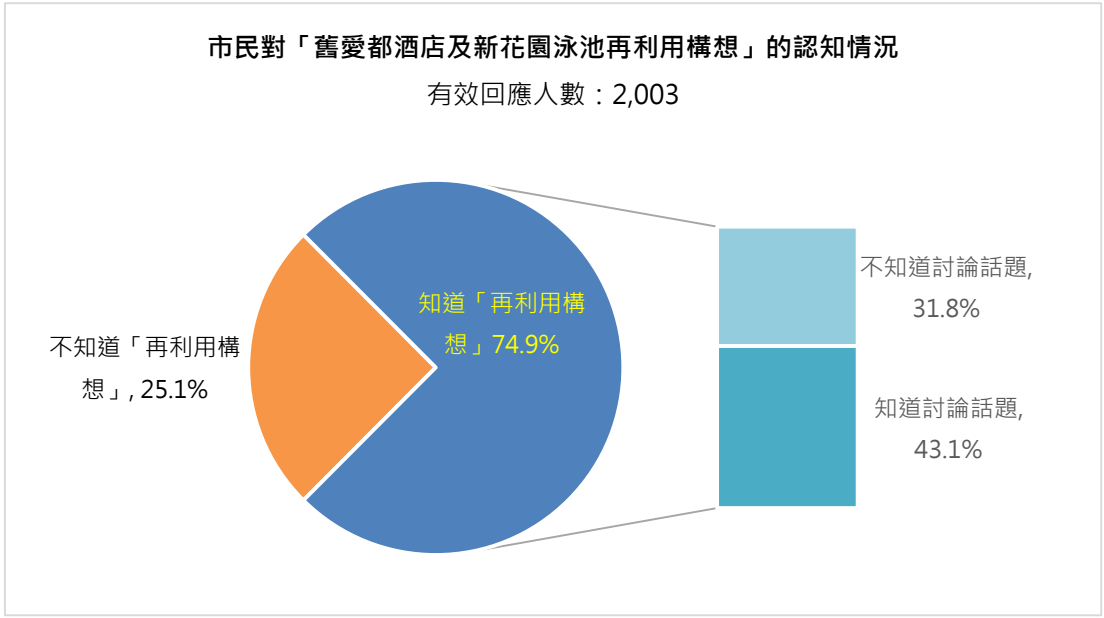

市民對「政府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提出再利用構想」的知曉率為74.9%，即約七成半本澳市民表示知道該事件。

問及知道該事件的市民，是否知道社會上目前對於重建的討論話題是什麼，

表示知道重建討論話題的佔約六成(57.6%)，佔市民整體的 43.1%，表示不知道的佔約四成(42.4%)，佔市民整體的 31.8%。

圖3-2 不同組別市民對「再利用構想」的知曉率

(按人口特徵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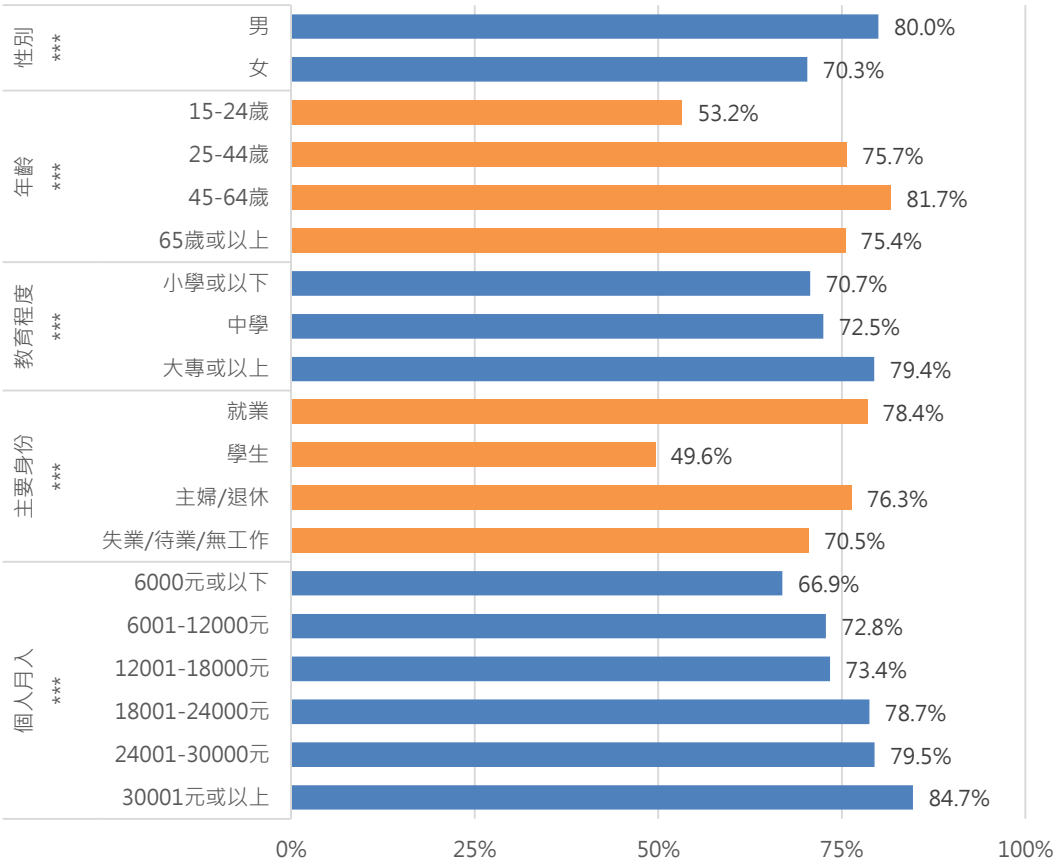

註：為方便理解，參數檢驗結果在圖上以星號(*)進行標示。***表示 p<.001，**表示 p<.01，*表示 p<.05；若 p>=.05 或不適用的，則無標示。後文中的圖表亦採用此種方式，不再另行註解。

具體分析不同人口特徵市民對該事件的知曉情況。數據顯示，不同性別、年齡、教育、身份及收入的市民，對「再利用構想」的知曉率不同，其差異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平。

性別方面，男性(80.0%)的知曉率高於女性(70.3%)約 10 個百分點。

年齡方面，15-24 歲的市民中，約半數表示知道「再利用構想」(53.2%)，知曉率相對比其他年齡層低，25-44 歲(75.7%)、45-64 歲(81.7%)及 65 歲或以

上(75.4%)的市民知曉率相若，均有約七成半至八成表示知道「再利用構想」。

教育方面，知曉率隨教育程度的升高而提升，教育程度越高的市民，知曉率越高。

身份方面，學生群體(49.6%)的知曉率相對其他身份市民低，知道「再利用構想」的佔比約為半數，其他身份市民知道的比例在七成至八成之間，當中就業的市民表示知道的比例最高，接近八成(78.4%)。

收入方面，知曉率隨個人月入的升高而提升，個人月入越高的市民，知曉率越高。

圖3-3 不同組別知道「再利用構想」的市民對社會討論的相關話題的知曉率

(按人口特徵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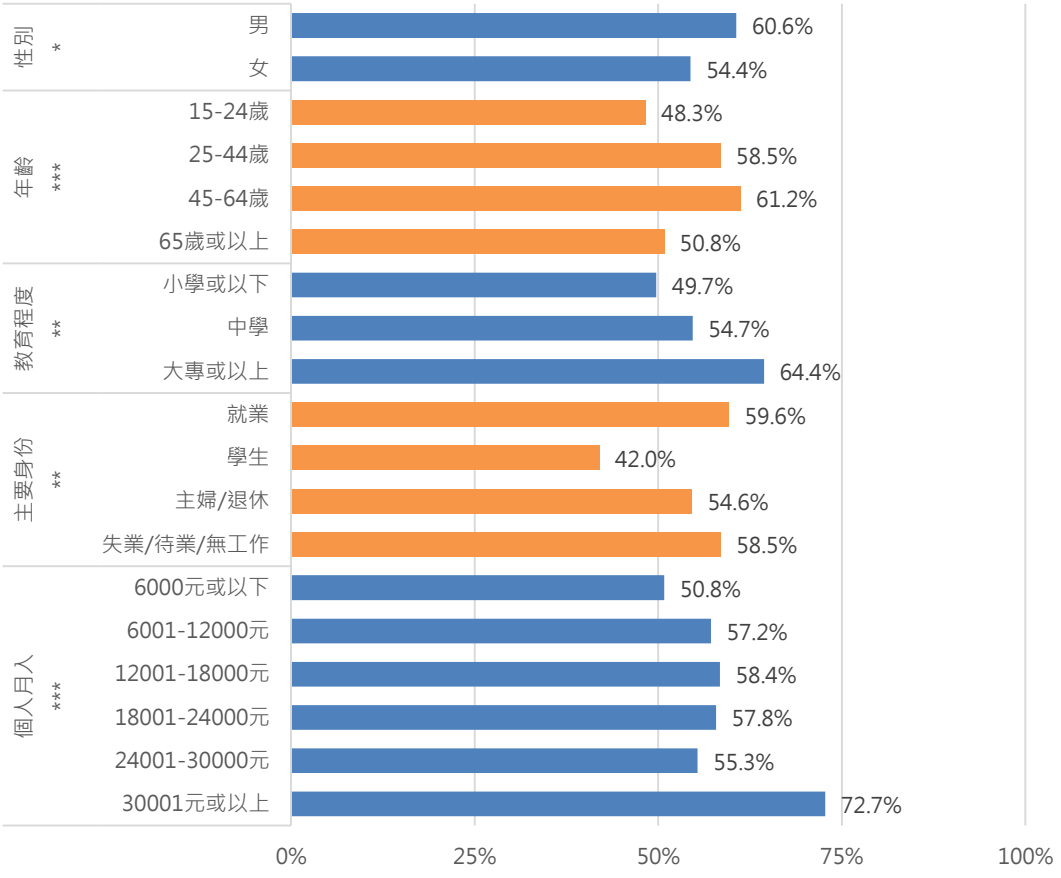

eRS2016

此外，比較不同人口特徵表示知道「再利用構想」的市民對重建的討論話題的知曉情況：

性別方面，男性(60.6%)的知曉率高於女性(54.4%)約 6 個百分點。

年齡方面，中間年齡層(25-44 歲、45-64 歲)的知曉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58.5%及 61.2%)，表示知道的市民在六成左右。15-24 歲相對年青市民及 65 歲或以上相對年長市民均有約半數表示知道，知曉率分別為 48.3%及 50.8%。

教育方面，知曉率隨教育程度的升高而提升，教育程度越高的市民，知曉率越高。

身份方面，學生群體(42.0%)的知曉率相對其他身份市民低，知道討論話題的佔四成多，其他身份市民知道的比例約五成半至六成，當中就業的市民表示知道的比例最高，接近六成(59.6%)。

收入方面，個人月入最高的市民，知曉率最高。

以上數據資料的差異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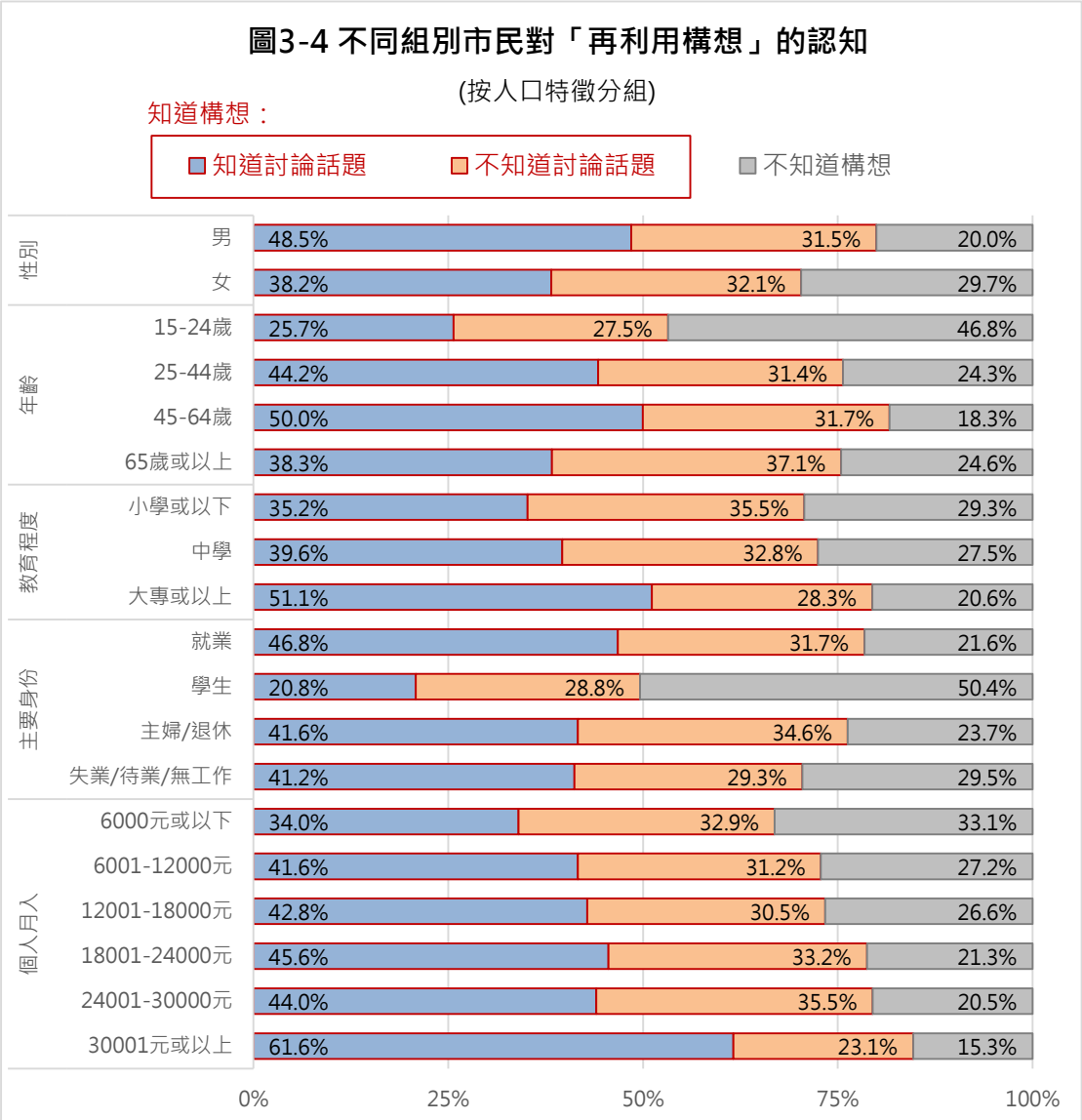

綜合來看，男性對「再利用構想」該事件及相關討論話題的知曉率均較女性高。除了性別因素，教育程度、個人月入亦會影響市民對該事件的認知。教育程度越高、個人月入越高的市民，對該事件的認知越高。15-24 歲的年青學生群體，無論是對「再利用構想」該事件的知曉率，還是對社會上對該事件的討論話題的知曉率，均較其他年齡層及其他群體為低，儘管年青學生群體對於該事件的認知最低，但他們中仍然有約半數知道「再利用構想」。其他群體中，就業人士的認知最高。

組圖 3-5 不同組別市民對「再利用構想」的認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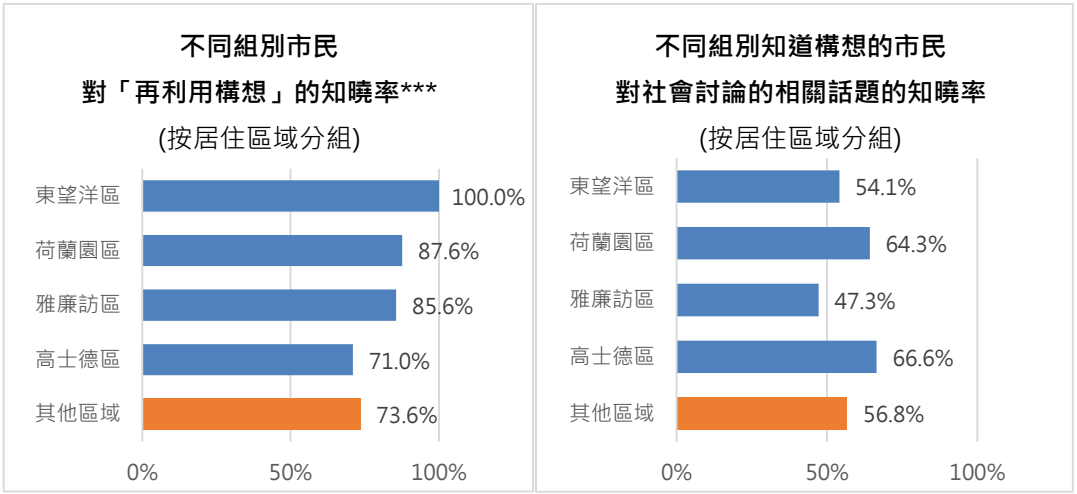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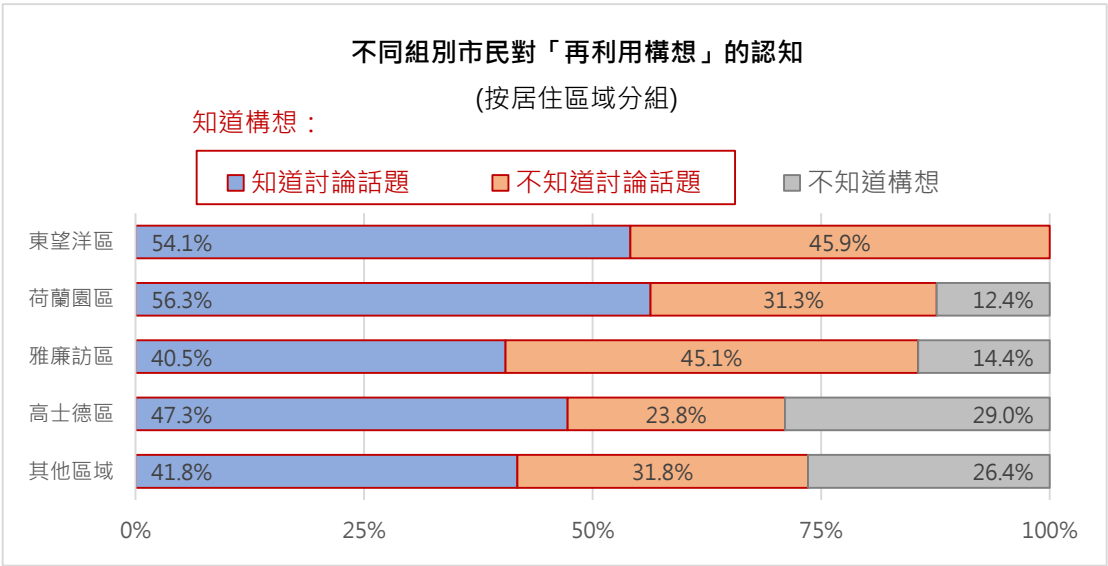

接下來，具體分析不同居住區域的市民對「再利用構想」的認知情況。

選取居住在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周邊區域的市民，分析他們對「再利用構想」的知曉率、對社會上對該事件的討論話題的知曉率，並與居住在其他地區的市民進行比較。周邊區域包括東望洋區、荷蘭園區、雅廉訪區及高士德區。前述地區之外的澳門其他地區則定義為其他區域(非周邊區域)。

結果顯示，居住在東望洋區(100.0%)、荷蘭園區(87.6%)及雅廉訪區(85.6%)的市民對於「再利用構想」的知曉率相對其他地區高，均在八成半以上，居住在高士德區(71.0%)及其他區域(73.6%)的市民知曉率約為七成。對於社會上關於

「再利用構想」的討論話題的知曉率，以居住在東望洋區(54.1%)及荷蘭園區(56.3%)的市民為高，分別約有五成半表示知道，居住在周邊的雅廉訪區(40.5%)、高士德區(47.3%)及非周邊的其他區域(41.8%)的市民，知曉率在四成至五成之間。

3.1.2 市民對「再利用構想」討論話題的了解

圖3-6 知道討論話題的市民對重建話題的了解

有效回應人數：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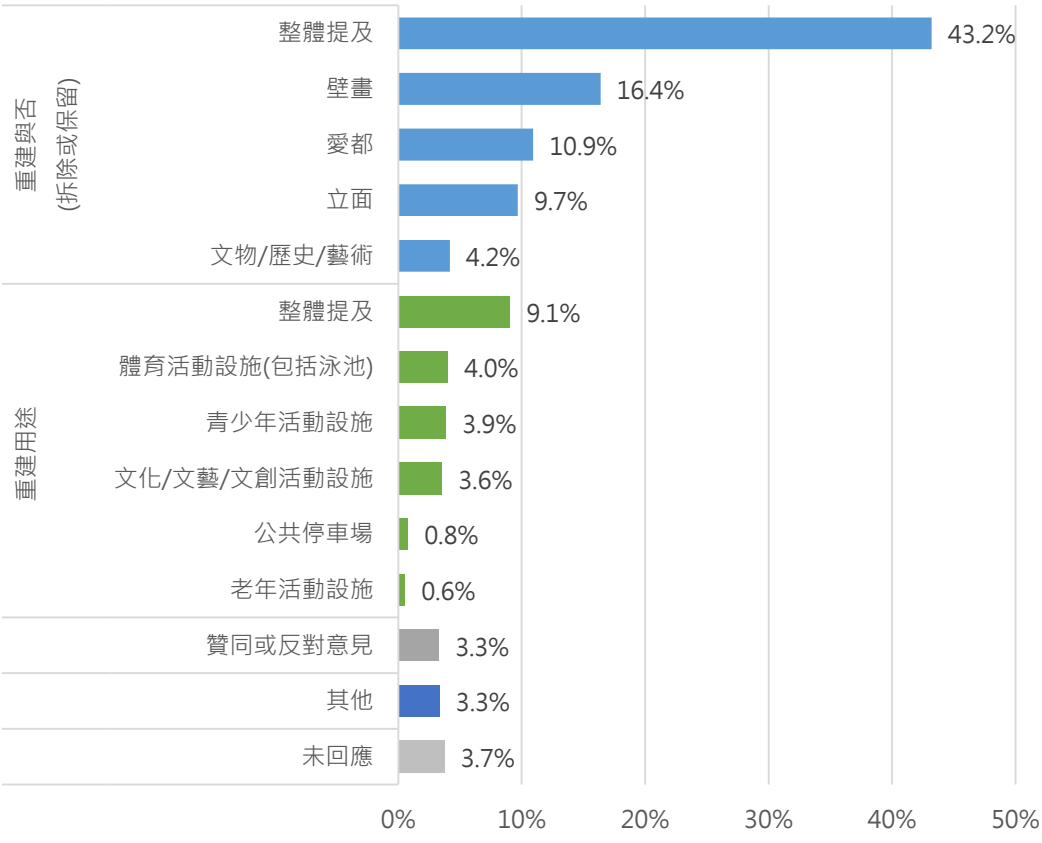

將知道討論話題的市民對重建話題的表述進行歸類，表示討論話題為「拆除或保留」的市民較多，43.2%市民提到話題涉及拆除或保留，另外亦有部分市民提及針對建築不同部分拆除或保留的討論，當中討論「壁畫」的最多(16.4%)，

其次是「愛都」(10.9%)及「立面」(9.7%)，從「文物/歷史/藝術」方面切入討論拆除或保留的佔 4.2%。

還有部分市民表示社會上的討論涉及重建的用途，9.1%市民整體提到這一點，另外針對具體設施討論用途的包括：體育活動設施(含泳池)(4.0%)、青少年活動設施(3.9%)、文化/文藝/文創活動設施(3.6%)、公共停車場(0.8%)及老年活動設施(0.6%)。

此外，3.3%市民僅提及社會上有針對此事件的不同意見，有人支持、有人反對，但未解釋說明具體支持或反對的內容。另外有 3.3%市民提及其他話題、3.7%沒有提供有效回應。

3.1.3 市民了解「再利用構想」的渠道

圖3-7 知道「再利用構想 」的市民了解構想的渠道

有效回應人數： 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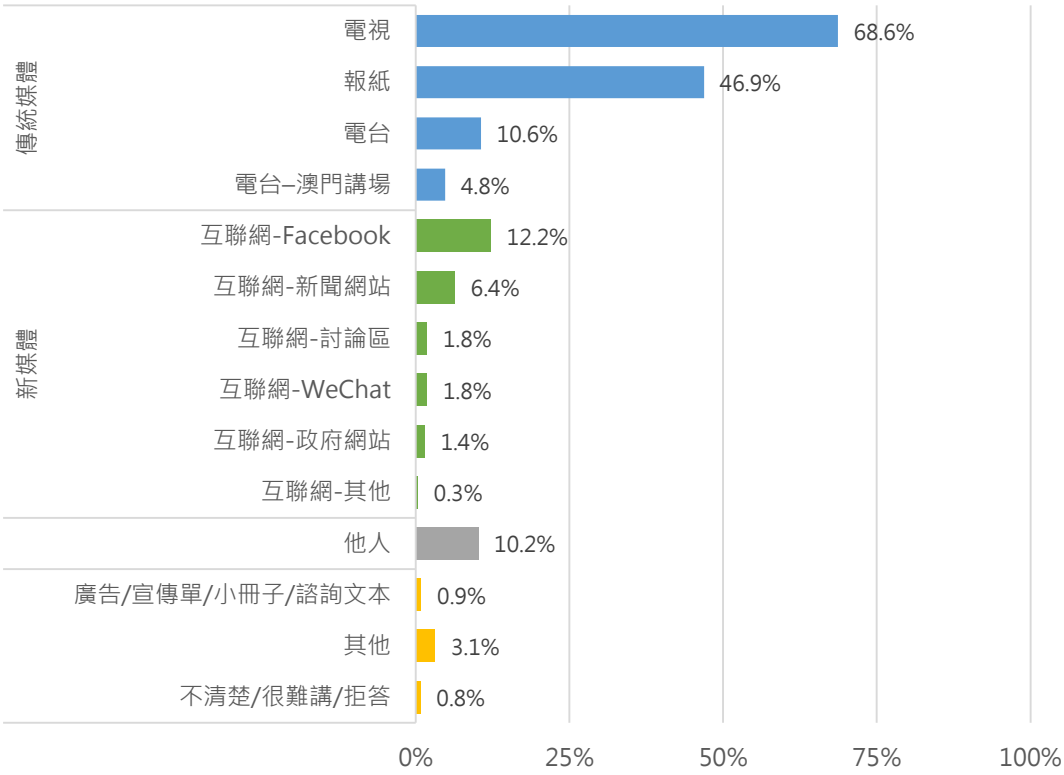

問及知道「再利用構想」的市民，主要透過哪些渠道了解該件事情，傳統媒體中的電視(68.6%)及報紙(46.9%)是相對最多知道「構想」的市民了解該事件的渠道，另外，約一成半透過電台得知，當中 4.8%透過澳門電台《澳門講場》節目知道，10.6%透過電台其他渠道得知。同時，部分市民表示有透過互聯網了解「再利用構想」，當中佔比最高的是 Facebook，12.2%知道「構想」的市民表示透過該渠道了解事件，其次是透過新聞網站(6.4%)，少部分市民表示透過互聯網討論區(1.8%)、WeChat 手機應用程式(1.8%)、政府網站(1.4%)及其他互聯網渠道(0.3%)了解該事件。媒體傳播之外，人際傳播亦是市民了解「再利用構想」的渠道之一，約一成知道「構想」的市民是透過「他人」了解。另外，透過廣告、宣傳單、小冊子、諮詢文本(共佔 0.9%)以及其他途徑(3.1%)了解的比例很低。

圖3-8 不同組別知道「再利用構想 」的市民了解構想的渠道

(學生與其他市民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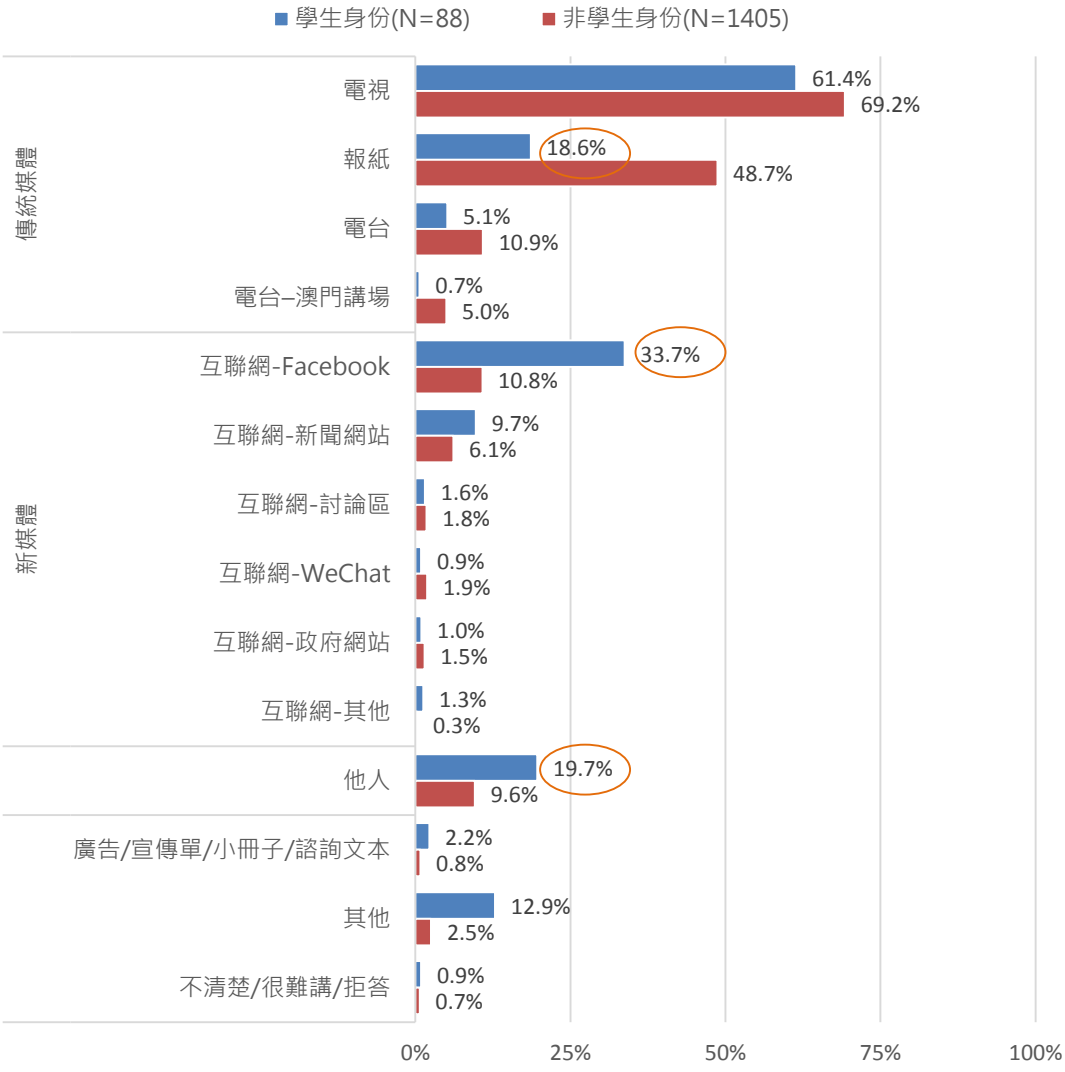

前述關於「再利用構想」認知情況的數據顯示，學生對該事件認知水平比其他群體低。比較學生群體及非學生群體中，知道「再利用構想」者了解該事件的渠道，結果顯示，非學生身份的市民透過包括電視、報紙及電台的傳統媒體途徑了解事件的比例比學生高，當中以透過報紙了解的比例差異為最大。知道「構想」的學生中，僅有 18.6%有透過報紙了解，非學生身份的市民則有接近半數有透過報紙了解(48.7%)，兩者相差約 30 個百分點。相反，學生透過互聯網了解的比例相對非學生身份的市民高，當中以 Facebook 差異較大，33.7%知道「構想」

的學生有透過 Facebook 了解，非學生身份則僅有 10.8%，透過新聞網站了解的學生比例(9.7%)亦略高於非學生身份的市民(6.1%)。此外，學生透過人際傳播渠道了解該事件的比例較其他身份的市民高，19.7%知道「構想」的學生有透過他人了解事件，其他身份的市民的佔比為 9.6%。

圖 3-9 不同組別知道「再利用構想 」的市民對社會討論的相關話題的知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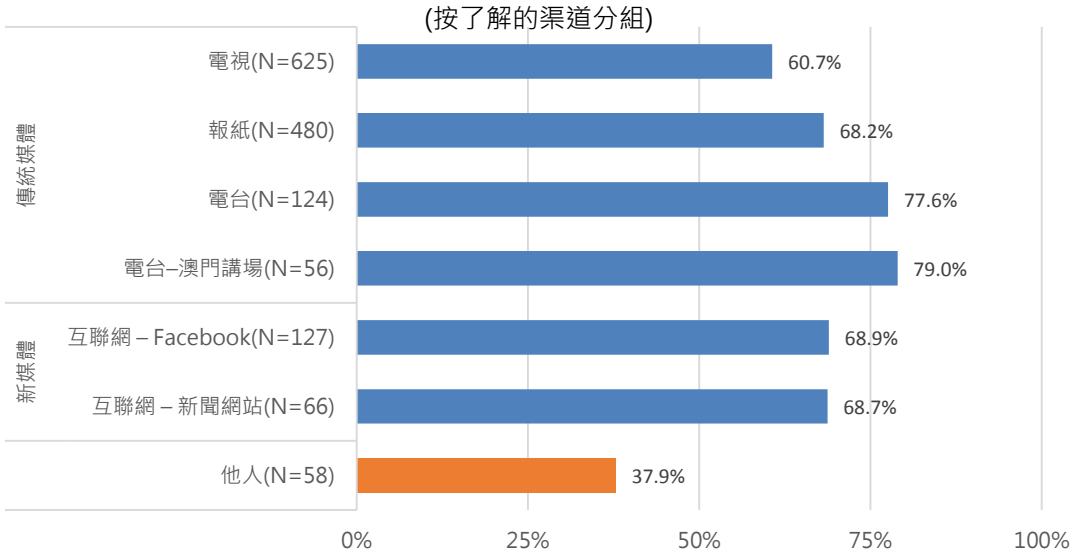

註：由於市民可以同時透過多於一種渠道了解事件，因此上述不同組別之間的回應者之間可能會出現重合，即同一個受訪者可能同時處於多於一個分組中。另外，由於部分渠道的回應數量較少，為避免誤差造成較大影響，因此未呈現回應數小於 30 個加權人數的渠道，這些渠道包括互聯網渠道中的討論區、WeChat、政府網站、其他，以及廣告/宣傳單/小冊子/諮詢文本和其他較少回應的渠道。

比較有透過不同渠道了解「再利用構想」的市民，知道社會上關於該事件正在進行的討論話題的比例。數據顯示，透過傳統媒體及新媒體(互聯網)渠道了解該事件的市民，對討論話題的知曉率相若，均在六成至七成之間，但透過人際傳播(即他人)了解該事件的市民的知曉率則相對其他途徑低，為 37.9%。

3.1.4 市民與「再利用構想」的關係

圖3-10 市民認為「重建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與自身關係

有效回應人數：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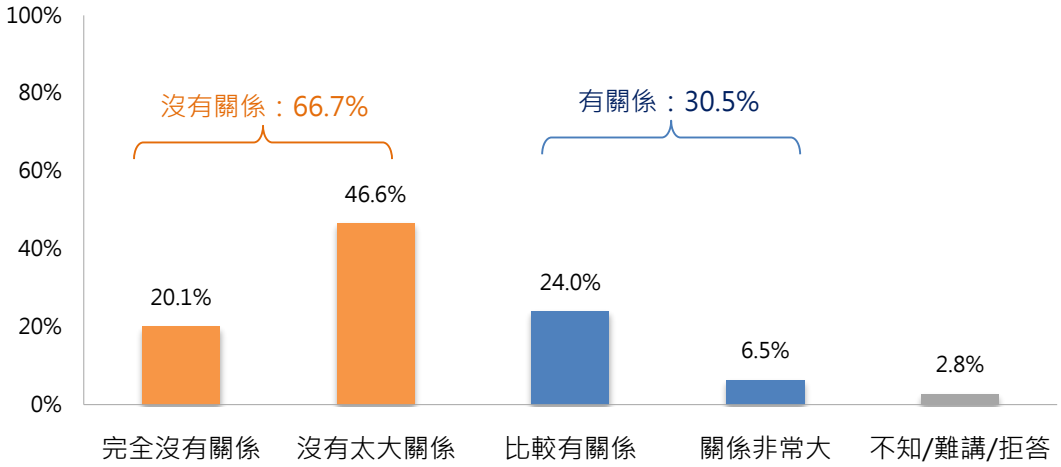

問及市民，就個人來講「重建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與自身的關係有多大，表示沒有關係的市民居多，佔總體的 66.7%，當中包括 20.1%表示完全沒有關係以及 46.6%表示沒有太大關係，有三成市民表示重建與自身有關係(30.5%)，包括 24.0%表示比較有關係以及 6.5%表示關係非常大，另外有 2.8%市民表示不知道、很難說或是拒絕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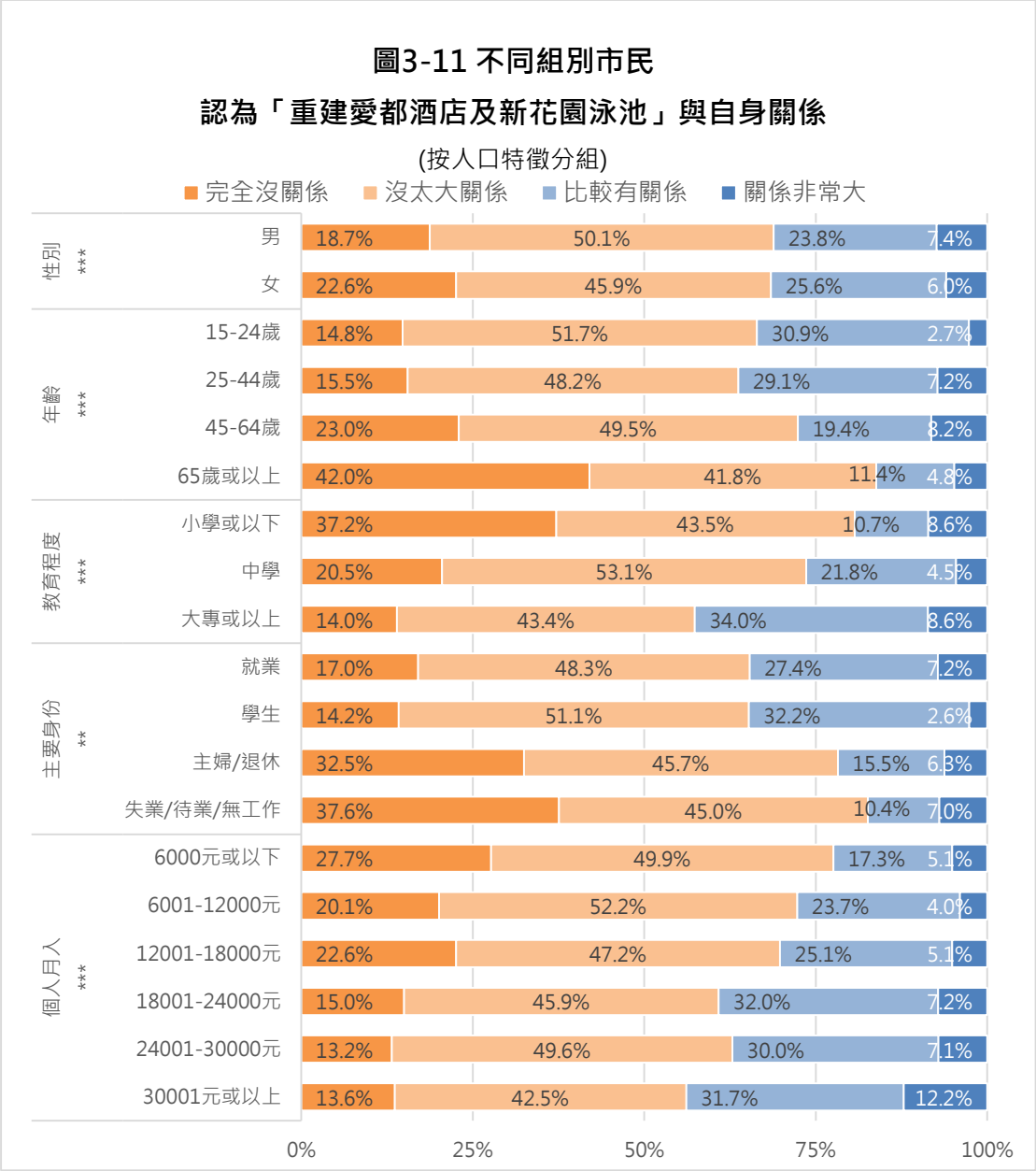

分析不同人口特徵的市民，對「重建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與自身關係的看法，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年齡、教育、身份及收入情況的市民的數據有顯著差異。

性別方面，男性及女性對重建與自身關係的評價差異較小。

年齡方面，15-24 歲、25-34 歲市民認為重建與自身「有關係」的比例相對比 45-64 歲、65 歲或以上市民高。

教育方面，教育程度越高，認為重建與自身「有關係」的比例越高。

身份方面，就業人士及學生認為重建與自身「有關係」的比例相對比主婦、退休人士、無業人士高。

收入方面，個人月入較高的市民，認為重建與自身「有關係」的比例較高。

圖3-12 不同組別市民
認為「重建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與自身關係
(按居住區域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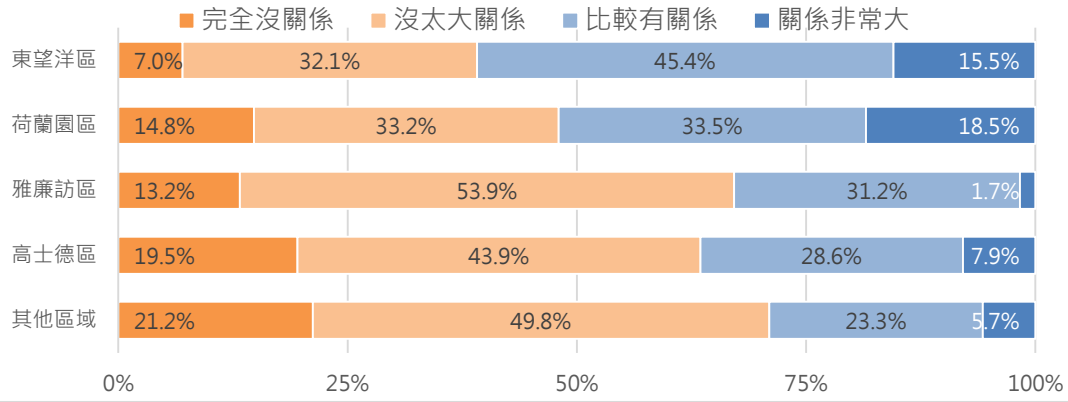

比較居住在不同區域的市民，對「重建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與自身關係的看法，結果顯示，居住在周邊地區中的東望洋區、荷蘭園區的市民，表示重建與自身「有關係」的比例最高，而居住在周邊地區中的雅廉訪區、高士德區，以及非周邊地區的市民，表示重建與自身「有關係」的比例比前述兩個區域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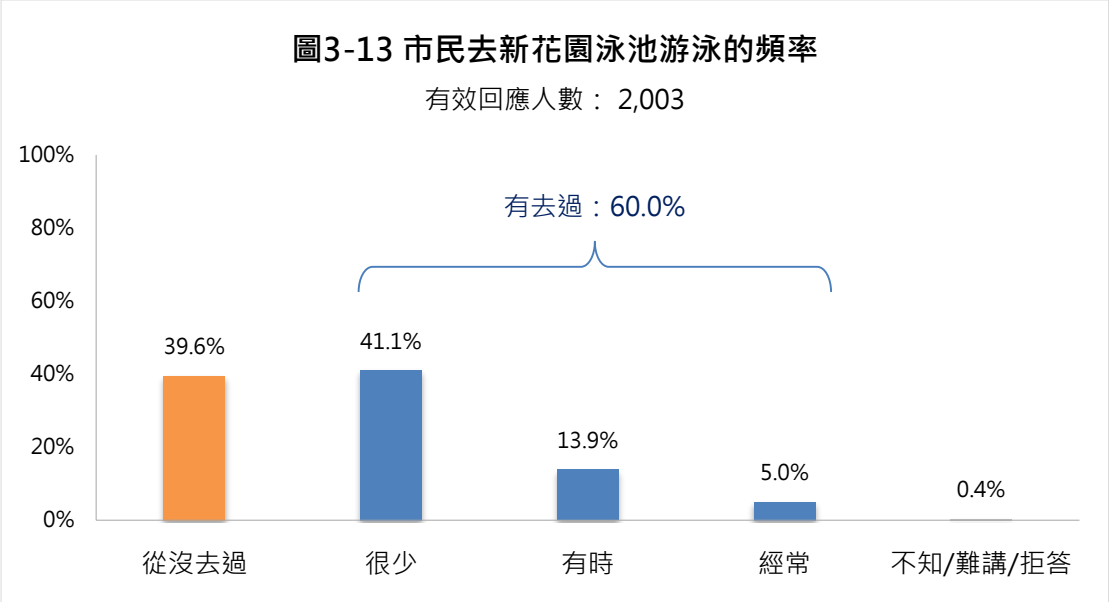

六成市民表示有去過新花園泳池游水。當中，表示經常去的市民佔 5.0%，有時去的佔 13.9%，多數市民表示很少去，佔總數的 41.1%。另外，約四成市民從沒去過新花園泳池游水(39.6%)，0.4%市民未直接回應該問題(表示不知道、很難說或拒絕回答)。

圖3-14 不同組別市民有去過新花園泳池游水的比率

(按人口特徵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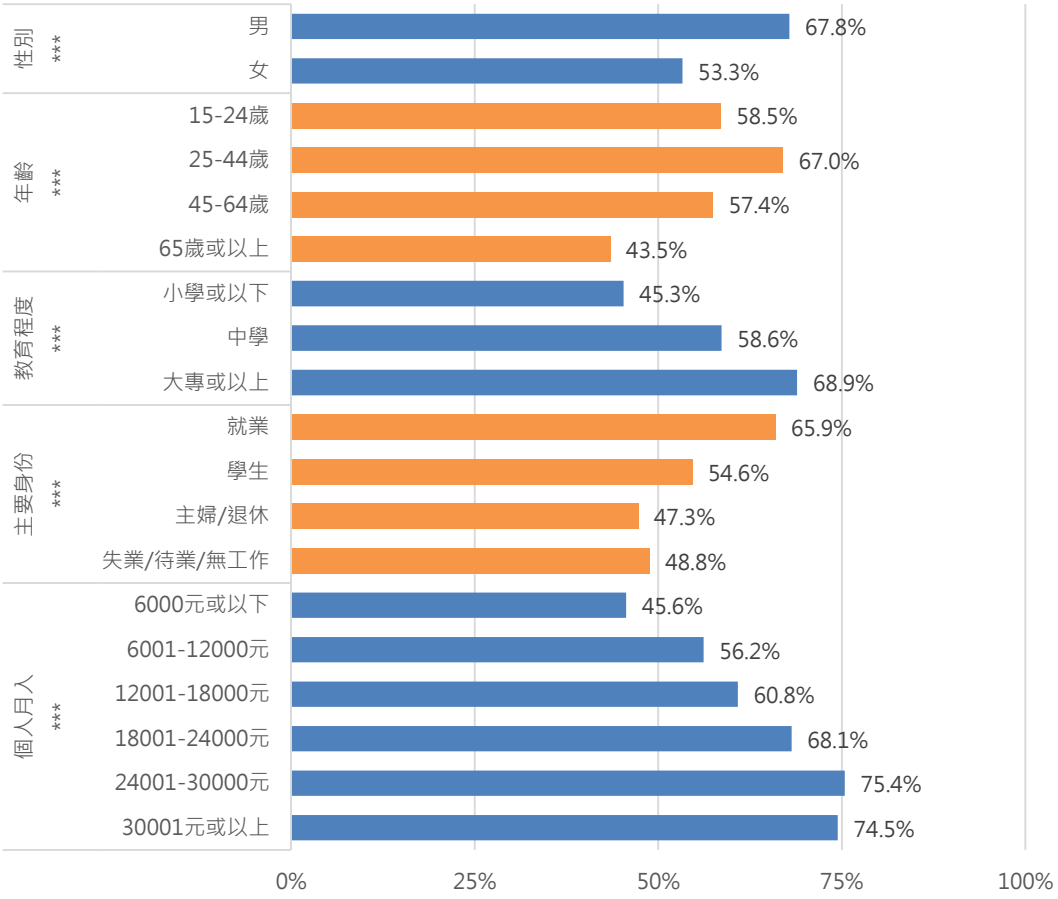

分析不同人口特徵的市民，有使用新花園泳池的比例。數據顯示，不同性別、年齡、教育、身份及收入情況的市民，有使用的比例不同，差異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平。

性別方面，男性(67.8%)有去過新花園泳池游水的比例高於女性(53.3%)。

年齡方面，25-44 歲市民表示有去過的比例相對最高(67.0%)，其次是 15-24 歲市民(58.5%)及 45-64 歲市民(57.4%)，65 歲或以上市民有去過的比例相對最低(43.5%)。

教育方面，教育程度越高的市民表示有去過的比例越高。

身份方面，就業身份的市民表示有去過的比例最高，佔 65.9%，其次是學生，

佔 54.6%，主婦/退休(47.3%)及失業/待業/無工作(48.8%)的市民有去過的比例均低於半數。

收入方面，收入越高，有去過的比例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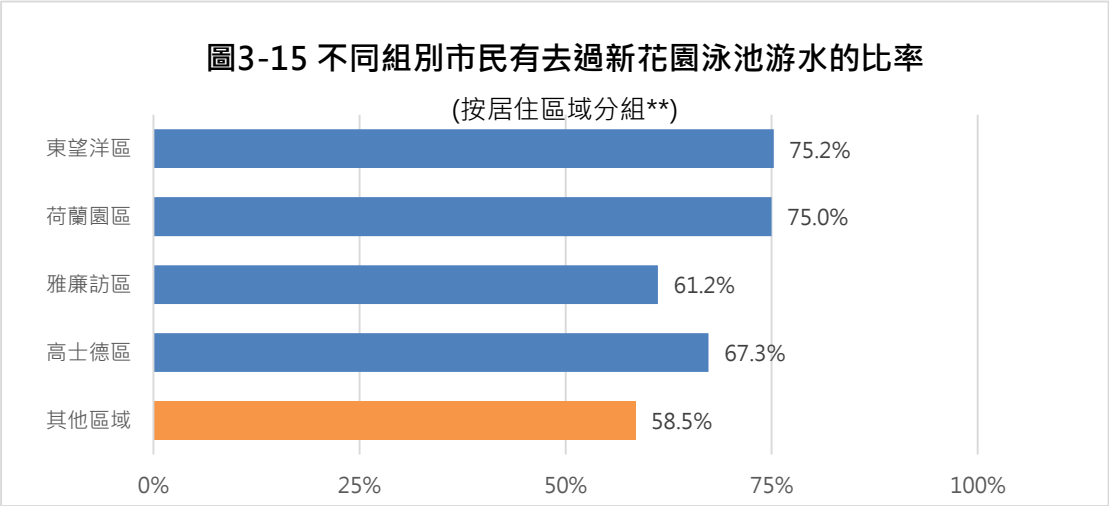

居住在東望洋區及荷蘭園區的市民，表示有去新花園泳池游水的比例最高(75.2%及 75.0%)，分別約為七成半。居住在雅廉訪區(61.2%)、高士德區(67.3%)及其他非周邊區域(58.5%)的市民有去過的比例在六成上下。

3.2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情況

3.2.1 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圖 3-16 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0-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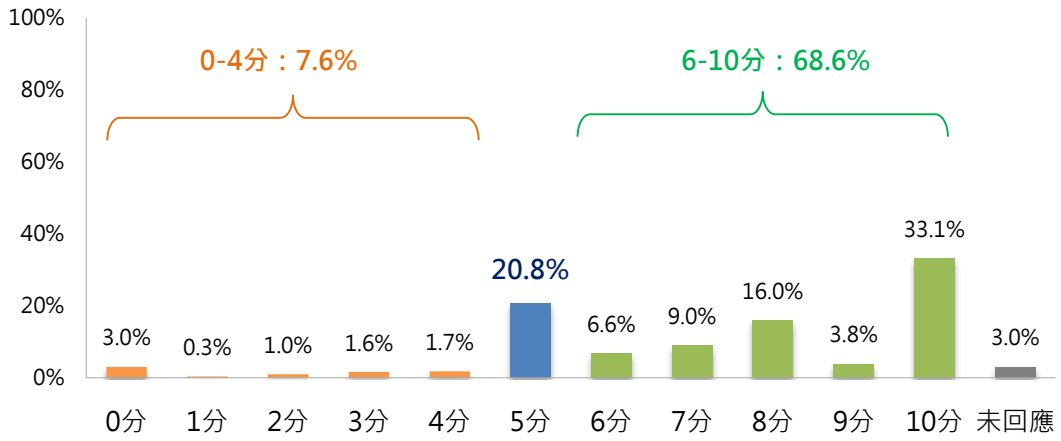

回應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1942	7.4	2.55	8	10

0 分代表完全不支持，5 分為一般，10 分代表非常支持。整體來講，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平均支持度為 7.4 分。

最多市民對重建構想的支持度為 10 分，佔市民的 33.1%。評分 6-10 分(表示支持)的市民佔接近七成(68.6%)，半數以上市民的支持度為 8 分或以上(52.9%)。此外，有約二成市民評分為 5 分一般(20.8%)，評分 0-4 分(表示不支持)的市民僅佔 7.6%。

圖3-17 不同組別市民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按人口特徵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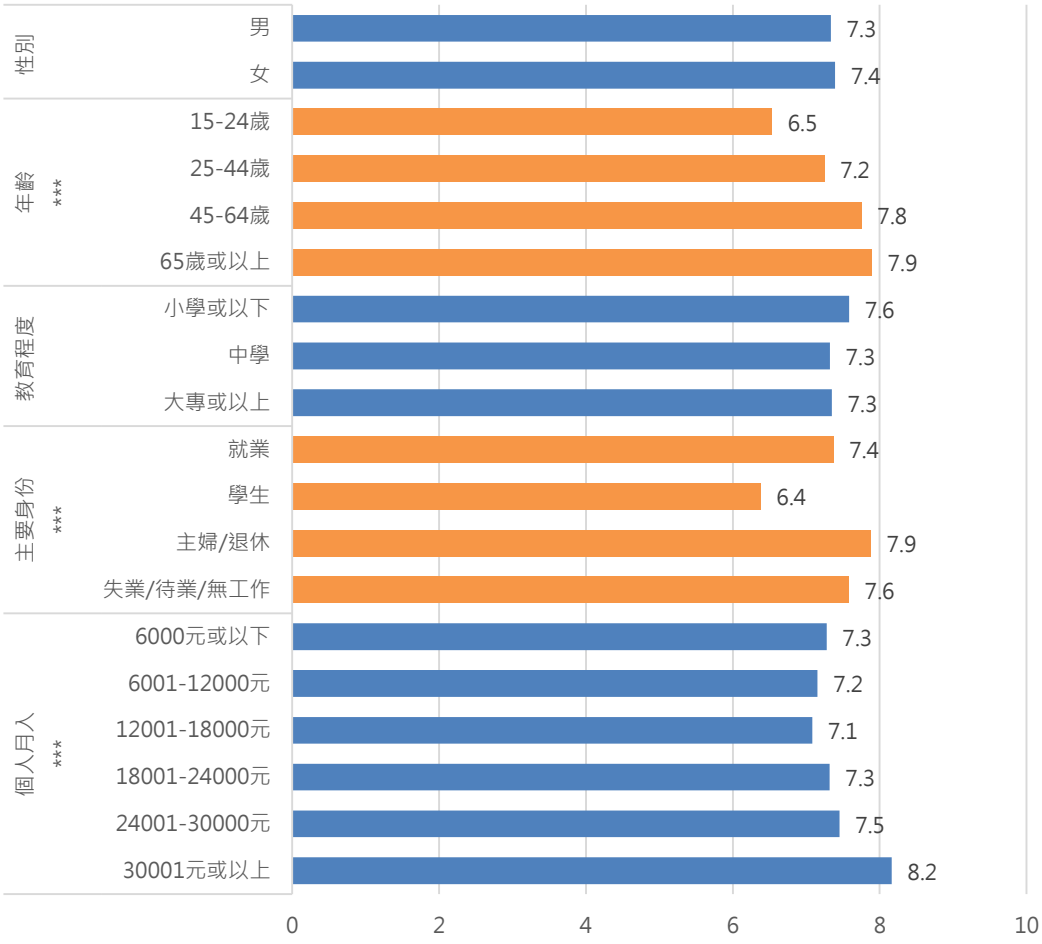

比較不同組別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評分，不同年齡、身份及收入的市民支持度差異顯著。

年齡方面，年齡層越高，支持度越高，15-24 歲市民支持度最低(6.5 分)，其他年齡層支持度均在 7 分以上。身份方面，學生的支持度最低(6.4 分)，其他身份支持度亦都在 7 分以上。收入方面，月收入超過 3 萬元的市民，支持度最高，超過 8 分，其他收入者支持度在 7.1-7.5 分之間。

不同身份分組的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都在 6 分或以上，即各組整體意見均以支持態度為主。

圖3-18 不同組別市民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按居住區域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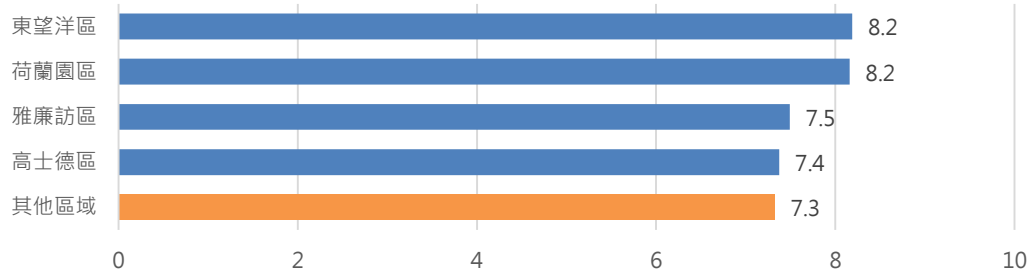

另外，住在東望洋區、荷蘭園區者支持度超 8 分，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市民。

3.2.2 市民對透過重建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

圖3-19 市民對透過重建舊愛都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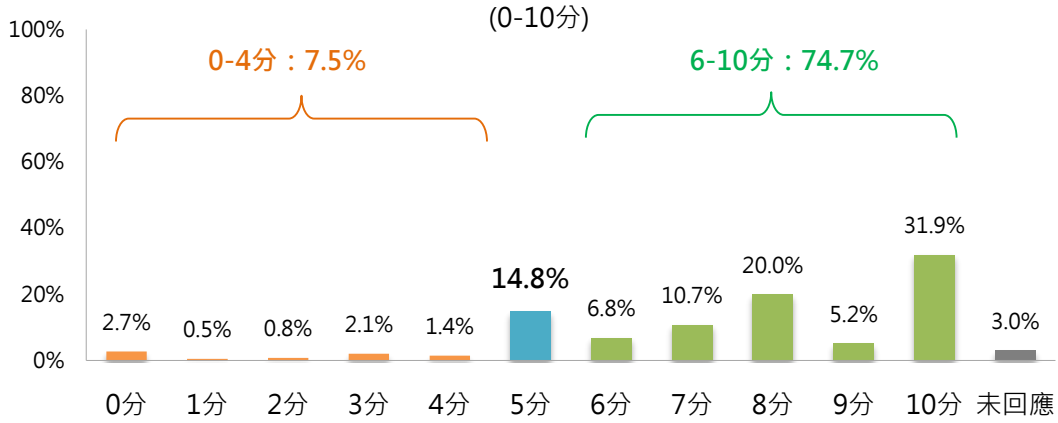

回應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1942	7.5	2.45	8	10

0 分代表完全不支持，5 分為一般，10 分代表非常支持。市民對透過重建舊愛都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平均支持度為 7.5 分。

最多數的市民對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為 10 分，佔市民的 31.9%。評分 6-10 分(表示支持)的市民佔七成半(74.7%)，近六成市民的支持度為 8 分或以上(57.1%)。此外，有一成半市民評分為 5 分一般(14.8%)，評分 0-4 分(表示不支持)的市民僅佔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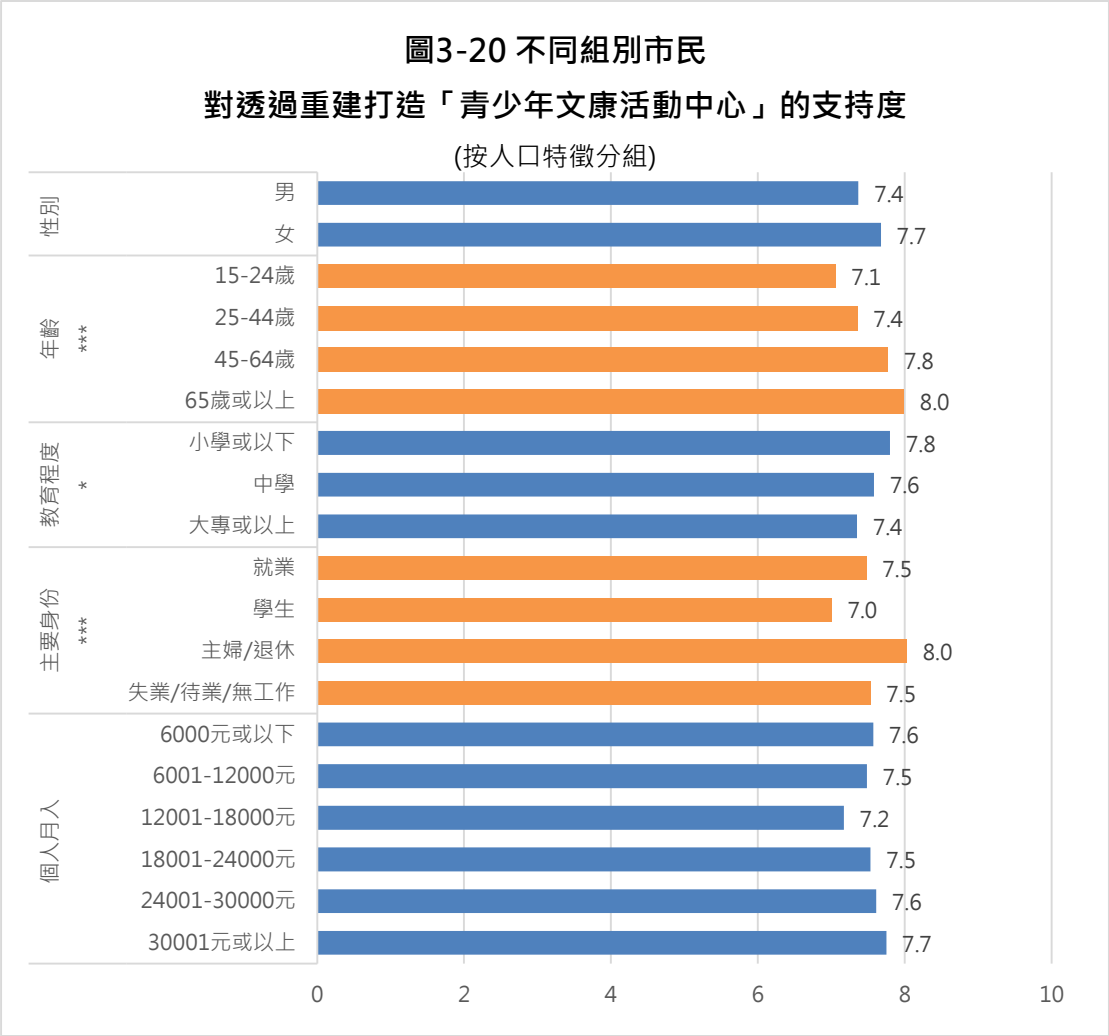

比較不同組別市民對透過重建舊愛都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評分，不同年齡、教育及身份狀況的市民支持度差異顯著。

年齡方面，年齡層越高，支持度越高，15-24 歲市民支持度最低(7.1 分)，65 歲或以上年齡層最高(8.0 分)。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越高，支持度越低。身份方面，學生的支持度最低(7.0 分)，主婦及退休人士支持度最高(8.0 分)。

不同身份分組的市民，對透過重建舊愛都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都在 7 分或以上，即各組整體意見均以支持態度為主。

圖3-21 不同組別市民
對透過重建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
(按居住區域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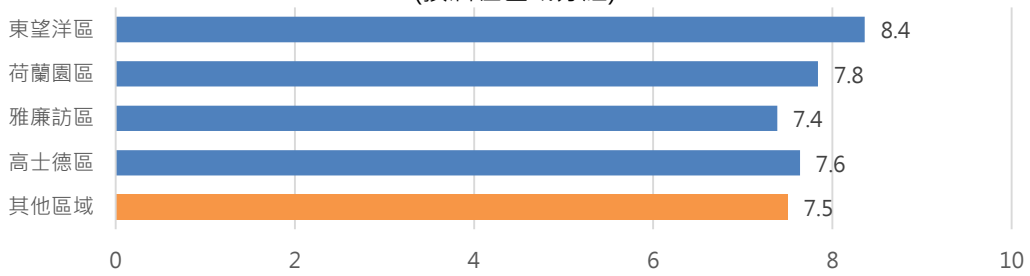

居住區域方面，住在東望洋區的市民支持度最高(8.4 分)，其他地區市民均為 7.4-7.8 分之間，不過參數檢驗顯示差異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圖3-22 對透過重建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支持度低於5分的市民：為什麼不支持這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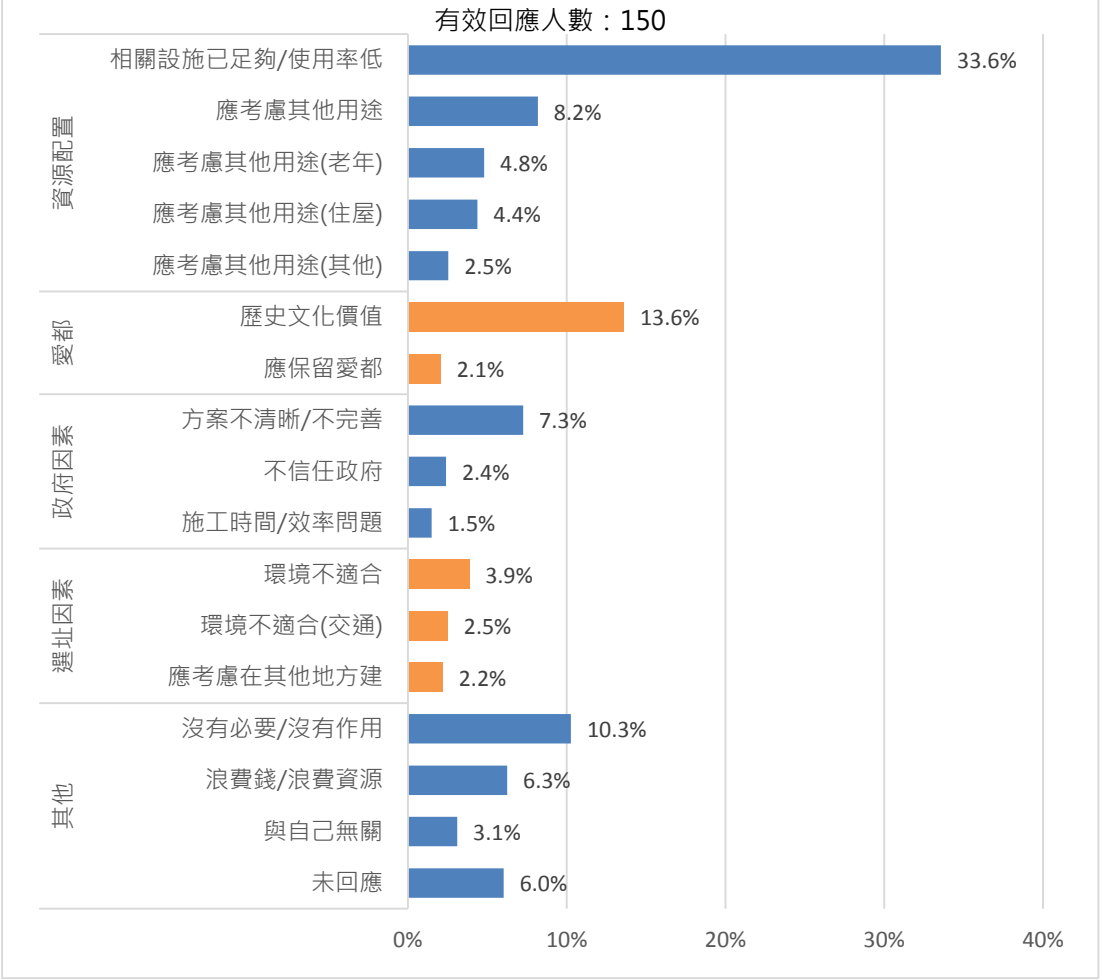

問及該項支持度低於 5 分的市民不支持這個目標的原因，市民提及的因素涉及資源配置、愛都酒店、政府因素、選址因素及其他方面。

資源配置方面，33.6%評分低於 5 分的市民表示不支持的原因是周邊地區及本澳針對青少年的相關設施已經足夠，或是目前該些設施的利用率並不高，因此不支持再興建相關設施。同時，亦有部分市民認為，如需重建，可以兼顧考慮其他群體的需求，例如用來建造適合其他年齡層市民使用的設施，尤其是針對老年人，也有市民提及土地可用來興建住屋，還有一些市民提到包括圖書館、醫療場所等的其他方面用途。

愛都酒店本身亦是部分市民不支持這一目標的原因，評分低於 5 分的市民中，

13.6%表示因為愛都酒店具有一定的歷史文化價值，因此不支持拆除作為他用，2.1%市民則強調不應拆除或破壞愛都酒店建築。

還有少部分市民提及政府方面的因素，7.3%不支持的市民表示現時關於重建的方案並不清晰或完善，影響了自己的支持度。另外還有少數市民表示對政府的不信任(2.4%)以及對施工時間/效率的擔憂(1.5%)是自己不支持的原因。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還有部分市民表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周遭的環境並不適合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這一目標，部分市民指出該地段的交通狀況並不適合，還有市民指出應於其他地方興建相關設施。

市民指出的原因還有認為沒有必要或沒有作用(10.3%)、浪費錢/浪費資源(6.3%)、目標與自己無關或自己無法從中受益(3.1%)。另外，還有 6.0%相對較低支持度市民未提供原因。

3.2.3 市民評價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

圖3-23 市民評價重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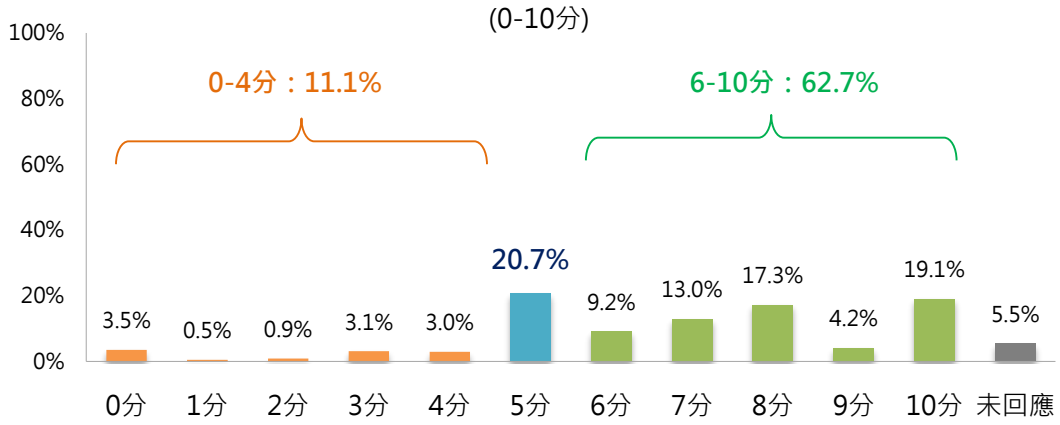

回應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1892	6.8	2.49	7	5

0 分代表完全沒作用，5 分為一般，10 分代表非常有作用。平均來講，市民認為重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為 6.8 分。

對該項作用的評分 5 分及 10 分的市民比例相近，分別佔約兩成(20.7%及19.1%)。評分 6-10 分(表示支持)的市民佔約六成(62.7%)，超過半數市民的支持度為 7 分或以上(53.6%)。此外，有一成(11.1%)市民評分 0-4 分(表示不支持)。

圖3-24 不同組別市民
評價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
(按人口特徵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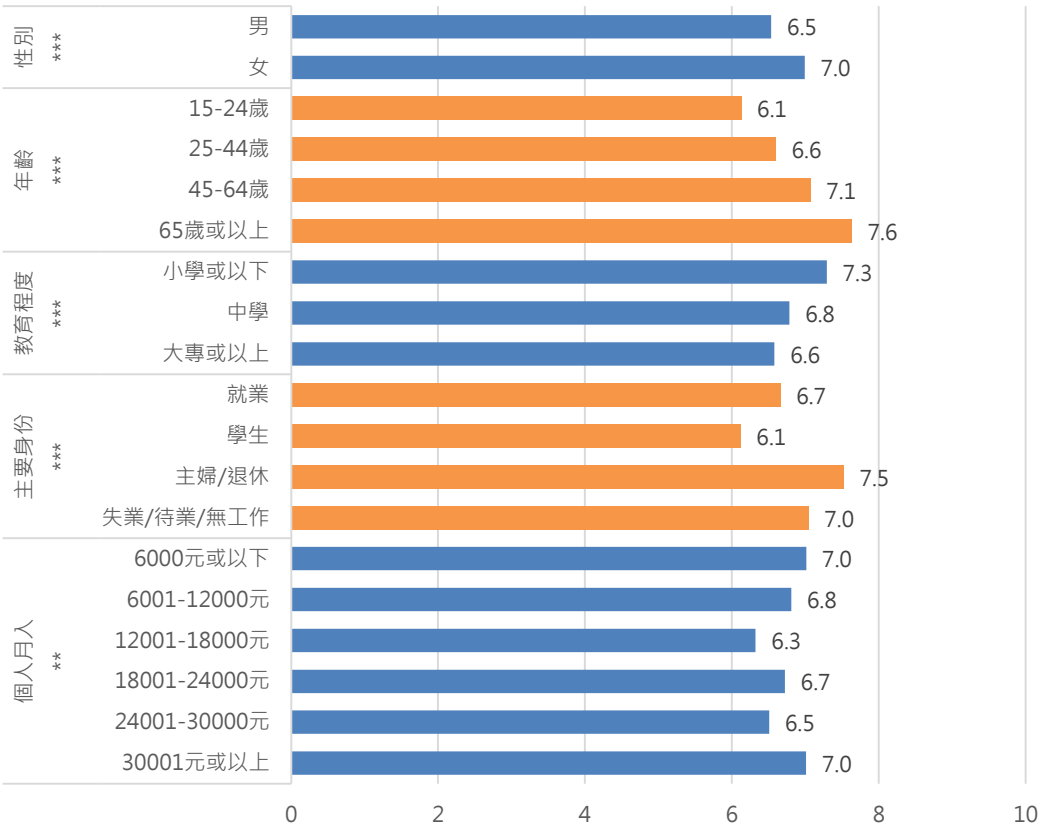

比較不同組別市民關於重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評分，不同性別、年齡、教育、身份及收入的市民評分有顯著差異。

性別方面，女性(7.0 分)對該作用的評分高於男性(6.5 分)。

年齡方面，年齡層越高，對作用評分越高，15-24 歲市民評分最低(6.1 分)，65 歲或以上年齡層最高(7.6 分)。

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越高，評分越低，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市民評分最高(7.3 分)，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評分最低(6.6 分)。

身份方面，學生評分最低(6.1 分)，主婦及退休人士最高(7.5 分)，失業/待業/無工作者次之(7.0 分)。

個人收入方面，最高收入(6000 元或以下)和最低收入(30001 元或以上)者對作用的評分最高，均為 7.0 分。

不同人口特徵分組的市民，關於重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評分都在 6 分或以上，即各組整體意見均以認為「有作用」為主。

圖3-25 不同組別市民
評價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
(按居住區域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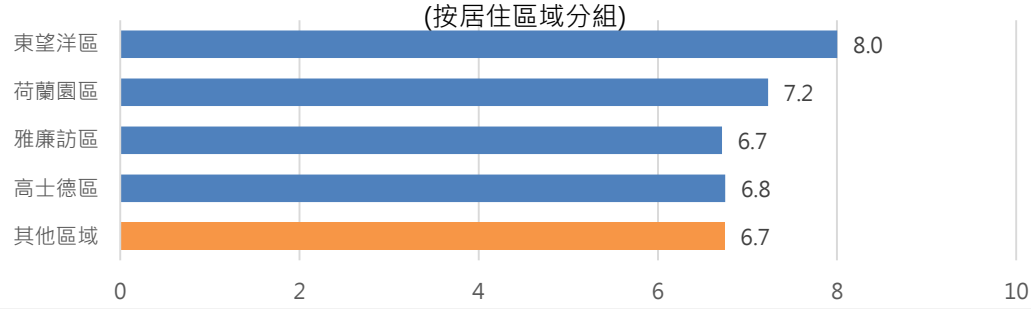

居住區域方面，住在東望洋區的市民支持度最高(8.0 分)，荷蘭園區的市民次之(7.2 分)，其他地區市民均為 6.7-6.8 分之間，不過參數檢驗顯示差異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3.2.4 市民對開發及利用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

圖3-26 市民對開發及利用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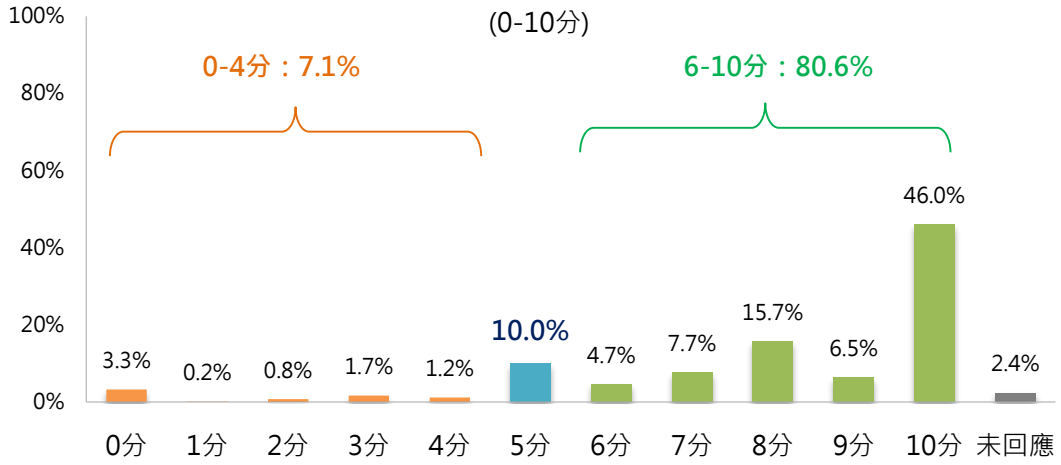

回應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1956	8.1	2.51	9	10

0 分代表完全不支持，5 分為一般，10 分代表非常支持。市民對開發及利用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平均支持度為 8.1 分。

四成半市民對開發利用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為 10 分(46.0%)。評分 6-10 分(表示支持)的市民佔八成(80.6%)，支持度為 9 分或 10 分的市民超過半數(52.5%)。此外，有一成市民評分為 5 分一般(10.0%)，評分 0-4 分(表示不支持)的市民僅佔 7.1%。

圖3-27 不同組別市民
對開發及利用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
(按人口特徵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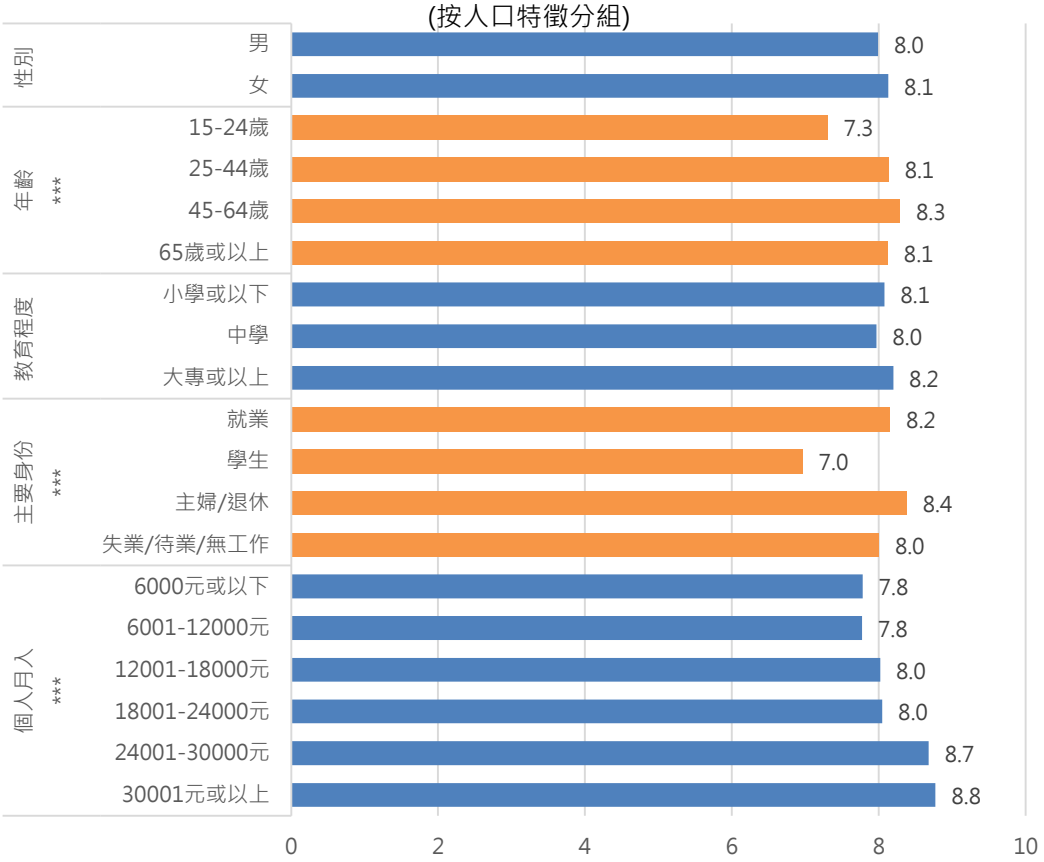

比較不同組別市民對開發及利用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不同年齡、身份及收入的市民支持度差異顯著。

年齡方面，年齡層越高，支持度越高，15-24 歲市民支持度最低(7.3 分)，其他年齡層支持度均在 8 分以上。身份方面，學生的支持度最低(7.0 分)，其他身份市民的支持度均在 8 分以上。收入方面，收入越高的市民支持度越高。

不同人口特徵分組的市民，對開發及利用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都在 7 分或以上，即各組整體意見均以支持態度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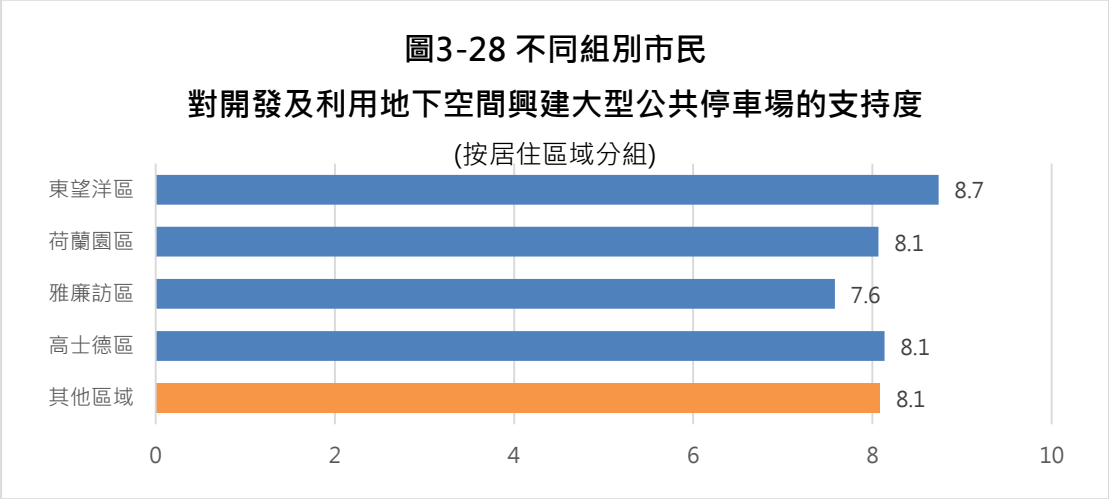

居住區域方面，住在東望洋區的市民支持度最高(8.7 分)，其他地區市民約 8 分，不過參數檢驗顯示差異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3.2.5 市民對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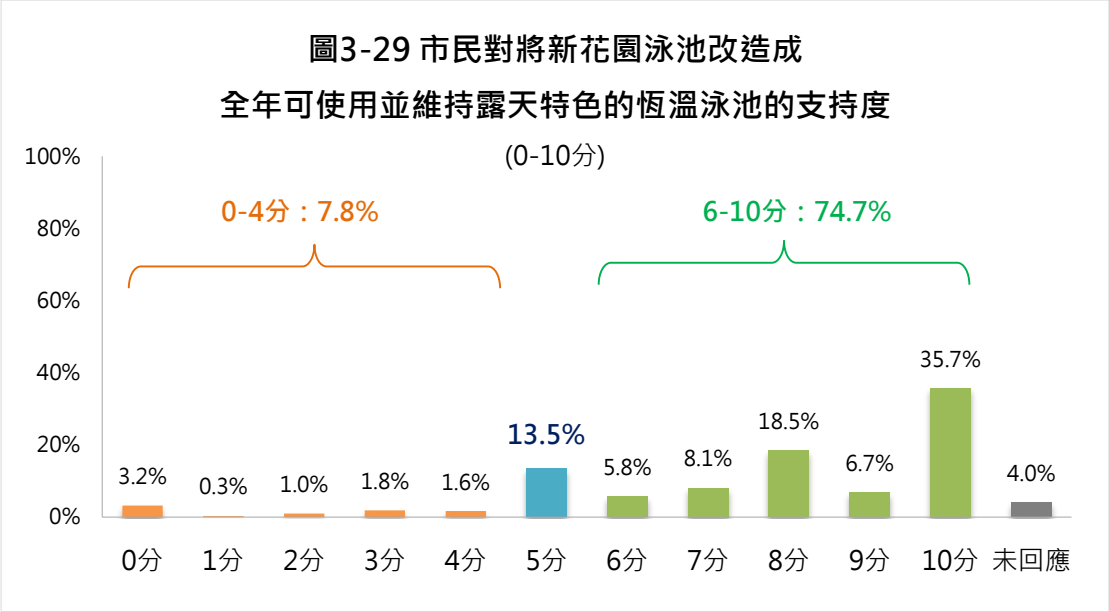

回應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1922	7.7	2.53	8	10

0 分代表完全不支持，5 分為一般，10 分代表非常支持。市民對將新花園泳池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平均支持度為 7.7 分。

最多市民對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為 10 分(35.7%)。評分 6-10 分(表示支持)的市民佔七成半(74.7%)，支持度 8 分或以上的市民佔約六成(60.9%)。此外，有 13.5%市民評分為 5 分(表示一般)，評分 0-4 分(表示不支持)的市民僅佔 7.8%。

圖3-30 不同組別市民
對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
(按人口特徵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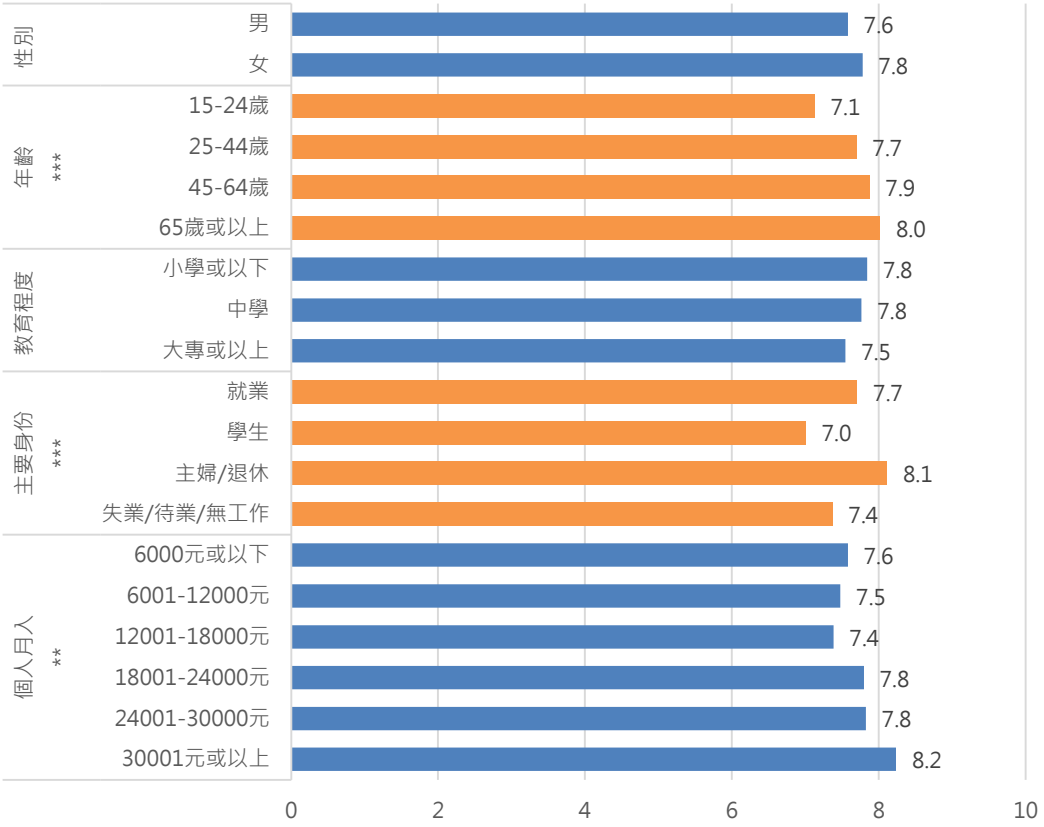

比較不同組別市民對開發及利用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不同年齡、身份及收入的市民支持度差異顯著。

年齡方面，年齡層越高，支持度越高，15-24 歲市民支持度最低(7.1 分)，65 歲或以上市民支持度最高(8.0 分)。身份方面，學生支持度最低(7.0 分)，主婦/退休人士支持度最高(8.1 分)。收入方面，月入超 3 萬的市民支持度最高(8.2 分)。

不同人口特徵分組的市民，對將新花園泳池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都在 7 分或以上，即各組整體意見均以支持態度為主。

圖3-31 不同組別市民
對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
(按居住區域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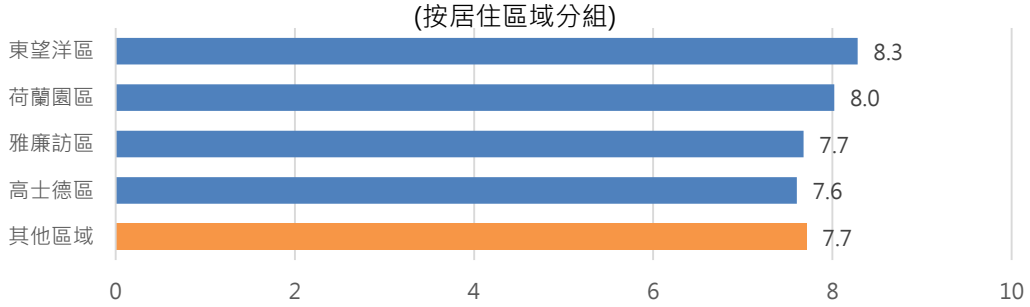

居住區域方面，住在東望洋區的市民支持度最高(8.3 分)，荷蘭園區次之(8.0 分)，其他地區市民低於 8 分，不過參數檢驗顯示差異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3.2.6 市民對「重建構想」中各個空間元素需要性的評價

圖3-32 市民對「重建構想」中增加各個空間元素的需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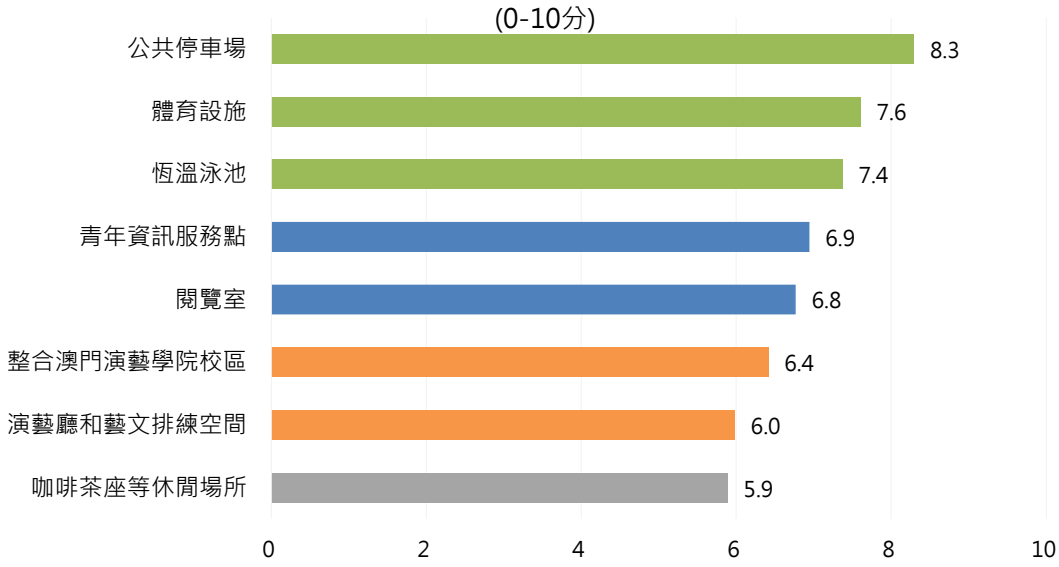

	空間元素	回應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1	公共停車場	1968	8.3	2.37	10	10
2	體育設施	1970	7.6	2.44	8	10
3	恆溫泳池	1948	7.4	2.58	8	10
4	青年資訊服務點	1918	6.9	2.52	7	10
5	閱覽室	1955	6.8	2.71	7	10
6	整合澳門演藝學院校區	1899	6.4	2.55	6	5
7	演藝廳和藝文排練空間	1856	6.0	2.54	6	5
8	咖啡茶座等休閒場所	1967	5.9	2.71	6	5

0 分代表完全不需要，5 分為一般，10 分代表非常需要。問及在「重建構想」中，增加各項元素的需要性，市民評分最高的項目是「公共停車場」，需要性為 8.3 分，其次體育運動相關的為「體育設施」(7.6 分)及「恆溫泳池」(7.4 分)，排在第四及第五位的是資訊類的「青年資訊服務點」(6.9 分)及「閱覽室」(6.8 分)，評分接近 7 分。以上五項元素的眾數均為 10 分，即最高比例市民認為「非常需要」該些元素。排在末三位的元素包括「整合澳門演藝學院校區」(6.4 分)、

「演藝廳和藝文排練空間」(6.0 分)、「咖啡茶座等休閒場所」(5.9 分)，是評分相對較低的三項，其眾數為 5，即最高比例市民認為該些元素的需要性為一般，不過，總體來講，市民對它們的平均評分均大於 5 分，即均偏向於「需要」的範圍。

表 3-1 不同身份的市民對各個空間元素需要性的評價及排序

整體排序	空間元素	就業		學生		主婦/退休		無工作	
		評分	排序	評分	排序	評分	排序	評分	排序
1	公共停車場	8.3	1	7.4	2	8.6	1	8.2	1
2	體育設施	7.6	2	7.6	1	7.9	2	7.3	3
3	恆溫泳池	7.4	3	6.7	3	7.9	3	7.4	2
4	青年資訊服務點	6.9	4	6.4	4	7.5	4	6.9	5
5	閱覽室	6.7	5	6.1	6	7.3	5	6.9	4
6	整合澳門演藝學院	6.4	6	6.0	7	6.9	6	6.5	6
7	演藝廳和藝文排練空間	5.9	7	5.7	8	6.2	8	6.4	7
8	咖啡茶座等休閒場所	5.7	8	6.1	5	6.4	7	5.8	8

公共停車場、體育設施、恆溫泳池，各個群體均認為是最重要的元素前 3 位。

咖啡茶座等休閒場所的需要性在各個元素中排在較後位置。整合澳門演藝學院、演藝廳和藝文排練空間的支持度在各個群體中亦均在偏後的位置。

不同身份組別的市民在「重建構想」中增加各項元素的需要性評分，各項元素獲得評分均大於 5 分，即均以認為「需要」的態度為主。

3.2.7 市民對「重建構想」支持度的影響因素

為探究哪些因素會影響市民對「重建構想」的支持度，研究分別使用相關分析及路經分析的方法，建立支持度影響因素模型。

首先，採用皮爾遜相關分析的方法，探究不同因素與市民對「重建構想」支持度的關係。

表 3-2 整體支持度與各項支持及作用評價的相關係數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對透過重建舊愛都酒店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	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	對開發及利用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	對將新花園泳池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1	.623***	.568***	.471***	.432***

結果顯示，整體支持度(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與其他各項支持度或作用評價呈正相關，結果顯著。即市民對透過重建舊愛都酒店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對開發及利用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對將新花園泳池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越高，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就越高。

表 3-3 其他因素與支持度的相關係數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對透過重建舊愛都酒店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	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	對開發及利用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	對將新花園泳池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
年齡	.178***	.143***	.179***	.114***	.110***
是否居住在周邊區域	.075**	.041	.057*	.012	.034
重建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與自身關係	.080***	.025	.092***	.007	.053*
去新花園泳池游水頻率	.071**	.004	.010	.012	.145***

其他因素中，年齡、居住區域、重建與自身關係評價、去新花園泳池游泳的頻率均與重建構想的支持度呈顯著的正向相關，不過相關係數較低。當中：

年齡與各項支持度及作用評價均呈顯著的正相關，即越年長的市民對各項支持度及評價越高；

居住區域方面，是否住在周邊區域與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有顯著正相關，即居住在周邊區域的市民，對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評價越高；

市民對重建與自身關係的評價，則與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有顯著正相關，即認為重建與自身關係越高，則對該作用評價越高；

市民對重建與自身關係的評價、去新花園泳池游水的頻率，分別與對將新花園泳池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有顯著的正相關。即認為重建與自身關係越高、較常去新花園泳池游水的市民，對泳池改造的支持度相對更高。

表 3-4 各項空間元素需要性與支持度的相關係數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對透過重建舊愛都酒店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	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	對開發及利用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	對將新花園泳池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
對演藝廳和藝文排練空間的需要性	.325***	.394***	.434***	.288***	.336***
對整合澳門演藝學院校區的需要性	.289***	.378***	.385***	.238***	.301***
對全年可使用的恆溫泳池的需要性	.381***	.419***	.413***	.324***	.686***
對青年資訊服務點的需要性	.386***	.540***	.493***	.298***	.392***
對閱覽室的需要性	.345***	.437***	.428***	.265***	.352***
對體育設施的需要性	.318***	.469***	.429***	.295***	.394***
對咖啡茶座等休閒場所的需要性	.270***	.312***	.341***	.252***	.285***
對公共停車場的需要性	.361***	.313***	.296***	.731***	.353***

市民對重建的支持度還與其對於「再利用構想」中各個空間元素需要性評價有關，相關分析結果顯示，兩組數據之間均呈現顯著的正向相關，即對各項空間元素的需要性評價越高的市民，對整體及各項支持度及作用評價越高。

整理上述相關元素，採用路經分析的方法，探究各方面因素對市民支持度的影響路徑，最終得出如下模型：

圖 3-33 對重建支持度的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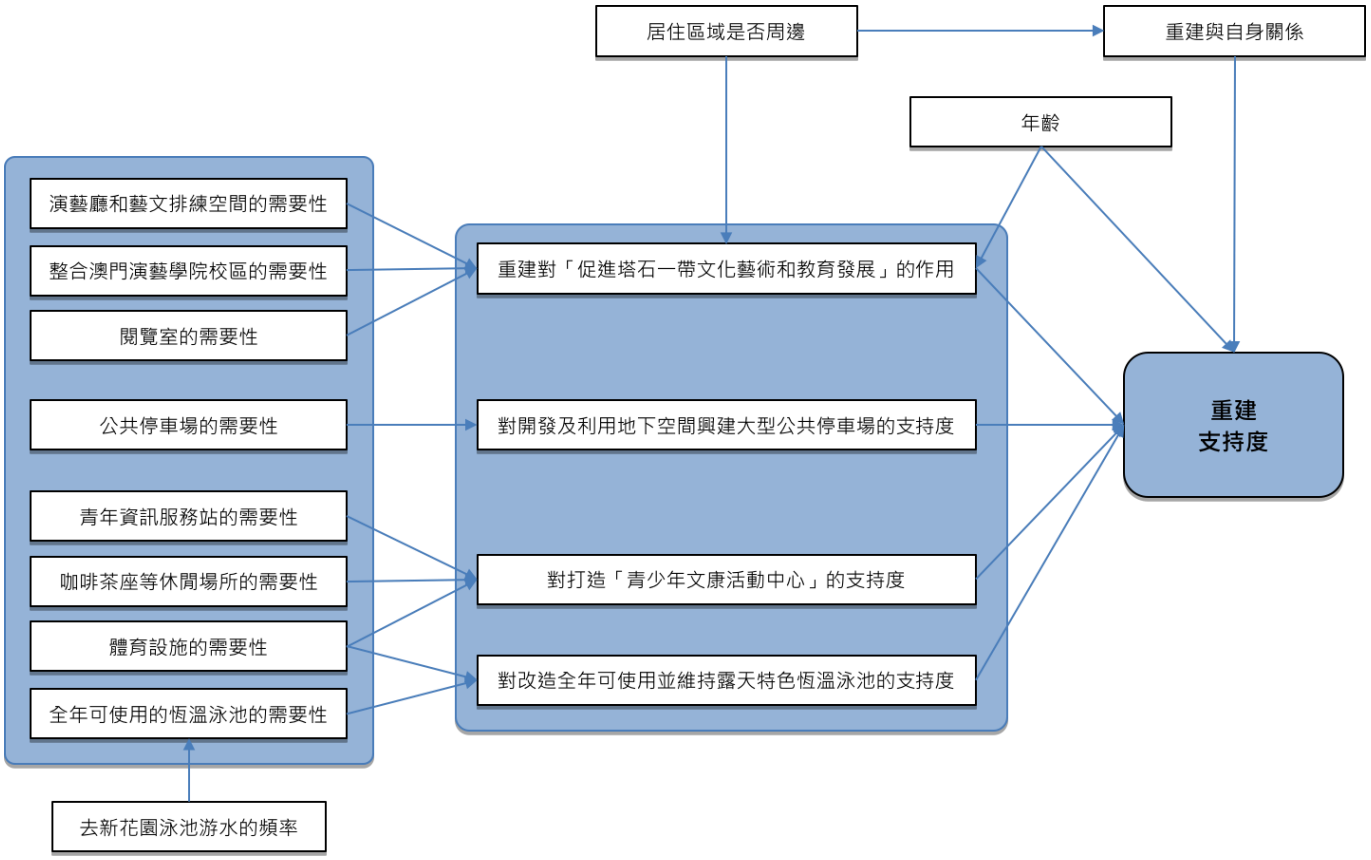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市民對重建的支持度直接或間接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當中：

市民的居住區域是否位於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的周邊，會影響市民對於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從而影響對重建的支持度，居住在周邊的市民，相對更加肯定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而這一肯定對重建支持度有正向的影響；同時，居住區域因素亦透過影響市民對重建與自身的關係，間接影響對重建的支持度，周邊地區的市民更傾向於認為重建與自身有關係，因而對重建的支持度更高。

重建支持度還與年齡有關，市民越年長，越肯定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對重建支持度越高。

此外，市民對「再利用構想」中增加各個空間元素的需要性方面，則透過對應方面的支持度，直接或間接影響對重建的支持度：

文化藝術和教育方面：市民對演藝廳和藝文排練空間、整合澳門演藝學院校區以及閱覽室的需要，會提升其關於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的評價，從而提升重建支持度。

青少年文康方面：對於青年資訊服務點、咖啡茶座等休閒場所以及體育設施的需要性評價越高，則對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越高，透過該項支持度，對重建支持度亦會產生正向影響。

其他具體設施方面：市民去新花園泳池游水的頻率，會影響其對將新花園泳池改造成全年可使用的恆溫泳池的需要性評價，越常去遊水的市民，越認為改造新花園泳池的需要性高，同時，在這兩個因素及對體育設施需要性的多方共同作用下，市民對改造的支持度也會越高，最終對重建支持度產生正向影響；此外，市民對公共停車場的需要，在對開發及利用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的中介作用下，對重建支持度產生正向影響。

表 3-5 模型中的標準化迴歸係數

依變項	自變項	標準化迴歸係數
重建與自身關係	居住區域	.119 ***
全年可使用的恆溫泳池的需要性	去新花園泳池游水頻率	.164 ***
對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	青年資訊服務點的需要性	.413 ***
	體育設施的需要性	.299 ***
	咖啡茶座等休閒場所的需要性	.064 *
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	演藝廳和藝文排練空間的需要性	.282 ***
	整合澳門演藝學院校區的需要性	.087 **
	閱覽室的需要性	.270 ***
	年齡	.138 ***
	居住區域	.067 **
對改造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	全年可使用的恆溫泳池的需要性	.623 ***
	體育設施的需要性	.146 ***
	去新花園泳池游水頻率	.047 *
對開發及利用舊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	公共停車場的需要性	.732 ***
對「重建」的支持度	重建與自身關係	.083 ***
	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	.209 ***
	對開發及利用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	.234 ***
	對改造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	.132 ***
	對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	.377 ***
	年齡	.098 ***

3.3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涉及建築元素的處置意見

本小節將呈現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拆除重建的意見，及其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涉及建築元素的處置意見。調查問卷是在市民對空間及設施的設置的需要性作出評價之後，進一步追問對拆除重建的意見。

3.3.1 市民對舊愛都酒店整座原址如何處置的意見

圖 3-34 市民對舊愛都酒店整座原址如何處置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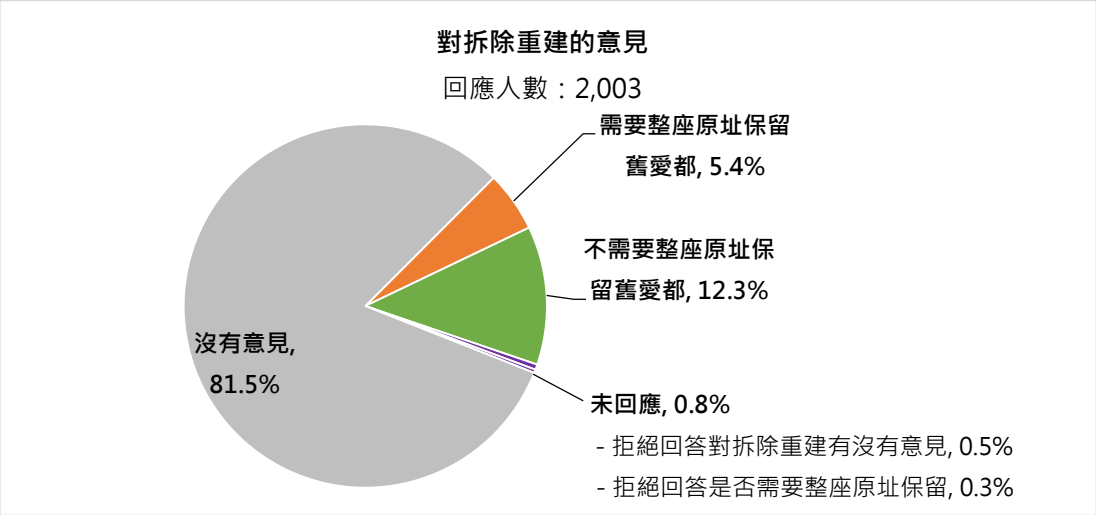

在空間再利用過程中，對於涉及的建築元素如何處置，是拆除還是保留，市民有不同的意見。詢問市民對「將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拆除重建」是否有意見，表示沒有意見的市民佔 81.5%，表示有意見的佔 17.7%。

有意見的市民中，認為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佔總體 12.3%，認為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佔總體 5.4%。

3.3.2 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壁畫和立面如何處置的意見

組圖 3-35 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壁畫和立面如何處置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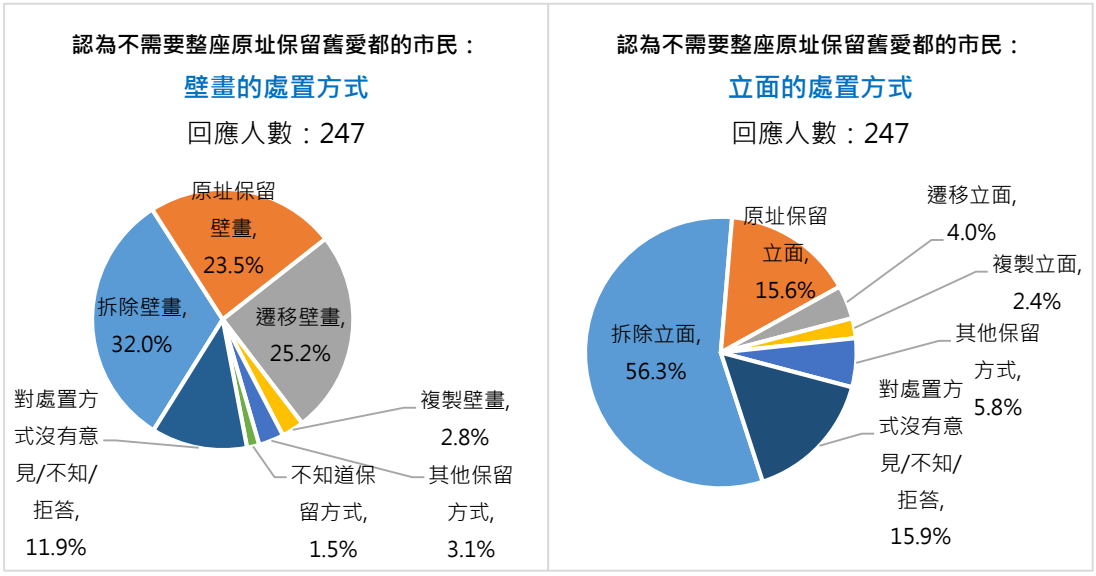

對於壁畫的處置方式，認為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中，32.0%認為拆除壁畫，其次 25.2%認為遷移壁畫，再次 23.5%認為應該原址保留壁畫，其他包括複製壁畫(2.8%)等的處置方式佔比很低。

對於立面的處置方式，認為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中，56.3%認為拆除立面，其次 15.6%認為原址保留立面，再次 4.0%認為遷移立面，其他包括複製立面(2.4%)等的處置方式佔比很低。

以上關於壁畫和立面如何處置的意見是前述對拆除重建表示「有意見」的受訪者被追問的結果，只有約一成市民(247 人)提供了答案，由於回應人數過少，抽樣誤差較大(±6.4%)，因此該結果宜謹慎解讀。

3.4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之意見表態的比較

3.4.1 不同人口特徵市民的意見表態情況

圖3-36 不同組別市民對舊愛都酒店整座原址的處置意見

(按人口特徵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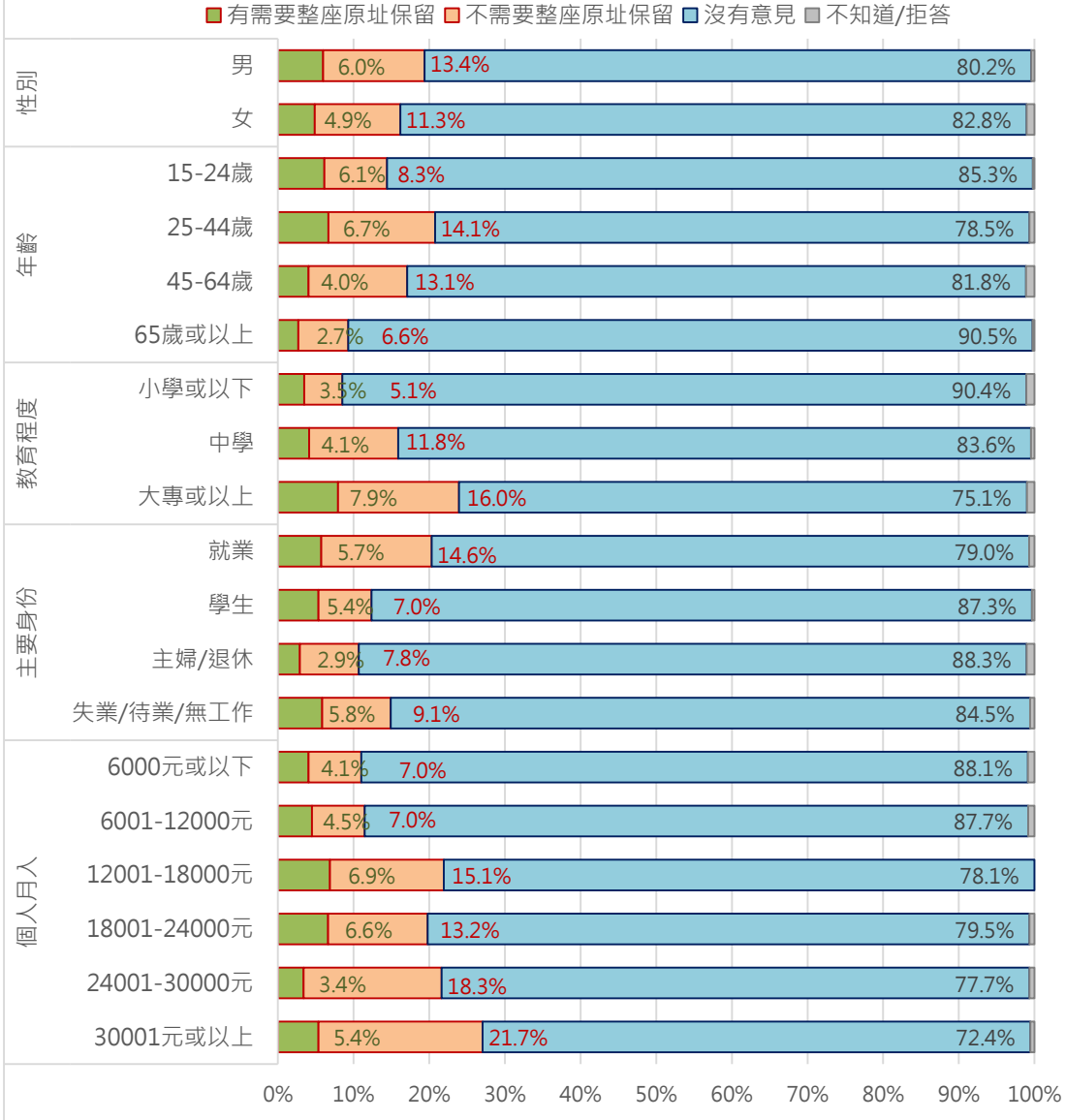

比較不同組別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原址的處置意見，不同組別市民的表態情況沒有顯著差異，各組均以「沒有意見」居多(佔各組市民的七成以上)，有表達意見的市民中，認為「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的佔比均高於表示「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

進一步分析前述三組市民：(A)組為對拆除重建「沒有意見」的市民，有意見的市民中，表示「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分至(B)組、表示「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分至(C)組，各組人口特徵如下：

表 3-6 不同意見表態的市民：性別

	(A)沒有意見			(B)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			(C)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男	770	47.2%	47.2%	129	52.1%	52.1%	57	53.1%	53.1%
女	863	52.8%	52.8%	118	47.9%	47.9%	51	46.9%	46.9%
總計	1633	100.0%	100.0%	247	100.0%	100.0%	108	100.0%	100.0%

性別方面，(A)組市民中，女性比例略高於另外兩組，另外兩組市民的性別分佈較為相近。

表 3-7 不同意見表態的市民：年齡

	(A)沒有意見			(B)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			(C)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5-24 歲	229	14.0%	14.6%	22	9.0%	9.5%	16	15.2%	16.1%
25-44 歲	638	39.0%	40.7%	114	46.3%	48.9%	54	50.3%	53.3%
45-64 歲	534	32.7%	34.1%	85	34.5%	36.4%	26	24.4%	25.8%
65 歲或以上	165	10.1%	10.5%	12	4.8%	5.1%	5	4.6%	4.8%
小計	1566	95.9%	100.0%	234	94.7%	100.0%	102	94.4%	100.0%
不知/拒答	67	4.1%		13	5.3%		6	5.6%	
總計	1633	100.0%		247	100.0%		108	100.0%	

年齡方面，(A)組市民中，65 歲或以上較高年齡層佔比高於另外兩組，(C)組則 44 歲或以下較低年齡層佔比相對最高，(B)組處於二者之間。

表 3-8 不同意見表態的市民：教育程度

	(A)沒有意見			(B)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			(C)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272	16.6%	16.8%	15	6.2%	6.2%	10	9.6%	9.6%
中學	793	48.5%	49.0%	111	45.1%	45.6%	39	36.3%	36.3%
大專或以上	552	33.8%	34.2%	118	47.7%	48.2%	58	54.1%	54.1%
小計	1617	99.0%	100.0%	244	99.0%	100.0%	108	100.0%	100.0%
不知/拒答	16	1.0%		3	1.0%				
總計	1633	100.0%		247	100.0%		108	100.0%	100.0%

教育程度方面，(A)組市民中教育程度較低的佔比高於其他二組，教育程度較高的低於其他兩組，(C)組則相反，擁有最高比例教育程度較高的市民。

表 3-9 不同意見表態的市民：主要身份

	(A)沒有意見			(B)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			(C)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就業	1049	64.2%	64.7%	194	78.4%	79.2%	76	70.7%	73.9%
學生	156	9.5%	9.6%	12	5.0%	5.1%	10	8.9%	9.3%
主婦/退休	314	19.2%	19.4%	28	11.2%	11.3%	10	9.6%	10.0%
失業/待業/無工作	101	6.2%	6.3%	11	4.4%	4.5%	7	6.5%	6.8%
小計	1620	99.2%	100.0%	245	99.1%	100.0%	103	95.6%	100.0%
其他	5	0.3%		2	0.7%		4	3.3%	
不知/拒答	8	0.5%		1	0.3%		1	1.1%	
總計	1633	100.0%		247	100.0%		108	100.0%	

身份方面，(A)組中主婦/退休人士佔的比例高於另外二組，就業人士的佔比則低於另外二組。(B)組及(C)組市民的主要身份分佈較為相似。

表 3-10 不同意見表態的市民：(就業人士)職業身份

	(A)沒有意見			(B)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			(C)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管理階層/專業人士等	152	9.3%	15.2%	41	16.5%	21.2%	18	16.3%	23.4%
白領/文職人員	289	17.7%	28.8%	73	29.6%	38.1%	29	26.8%	38.5%
藍領/勞動工人/服務員	269	16.5%	26.8%	28	11.3%	14.5%	8	7.4%	10.6%
商人/自僱人士/小販	64	3.9%	6.3%	15	5.9%	7.6%	6	5.8%	8.3%
一般公務員	94	5.7%	9.3%	19	7.5%	9.7%	4	4.0%	5.7%
荷官	55	3.4%	5.5%	4	1.6%	2.1%	7	6.6%	9.5%
博彩業(非荷官)	76	4.7%	7.6%	11	4.5%	5.8%	3	2.8%	4.0%
其他	6	0.4%	0.6%	2	0.7%	0.9%			
小計	1006	61.6%	100.0%	192	77.6%	100.0%	75	69.6%	100.0%
拒絕回答	43	2.6%		2	0.8%		1	1.1%	
非就業身份	584	35.8%		53	21.6%		32	29.3%	
總計	1633	100.0%		247	100.0%		108	100.0%	

職業身份方面，(A)組市民中，藍領/勞動工人/服務員佔比高於另外二組，管理階層/專業人士等、白領/文職人員佔比則低於另外二組。

表 3-11 不同意見表態的市民：個人月入

	(A)沒有意見			(B)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			(C)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6000 元或以下	506	31.0%	34.2%	40	16.2%	18.1%	23	21.6%	25.2%
6001-12000 元	192	11.8%	13.0%	15	6.2%	6.9%	10	9.1%	10.7%
12001-18000 元	234	14.3%	15.8%	45	18.3%	20.5%	21	19.0%	22.2%
18001-24000 元	255	15.6%	17.3%	42	17.1%	19.1%	21	19.7%	23.0%
24001-30000 元	134	8.2%	9.1%	31	12.7%	14.2%	6	5.4%	6.3%
30001 元或以上	156	9.6%	10.6%	47	18.9%	21.2%	12	10.7%	12.5%
小計	1477	90.4%	100.0%	221	89.4%	100.0%	92	85.5%	100.0%
不知/拒答	156	9.6%		26	10.6%		16	14.5%	
總計	1633	100.0%		247	100.0%		108	100.0%	

收入方面，(A)組市民中，收入 6000 元或以下、6001 元-12000 元的較低收入者佔比高於另外二組，收入高於 12000 元的較高收入者佔比則低於另外二組。

以不同人口特徵對市民分組，比較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身份及收入

者對於舊愛都酒店原址應如何處置的意見，以上資料顯示，與「有意見」的兩組市民相比，「沒有意見」的市民中年長者、低教育程度者、低收入者、藍領勞動工人佔比較高，「沒有意見」的市民中主婦/退休人士佔比高於「有意見」的市民，後者中就業人士比例相對更高，並且有更高比例從事管理工作或從事白領工作。

3.4.2 市民的意見表態與他們的支持度及作用評價

圖3-37a 不同組別市民的支持度及作用評價

(按有沒有意見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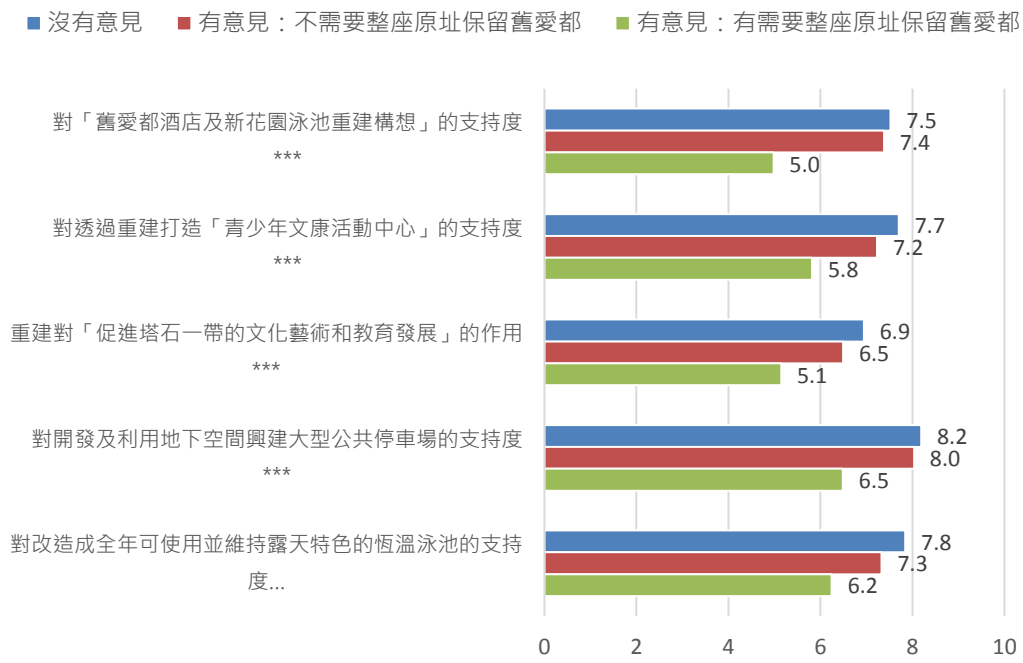

		回應數	平均值	標準差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沒有意見	1585	7.5	2.42
	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244	7.4	2.73
	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102	5.0	2.97
對透過重建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	沒有意見	1587	7.7	2.31
	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240	7.2	2.62
	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102	5.8	3.10
重建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	沒有意見	1536	6.9	2.36
	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239	6.5	2.68
	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106	5.1	2.99
對開發及利用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的支持度	沒有意見	1589	8.2	2.36
	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245	8.0	2.67
	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107	6.5	3.42
對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	沒有意見	1559	7.8	2.37
	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243	7.3	2.93
	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107	6.2	3.08

圖3-37b 不同組別市民的支持度及作用評價

(按有沒有意見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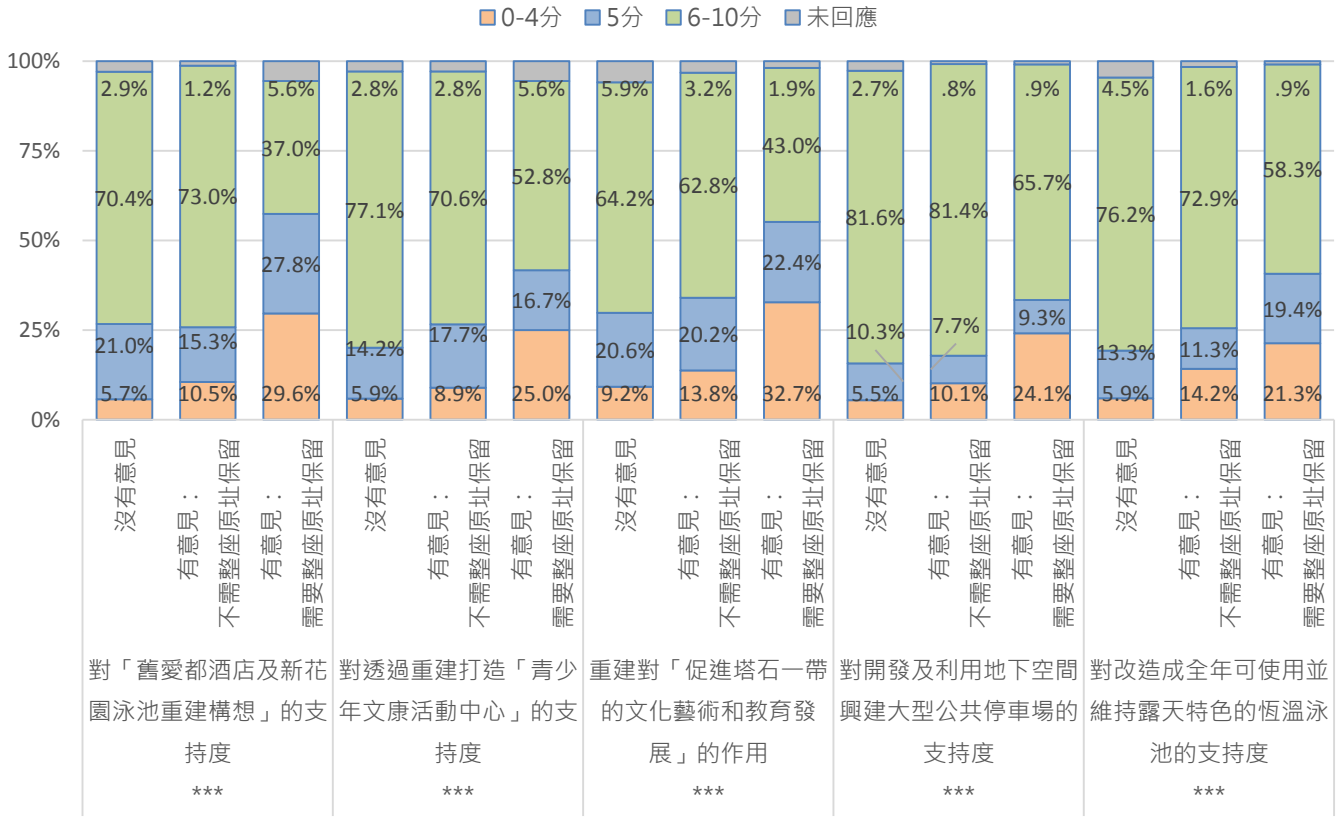

將市民按照對於「將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拆除重建」是否有意見的不同回應分為三組，(A)組為「沒有意見」的市民，有意見的市民中，表示「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分至(B)組，表示「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分至(C)組。

(A)、(B)、(C)三組市民對重建各方面的支持度評分遞減，即(A)沒有意見的市民，對重建的各項支持度高於(B)有意見且認為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而前兩者高於(C)有意見且認為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

整體支持度方面，表示沒有意見的市民，對重建平均支持度 7.5 分，評分 6-10 分的佔 70.4%；表示有意見且認為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對重建平均支持度 7.4 分，評分 6-10 分的佔 73.0%；表示有意見且認為需要整座原址保

留舊愛都的市民，對重建平均支持度 5.0 分，評分 6-10 分的佔 37.0%。

其他各方面的支持度及作用評價，均以(A)組沒有意見的市民為最高，(B)組有意見且認為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評分緊隨其後，(C)組有意見且認為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評價相對最低且與前兩組差異較大。上述評分差異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平。

另外，從評分的百分比分佈來看，(A)、(B)二組分佈型態類似，均以 6-10 分佔約七至八成，而(C)組 6-10 分的佔比相對前兩組低。

以上數據顯示，關於對「將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拆除重建」是否有意見該問題，作出「沒有意見」回應的市民，整體對重建各方面的支持度及其作用評價均持較正面態度，評分高於表示「有意見」的市民，尤其高於有意見且認為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

3.4.3 市民的意見表態與他們的各項空間元素需要性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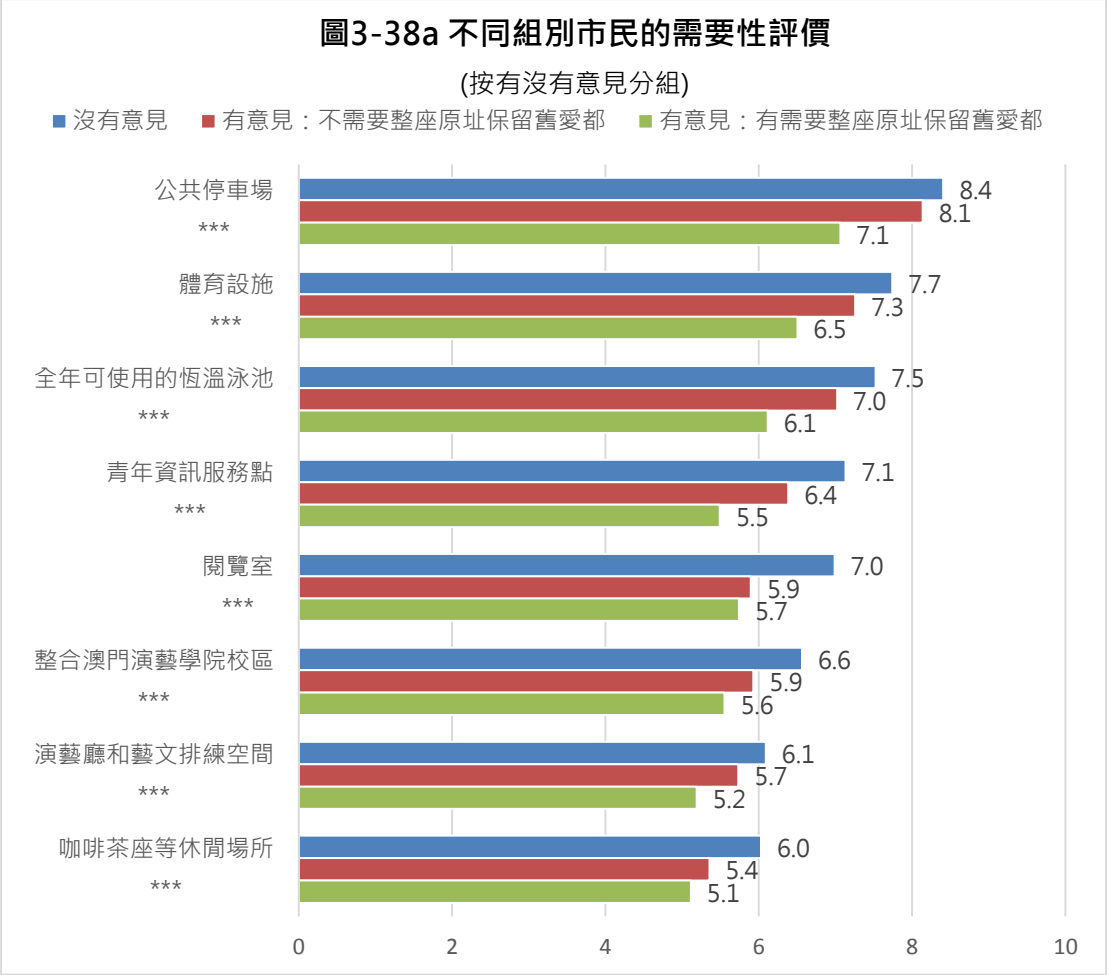

		回應數	平均值	標準差
公共停車場	沒有意見	1604	8.4	2.22
	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244	8.1	2.72
	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106	7.1	3.28
體育設施	沒有意見	1605	7.7	2.29
	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244	7.3	2.85
	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106	6.5	3.08
全年可使用的恆溫泳池	沒有意見	1583	7.5	2.45
	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246	7.0	2.91
	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106	6.1	3.12
青年資訊服務點	沒有意見	1561	7.1	2.37
	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239	6.4	2.94
	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103	5.5	2.94
閱覽室	沒有意見	1593	7.0	2.57
	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245	5.9	3.02
	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104	5.7	3.16
整合澳門演藝學院校區	沒有意見	1540	6.6	2.47
	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243	5.9	2.72
	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104	5.6	2.88
演藝廳和藝文排練空間	沒有意見	1500	6.1	2.46
	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239	5.7	2.69
	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104	5.2	3.17
咖啡茶座等休閒場所	沒有意見	1603	6.0	2.64
	有意見：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246	5.4	2.98
	有意見：有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	106	5.1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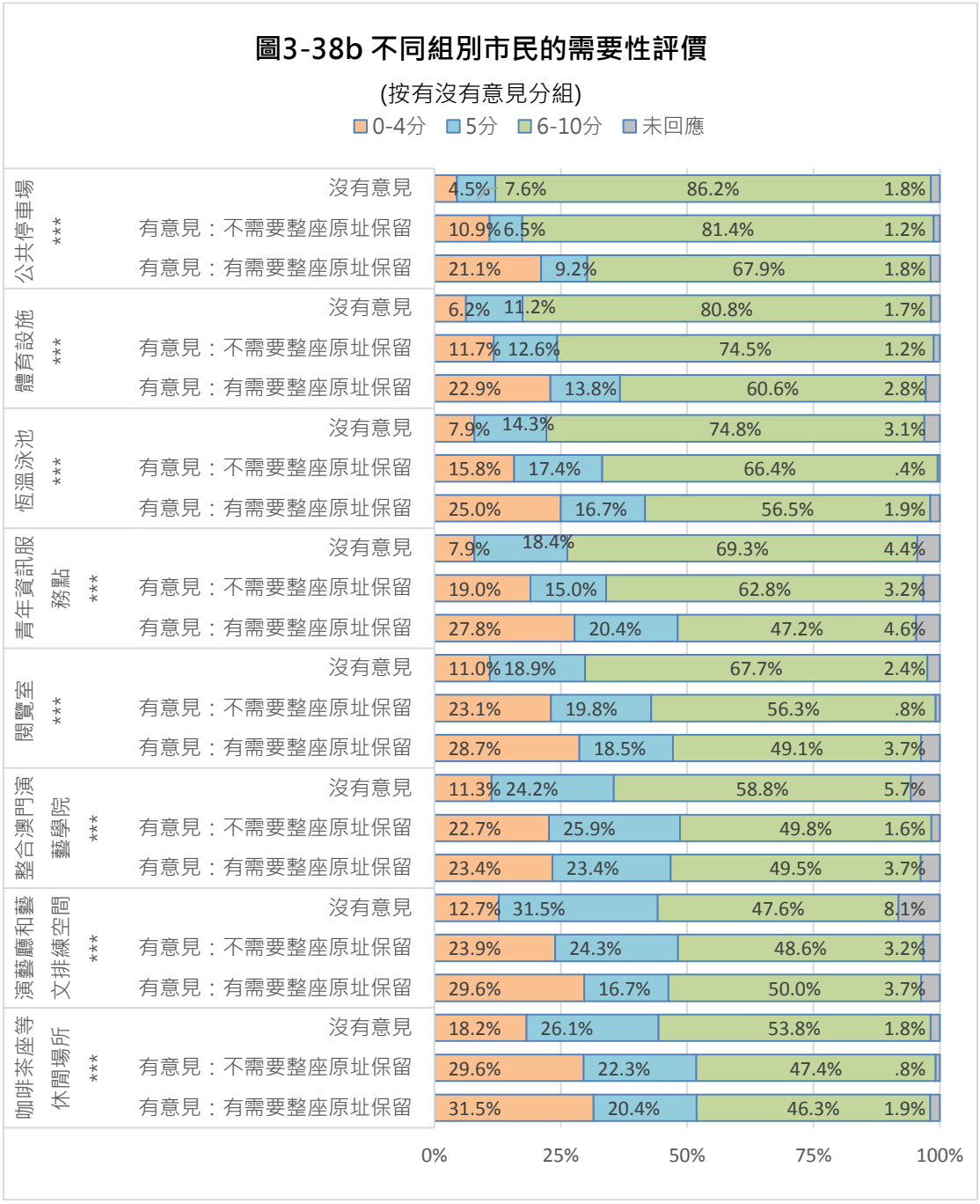

與前述支持度及作用評價的情況相似，(A)、(B)、(C)三組市民對各項空間元素的需要性評分遞減，即(A)沒有意見的市民，對各項空間元素的需要高於(B)有意見且認為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而前兩者高於(C)有意見且認為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另外，從評分的百分比分佈方面，(A)組評分 6-10 分的佔比高於(B)組，前兩組又均高於(C)組。

以上數據顯示，關於對「將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拆除重建」是否有意見該問題，作出「沒有意見」回應的市民，整體對各項空間元素的需要程度均相對較強烈，需求高於表示「有意見」的市民，尤其高於有意見且認為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

3.5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之其他建議

圖3-39 對於「重建構想」中的具體設施及配套的意見或建議

有效回應人數：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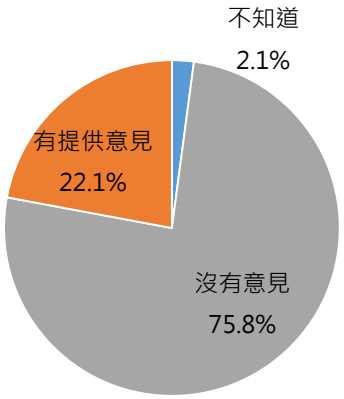

問及市民對於「重建構想」中的具體設施及配套有什麼意見或建議，22.1%市民表達了意見，75.8%表示沒有意見，2.1%對此表示不知道。

有表達者的意見包括「設施功能」、「特定人群設施」、「停車場」、「元素保留」、「期望/規劃」、「支持重建」、「建築要求」、「交通配套」、「綠化/環保」、「施工進度」及「空間利用」(具體意見詳情，請見附錄二)。

第四章　社會意見結果及分析

4.1 社會意見整體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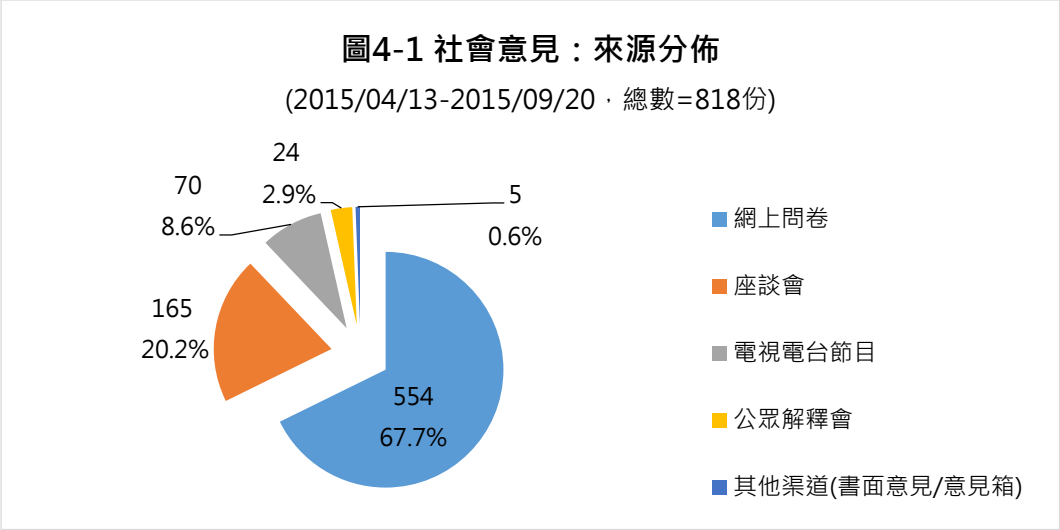

檢測期內，收到的社會意見共 818 份，其中最多來自網上問卷(554 份，67.7%)；其次為座談會(165 份，20.2%)；再次為電視電台節目(70 份，8.6%)和公眾解釋會(24 份，2.9%)；其他渠道(5 份，0.6%)意見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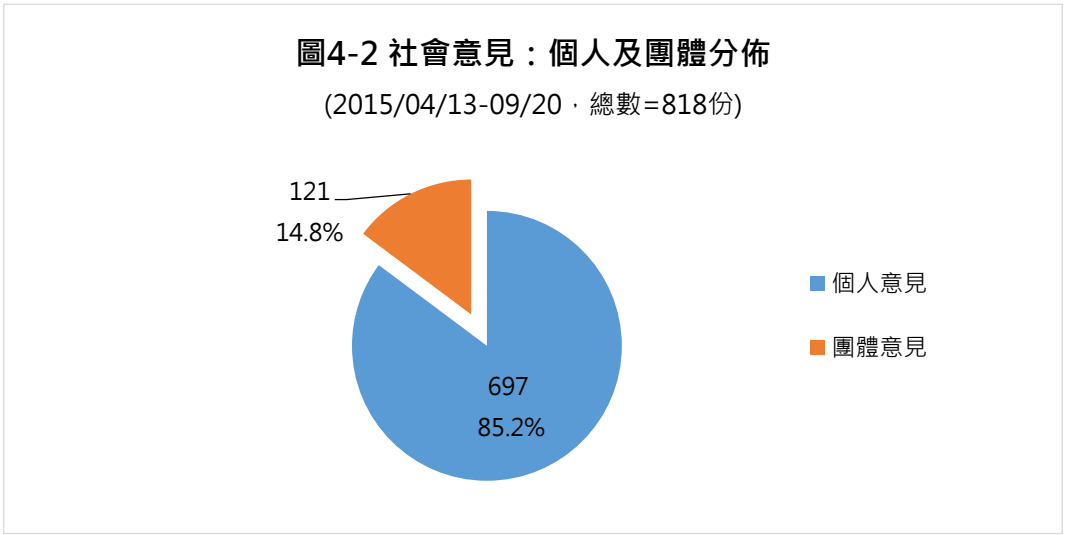

本報告將以個人名義提交之社會意見定義為「個人意見」，以社團名義提交之社會意見統稱為「團體意見」。根據該定義，在 818 份意見中，697 份為個人意見，121 份為團體意見。

圖4-3 社會意見：身份類型分佈

(2015/04/13-09/20，總數=818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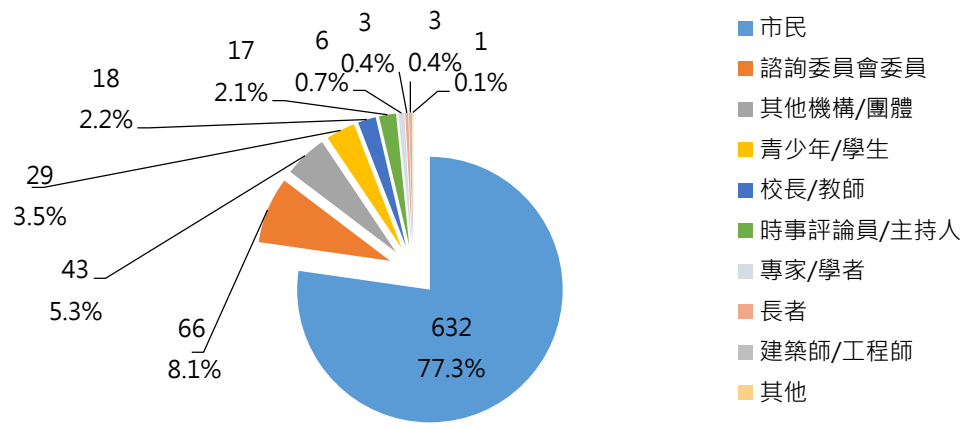

就社會意見的身份類型分佈而言，有 632 份市民意見，超過七成五(77.3%)；其次為諮詢委員會委員意見(66 份，8.1%)和其他機構/團體意見(43 份，5.3%)；青少年/學生意見(29 份，3.5%)、校長/教師意見(18 份，2.2%)、時事評論員/主持人意見(17 份，2.1%)、專家/學者意見(6 份，0.7%)、長者意見(3 份，0.4%)、建築師/工程師意見(3 份，0.4%)和其他意見(1 份，0.1%)所佔比例均不足半成。

4.2 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意見分析

4.2.1 取向及議題分佈

圖4-4 社會意見：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取向分佈

(2015/04/13-2015/09/20，818份合917條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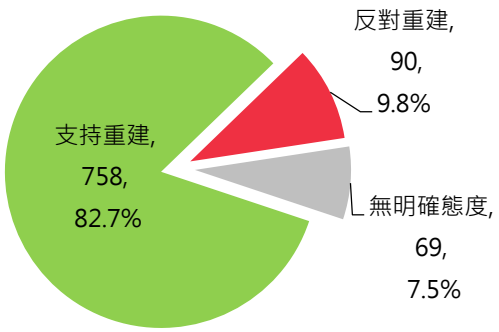

對重建舊愛都酒店取向分佈中，「支持重建」意見比例相對最高，超過八成(758 條，82.7%)；「反對重建」意見和「無明確態度」所佔比例均不足一成(90 條，9.8%；69 條，7.5%)。

圖4-5 社會意見：是否需要將愛都酒店整座保留
如不需保留，壁畫及立面的處置方式

(2015/04/13-2015/09/22，818份合917條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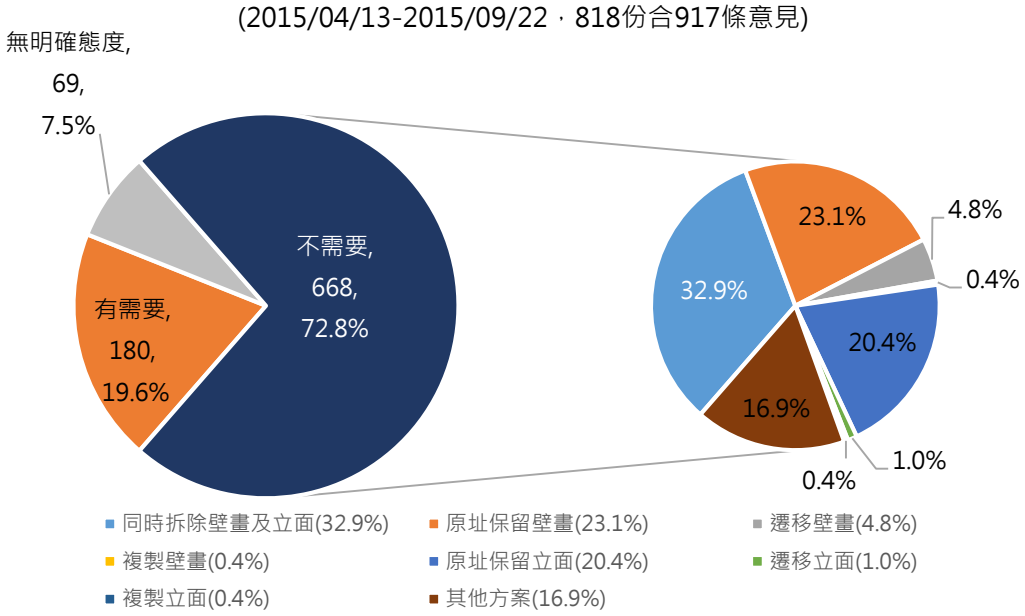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對是否需要將愛都酒店整座保留的意見分佈中，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668 條，72.8%)比例遠高於認為「需要」的意見(180 條，19.6%)。在「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中，選擇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32.9%)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原址保留壁畫(23.1%)，再次為原址保留立面(20.4%)，其餘複製或遷移類方式所佔比例均不足半成。

下表可見「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的議題分類統計，共包含 5 個議題。在「原址保留壁畫」及「原址保留立面」中，討論量較多的具體話題均為「具歷史/藝術價值(內涵豐富)」(47 條，41 條)及「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均為 13 條)；在「不需要原址保留所有元素」中，討論量最多的具體話題為「沒有文化/歷史等價值」(24 條)。

表 4-1 社會意見：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_議題分類統計

議題	具體話題	意見數
不需要原址保留所有元素	沒有文化/歷史等價值	24
	遷拆壁畫於別處(博物館/建築內/泳池旁/泳池底/娛樂場等)	20
	保留需投入大量資源/成本(浪費公帑)	12
	樓層結構存危(殘破不堪)	10
	保留將限制使用功能/空間(重建可釋放空間)	6
	壁畫歸還何鴻燊	4
	與新建築不協調	3
	重建可提供公共設施(為青少年提供活動空間)	3
	壁畫等比縮小放於愛都原址新建博物館/室內展示	3
	遷拆建築立面於別處	3
	改建工程龐大/難度大/耗時	2
	立面複製縮小於室內展示	1
原址保留壁畫	具歷史/藝術價值(內涵豐富)	47
	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	13
	盛載集體回憶	9
	有利於藝術創作的啟發	3
	翻新保留壁畫	3
	應列入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	2
原址保留立面	具歷史/藝術價值(內涵豐富)	41
	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	13
	盛載集體回憶	10
	有利於藝術創作的啟發	3
	應列入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	2
	保留部分立面	1
其他方案	保留一期拆除二期	4
	原址保留立面+石圍墻	3
沒有具體方案	重建應多方面評估	5
	避免集中所有功能於愛都酒店	2
	空間不足(難以滿足演藝學院的空間要求)	2
	青少年活動場地已有應另作他用	1

針對上表中意見數 10 條或以上的具體話題，下文將做詳細描述。

■ 不需要原址保留

該議題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沒有文化/歷史等價值」(24 條)；其次為「遷拆壁畫於別處(博物館/建築內/泳池旁/泳池底/娛樂場等)」(20 條)；再次為「保

留需投入大量資源/成本(浪費公帑)」(12 條)和「樓層結構存危(殘破不堪)」(10條)。

- 沒有文化/歷史等價值：有意見認為立面及壁畫文化及藝術價值不高，應全部拆除；亦有意見認為立面只是小部分人的回憶，重建更有價值；另有意見認為舊愛都酒店已經近 50 多年，結構已老化、空間狹窄、外觀普通、馬賽克壁畫沒有特別價值，建議全部拆除。
- 遷拆壁畫於別處(博物館/建築內/泳池旁/泳池底/娛樂場等)：有意見建議壁畫搬至其他地方作展覽之用，且放置的場所必須光線好和通風；亦有意見認為「壁畫宜搬至娛樂場區域，因壁畫上的少女是娛樂場的風水設計，會對青少年帶來不良影響」；另有意見認為壁畫可放置在其他賭場展示，亦可另覓空間展示愛都酒店模型及歷史等資訊。
- 保留需投入大量資源/成本(浪費公帑)：有意見認為舊愛都酒店實際利用空間不大，保留需要花費大量的金錢修葺，浪費人力物力；亦有意見認為建築物內部殘舊、鋼筋外露、白蟻侵蝕，維修成本高昂，不符合經濟原則；另有意見認為愛都酒店沒有回憶的價值，拆除重建可節省公帑。
- 樓層結構存危(殘破不堪)：有意見認為愛都酒店已經出現結構問題，安全存疑，建議拆除；亦有意見表示酒店荒廢多年，立面損毀嚴重，衛生條件差且影響該區環境，經常聽到市民投訴，希望重建新的設施，回應市民的訴求。

■ 原址保留壁畫

該議題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具歷史/藝術價值(內涵豐富)」(47 條)；其次為「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13 條)。

- 具歷史/藝術價值(內涵豐富)：有意見認為壁畫見證著社區的變遷，其藝術成份可令將來的文康中心更具地位及代表性；亦有意見建議保留壁畫，延續及傳承歷史。
- 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有意見認為愛都建築風格在澳門已經不多，是澳門重要的文化遺產，必須保留；亦有意見認為愛都建築風格能與塔石廣場相互配合，形成區域特色，應予以保留。

■ 原址保留立面

該議題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具歷史/藝術價值(內涵豐富)」(41 條)；其次為「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13 條)；再次為「盛載集體回憶」(10 條)。

- 具歷史/藝術價值(內涵豐富)：有意見表示應堅持保留舊愛都酒店立面，拆除立面意味著摧毀澳門某個時代的藝術、建築及文化價值，等同抹去記憶；亦有意見認為該建築物具有藝術價值，也是組成塔石廣場整體景觀的重要元素，同時，從文物保育、景觀及建築角度分析，是有條件保留立面的。
- 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有意見認為愛都酒店立面及其空心磚牆具有六十年特色的建築設計，對日後建築及歷史研究十分重要，建議保留。
- 盛載集體回憶：意見主要關注愛都酒店是本澳第一所引入西方博彩元素的建築，本澳有一定年紀的人士對愛都酒店均有一段集體回憶，回憶雖微不足道，但日積月累地凝聚，影響著一代人的歸屬感，望當局可承認這段歷史，保留立面，保護記憶中的風景。

下表可見「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的議題分類統計中，共包含2個議題。在「保留整個建築」討論較多的是「翻新後可保留」(14條)、「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12條)；在「反對重建」中，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具歷史文化價值/應列入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20條)。

表 4-2 社會意見：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_議題分類統計

議題	具體話題	意見數
保留整個建築	翻新後可保留	14
	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	12
	具歷史文化價值	9
	盛載集體回憶	2
反對重建	具歷史文化價值/應列入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	20
	盛載集體回憶	4
	不應以年齡判別保留價值	2
	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	2
	應推廣利用現有資源/設施	1

針對上表中意見數 10 條或以上的具體話題，下文將做詳細描述。

■ 保留整個建築

該議題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翻新後可保留」(14 條)；其次為「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12 條)。

- 翻新後可保留：有意見認為「愛都建築風格獨特，內籠自然採光結構現在澳門已少之又少，應保留全棟建築，並作簡單修復，可作博物館之用，以展示昔日澳門人的派對或休閒文化」;亦有意見建議修復酒店內部改為青年旅舍，廉價租予背包客，或恢復酒店部分功能，交予旅遊學院作培訓學員中心；另有意見表示舊愛都酒店具歷史意義，值得維修保存，翻新外牆和修建內部損毀的部分，用作青少年文康活動場所。
- 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有意見建議保留整座愛都酒店，因其具備建築、藝術及歷史價值；亦有意見認為澳門並沒有同類型的建築，

應保留作博彩業博物館，展示現代博彩業的發展及文化，並預留文創發展的空間，配合該區現有的文創氛圍。

■ 反對重建

該議題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具歷史文化價值/應列入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20 條)。

- 具歷史文化價值/應列入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有意見認為保留古跡及文化比興建青少年活動中心更有意義；亦有意見認為需要保留及修復舊愛都酒店，並列入文物保護清單；另有意見建議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啟動不動產評定程序，支持愛都整體保留。

下表可見「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無明確態度」的議題分類統計中，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兼聽本澳市民/專家/藝術家意見」(6條)。

表 4-3 社會意見：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無明確態度_議題分類統計

具體話題	意見數
兼聽本澳市民/專家/藝術家意見	6
需進一步進行考證/研究/諮詢	5
倡公開規劃信息(保留或重建金額)	3
啟動文化評定程序	2
公佈量化標準	1

- 兼聽本澳市民/專家/藝術家意見：有意見認為愛都僅幾十年歷史，應該聽專家的意見，不要盲目地要求保育；亦有意見認為若改建為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最終使用人群是青年或社團，應多聽取目標人群意見。

4.2.2 持份者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針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討論，個人和團體意見取向分佈中，二者均以「支持重建」的意見較多(81.6%，89.2%)。

按身份類型區分之取向分佈中，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他機構/團體、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和長者均以「支持重建」意見佔比最高(83.8%，95.7%，81.6%，79.3%，83.3%，100.0%)；時事評論員/主持人、專家/學者、建築師/工程師以無明確態度佔比最高(82.4%，66.7%，66.7%)；其他身份類型意見僅 1 條，為「反對重建」(100.0%)。

表4-4 社會意見：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取向分佈

(818份社會意見共拆分917條主議題取向意見；個人意見697份，787條；團體意見121份，130條；市民632份，722條；諮詢委員會委員66份，69條；其他機構/團體43份，49條；青少年/學生29份，29條；校長/老師18份，18條；時事評論員/主持人17份，17條；專家/學者6份，6條；長者3份，3條；建築師/工程師3份，3條；其他身份類型1份，1條)

主議題取向	所有意見	個人與團體		身份類型									
		個人	團體	市民	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機構/團體	青少年/學生	校長/教師	時事評論員/主持人	專家/學者	長者	建築師/工程師	其他
反對重建 (90/85/5/84/0/5/0/0/0/0/0/0/1條)	9.8%	10.8%	3.8%	11.6%	0.0%	10.2%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支持重建 (658/550/108/513/62/36/23/15/3/2/3/1/0條)	82.7%	81.6%	89.2%	83.8%	95.7%	81.6%	79.3%	83.3%	17.6%	33.3%	100.0%	33.3%	0.0%
無明確態度 (69/60/9/33/3/4/6/3/14/4/0/2/0條)	7.5%	7.6%	6.9%	4.6%	4.3%	8.2%	20.7%	16.7%	82.4%	66.7%	0.0%	66.7%	0.0%

如下圖所示，針對是否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的討論，個人和團體意見取向分佈中，二者均以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佔多數(71.3%，82.3%)，且當中均以認為需「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33.2%，31.8%)的佔比最高(註：由於「其他方案」包含多種具體方案，且各具體方案重複次數較少，故不列入排名分析，下同)。

按身份類型區分之取向分佈中，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他機構/團體、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和長者均以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佔多數(73.0%、92.8%、67.3%、79.3%、77.8%、100.0%)，當中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青少年/學生及長者均以「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的意

見佔比最高(34.0%，43.8%， 21.7%，33.3%)，其他機構/團體以「原址保留立面」的意見佔比最高(24.2%)，校長/教師的「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及「遷移壁畫」意見佔比相同(均為 14.3%)；時事評論員/主持人、專家/學者、建築師/工程師以「無明確態度」的佔比最高(82.4%，66.7%，66.7%)；其他身份類型意見僅 1 條，為「反對重建」(100.0%)。

表4-5 社會意見：是否需要將愛都酒店整座保留

如不需保留，壁畫及立面的處置方式

(818份社會意見中拆分917條主議題取向意見；個人意見697份，787條；團體意見121份，130條；市民632份，722條；諮詢委員會委員66份，69條；其他機構/團體43份，49條；青少年/學生29份，29條；校長/老師18份，18條；時事評論員/主持人17份，17條；專家/學者6份，6條；長者3份，3條；建築師/工程師3份，3條；其他身份類型1份，1條)

主議題取向		所有意見	個人與團體		身份類型									
			個人	團體	市民	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機構/團體	青少年/學生	校長/教師	時事評論員/主持人	專家/學者	長者	建築師/工程師	其他
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	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 (180/166/14/162/2/12/0/1/1/0/0/1/1條)	19.6%	21.1%	10.8%	22.4%	2.9%	24.5%	0.0%	5.6%	5.9%	0.0%	0.0%	33.3%	100.0%
	反對重新規劃 (90/85/5/84/0/5/0/0/0/0/0/0/1條)	9.8%	10.8%	3.8%	11.6%	0.0%	10.2%	0.0%	0.0%	0.0%	0.0%	0.0%	0.0%	100.0%
	保留整個建築 (90/81/9/78/2/7/0/1/1/0/0/1/0條)	9.8%	10.3%	6.9%	10.8%	2.9%	14.3%	0.0%	5.6%	5.9%	0.0%	0.0%	33.3%	0.0%
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	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 (668/561/107/527/64/33/23/14/2/2/3/0/0條)	72.8%	71.3%	82.3%	73.0%	92.8%	67.3%	79.3%	77.8%	11.8%	33.3%	100.0%	0.0%	0.0%
	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 (220/186/34/179/28/4/5/2/0/1/1/0/0條)	32.9%	33.2%	31.8%	34.0%	43.8%	12.1%	21.7%	14.3%	0.0%	50.0%	33.3%	0.0%	0.0%
	原址保留壁畫 (154/145/9/145/3/6/0/0/0/0/0/0/0條)	23.1%	25.8%	8.4%	27.5%	4.7%	18.2%	0.0%	0.0%	0.0%	0.0%	0.0%	0.0%	0.0%
	原址保留立面 (136/123/13/123/4/8/0/1/0/0/0/0/0條)	20.4%	21.9%	12.1%	23.3%	6.3%	24.2%	0.0%	7.1%	0.0%	0.0%	0.0%	0.0%	0.0%
	遷移壁畫 (32/25/7/24/6/0/0/2/0/0/0/0/0條)	4.8%	4.5%	6.5%	4.6%	9.4%	0.0%	0.0%	14.3%	0.0%	0.0%	0.0%	0.0%	0.0%
	遷移立面 (7/5/2/5/2/0/0/0/0/0/0/0/0條)	1.0%	0.9%	1.9%	0.9%	3.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複製壁畫 (3/3/0/3/0/0/0/0/0/0/0/0/0條)	0.4%	0.5%	0.0%	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複製立面 (3/3/0/3/0/0/0/0/0/0/0/0/0條)	0.4%	0.5%	0.0%	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方案 (113/71/42/45/21/15/18/9/2/1/2/0/0條)	16.9%	12.7%	39.3%	8.5%	32.8%	45.5%	78.3%	64.3%	100.0%	50.0%	66.7%	0.0%	0.0%
無明確態度 (69/60/9/33/3/4/6/3/14/4/0/2/0條)		7.5%	7.6%	6.9%	4.6%	4.3%	8.2%	20.7%	16.7%	82.4%	66.7%	0.0%	66.7%	0.0%

註1：「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保留整個建築」、「原址保留壁畫」、「原址保留立面」、「遷移壁畫」、「遷移立面」、「複製壁畫」、「複製立面」、「其他方案」均為「支持重新規劃」之具體情況。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4.3 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意見分析

4.3.1 取向及議題分佈

圖4-6 社會意見：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取向分佈

(2015/04/13-2015/09/20，818份合591條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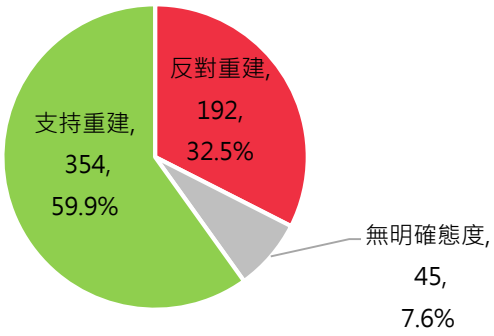

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取向分佈中，「支持重建」的意見(59.9%)比例高於「反對重建」的意見(32.5%)，其次為「無明確態度」(7.6%)。

下表可見「支持重建花園泳池」的議題分類統計中，當中以「規劃好再行動」的意見最多(2 條)。

表 4-6 社會意見：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_議題分類統計

具體話題	意見數
規劃好再行動	2
擴展空間	1
便利市民運動	1
其他	2

- 規劃好再行動：有意見認為新花園泳池盛載著幾代澳門人的集體回憶，應做好重新規劃，但方案必須存細考量；亦有意見認同新花園重建，建議整體規劃應由文化部門、規劃部門、工程部門，以至財政部門一起參與。

下表可見「反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議題分類統計中，以「保留露天/室外泳池(改為室內泳池特色消失)」的意見最多(42 條)。

表 4-7 社會意見：反對重建新花園泳池_議題分類統計

具體話題	意見數
保留露天/室外泳池(改為室內泳池特色消失)	42
具歷史文化價值	9
應列入文化遺產/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	7
澳門人的集體回憶	5
運營費用不低	3
憂使用率不高	1
其他	5

針對上表中意見數 10 條或以上的具體話題，下文將做詳細描述。

- 保留露天/室外泳池(改為室內泳池特色消失)：較多意見認為澳門缺乏露天泳池，全天候恆溫泳池不能取代陽光，建議保留露天游泳池；亦有意見認為新花園泳池有 60 多年歷史，其設計承載著不少澳門市民的集體回憶，建議保留露天游泳池，只需重點優化設備；另有意見表示若將泳池改為室內恆溫泳池會對慣常使用新花園泳池的長者引起不便。

下表可見對「如何重建新花園泳池」議題分類統計中，以「室外泳池」的意見最多(22 條)；其次為「增加活動天幕(透光)」的意見(13 條)。

表 4-8 社會意見：如何重建新花園泳池_議題分類統計

具體話題	意見數
室外泳池	22
增加活動天幕(透光)	13
上升做空中泳池	4
設地下通道/完善交通設施(停車場)	3
擴建增室內泳池	2
優化設施(增太陽能/增加光源)	1
不設看台改其他設施	1
增活化元素(如吳陳比武)	1
泳池下建設置地下多功能室	1

針對上表中意見數 10 條或以上的具體話題，下文將做詳細描述。

- 室外泳池：有意見認為澳門的公共室外游泳池太少，故應保留室外游泳池；亦有意見認為新花園游泳池保留室外泳池也可安裝恆溫裝置，一年四季供市民享用；另有意見建議最好設有室外及室內兩個游泳池，並儘快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 增加活動天幕(透光)：有意見建議在游泳池頂層設置活動天幕，夏季時打開天幕為室外游泳池，冬季時關閉天幕成室內游泳池；亦有意見認為在設立全天候泳池及天幕時，須充分考慮成本造價、未來營運及使用量等問題，以達至公帑有效運用。

4.3.2 持份者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針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討論，個人和團體意見取向分佈中，二者均以「支持重建」態度為主(60.8%，43.3%)；個人意見中以「反對重建」佔比高於「無明確態度」(32.8%，6.4%)；團體意見中「反對重建」與「無明確態度」佔比相若(26.7%，30.0%)。

按身份類型區分之取向分佈中，市民及諮詢委員會委員以「支持重建」態度為主(61.8%，42.9%)；其他機構/團體以「反對重建」態度為主(57.1%)；校長/教師的「反對重建」意見和「無明確態度」佔比相同(均為 40.0%)；時事評論員/主持人態度以「無明確態度」為主(66.7%)；建築師/工程師僅 1 條意見，為「無明確態度」(100.0%)；其他身份類型意見僅 1 條，為「反對重建」態度(100.0%)。

表4-9 社會意見：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取向分佈

(818份社會意見中拆分591條主議題取向意見；個人意見697份，561條；團體意見121份，30條；市民632份，553條；諮詢委員會委員66份，21條；其他機構/團體43份，7條；青少年/學生29份，0條；校長/老師18份，5條；時事評論員/主持人17份，3條；專家/學者6份，0條；長者3份，0條；建築師/工程師3份，1條；其他身份類型1份，1條)

主議題取向	所有意見	個人與團體		身份類型						
		個人	團體	市民	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機構/團體	校長/教師	時事評論員/主持人	建築師/工程師	其他
反對重建 (192/184/8/180/4/4/0/2/1/0/1條)	32.5%	32.8%	26.7%	32.5%	19.0%	57.1%	40.0%	33.3%	0.0%	100.0%
支持重建 (354/341/13/342/9/2/0/1/0/0/0條)	59.9%	60.8%	43.3%	61.8%	42.9%	28.6%	20.0%	0.0%	0.0%	0.0%
無明確態度 (45/36/9/31/8/1/0/2/2/1/0條)	7.6%	6.4%	30.0%	5.6%	38.1%	14.3%	40.0%	66.7%	100.0%	0.0%

註1：身份類型中，「專家/學者」及「長者」均沒有對「重建新花園泳池」有意見，故不作呈現。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4.4 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意見分析

4.4.1 取向及議題分佈

圖4-7 社會意見：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取向分佈

(2015/04/13-2015/09/20，818份合570條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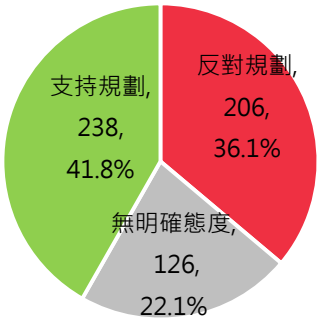

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取向中，「支持規劃」(238 條，41.8%)和「反對規劃」(206 條，36.1%)比例相若；「無明確態度」亦佔一定比例(126 條，22.1%)。

下表可見「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議題分類統計中，「重點放在藝文設施/設備(增設表演場地和排練空間)」討論量最多(79 條)；其次為「演藝學院/音樂學校」(35 條)；再次為「增文創元素」(20 條)、「與塔石廣場配合規劃使用(塔石廣場與愛都連體設計/形成塔石片區)」(20 條)和「增教育元素(學習室)」(13 條)。

表 4-10 社會意見：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_議題分類統計

具體話題	意見數
重點放在藝文設施/設備(增設表演場地和排練空間)	79
演藝學院/音樂學校	35
增文創元素	20
與塔石廣場配合規劃使用(塔石廣場與愛都連體設計/形成塔石片區)	20
增教育元素(學習室)	13
參考國外活動場地設計	4
設青少年創業空間和平台	4
優先給學校使用	3
設青少年專場/收集青少年設計方案	2
劃分年齡段區域	1
中心延長開放時間	1
建議青年團體在愛都設常駐服務站	1
設開放空間	1
一站式青少年活動中心	1

針對上表中意見數 10 條或以上的具體話題，下文將做詳細描述。

- 重點放在藝文設施/設備(增設表演場地和排練空間)：有意見認為現時表演場所、排練空間數量不足，建議重建後提供較多小中型表演、排練空間，供團體借用，增加交流機會；亦有意見表示認為現時的規劃功能太多，應把資源集中在演藝學院，建設高質素的演藝廳。
- 演藝學院/音樂學校：部分意見認為現藝術院校分散，若愛都改建設立演藝學校，能為學生、家長提供便利；亦有意見認為此舉可推動藝術發展，提高藝術意識，但提醒當局充分考慮空間，作出合理規劃。
- 增文創元素：有建議未來青年活動中心可考慮加入文創藝術普及活動，例如動漫創作；亦有意見表示鄰近的塔石廣場每年都會舉辦藝墟，可把舊愛都酒店作為一個文創地標，吸引年青創業家在此發展他們的文創藝術事業；另有意見希望澳門政府建設一個文創基地，讓文創單位可安心在內進行創作。

- 與塔石廣場配合規劃使用(塔石廣場與愛都連體設計/形成塔石片區)：有意見表示「愛都、塔石和玻璃屋應該好好規劃，形成良好的文化藝術氛圍」；亦有建議片區發展與塔石廣場整個區域彼此配合，在語言、藝術、體育、文化、文創等方面平衡劃分，並考量周邊配套服務，避免設施重複；另有意見希望未來愛都的建築體，能整合望德堂文創產業園區，並配合該區的文化氣息。
- 增教育元素(學習室)：有意見提出希望增加教育元素，為青少年提供更好的學習教育環境；亦有意見表示希望能成為外語學習中心，設置小班形式的課室和可作單獨授課的課室；另有意見表示「希望可以新增自修室，不用每個學生都在『老麥』奮鬥」。

下表可見對「對重建規劃的其他建議」議題分類統計中，共包含 3 個議題。

在「服務全澳市民」中，討論最多的是「文化康體活動中心(體育設施)」(143 條)、「增文創/藝術元素」(49 條)、「休閒設施(茶座/影院)」(36 條)、「博彩博物館」(30 條)；在「服務其他類型對象(不針對青少年)」中，討論較多的是「長者服務設施」(32 條)、「兒童樂園/設施」(21 條)；在「其他細節性意見」中，討論較多的是「設地下通道/完善交通設施(停車場)」(153 條)、限高原則(150 條)和「利用地下空間」(65 條)。

表 4-11 社會意見：對重建規劃的其他建議_議題分類統計

議題	具體話題	意見數
服務全澳市民	文化康體活動中心(體育設施)	143
	增文創/藝術元素	49
	休閒設施(茶座/影院)	36
	博彩博物館	30
	青年旅舍	15
	中央圖書館	15
	醫療設施	4
	商業設施(低價商鋪)	2
	公屋	3
	紀念館	2
	科研中心	1
	展覽館/講座	1
服務其他類型對象(不針對青少年)	長者服務設施	32
	兒童樂園/設施	21
	無障礙設施/殘疾人士訓練場	9
	政府辦公場所	2
	教育設施	1
	社服機構活動場地	1
其他細節性意見	設地下通道/完善交通設施(停車場)	153
	限高原則	150
	利用地下空間	65
	避免資源重疊(不需設青年資訊服務點及閱覽室)	27
	與周邊現有設施配合	25
	場地租借/租金	23
	加入環保元素	18
	善用天台空間	9
	完善設施/設備	8
	以功能區作劃分/提升建築物互補功能	6
	冀預留空間待其他用途(公共辦公空間/展覽場地)	6
	採取階梯式設計釋放空間	5
	軟件上增設資訊服務	2
	考慮對區內市民的影響	2
	其他	3

針對上表中意見數 10 條或以上的具體話題，下文將做詳細描述。

■ 服務全澳市民

該議題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文化康體活動中心(體育設施)」(143 條)；其次為「增文創/藝術設施」(49 條)；再次為「休閒設施(茶座/影院)」(36 條)、「博彩博物館」(30 條)、「青年旅舍」(15 條)、「中央圖書館」(15 條)。

- 文化康體活動中心(體育設施)：較多意見認同設文化康體活動中心，增文化藝術設施、青少年及教育設施、體育及休閒設施，有利該區的市民及學生使用；亦有意見認為應充分地利用活動中心，按服務對象「交叉活動」，如白天供長者使用、傍晚則開放予青年人使用；另有意見建議考慮恢復原來塔石廣場的籃球場及足球場。
- 增文創/藝術元素:有意見表示目前本澳缺乏專業劇院給本土青年劇團表演，難推本澳藝術發展，認為應以文化藝術設施為主；亦有意見建議學習台灣或香港的文創活動中心，並多辦培訓班和市集，推廣本地創意文化；另有意見表示贊成優先考慮文化藝術方面的規劃。
- 休閒設施(茶座/影院)：有意見建議塔石廣場可增設露天茶座、藝術長廊及觀景台等休閒元素；亦有意見提議愛都酒店再利用後，可設立藝術書店或小型藝術圖書閱覽室，結合咖啡茶座。
- 博彩博物館：有意見認為愛都酒店是規範賭牌下的第一間賭場，又是澳門第一間中西式賭場，對澳門發展史及博彩史極具意義，愛都酒店應規劃為博彩歷史博物館；亦有意見建議將愛都建為博彩博物館，用於講述澳門博彩歷史及發展；另有意見認為「最好保留原來格局改為以賭博業為主題的博物館，記錄澳門過往至今與賭博業的緣由」。
- 青年旅舍：有意見建議「增設青年旅舍的功能，提供短期宿營或歷奇活動空間」；亦有意見建議修復酒店內部，改建為青年旅舍，廉價租予背包客，並

恢復部分酒店功能，交予旅遊學院學生營運或作培訓學員中心；另有意見建議保留原來「酒店」房間的格局，建造以澳門本土文化為主題的「青年旅舍」，由本土藝術家參與設計。

- 中央圖書館：有意見認為應將愛都定位為新中央圖書館，青少年文康中心可以作為附屬功能；亦有意見建議用作建新中央圖書館，可與現有的中央圖書館及歷史檔案館發揮協同作用；另有意見認為愛都附近學校集中，希望興建一個合適的中央圖書館或者與舊法院的中央圖書館對調。

■ 服務其他類型對象(不針對青少年)

該議題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長者服務設施」(32 條)；其次為「兒童樂園/設施」(21 條)。

- 長者服務設施：有意見認為定位不應只針對青少年，應包括兒童及長者等多元化的對象；亦有意見認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應包含長者文康活動空間，宜研究青少年與長者如何共同利用區內有限的活動空間」；另有意見表示認同年青人發展的重要性，但現時長者運動的場所不足，建議在愛都酒店增設長者運動場地。
- 兒童樂園/設施：有意見認為除了定位為青少年中心，可考慮加入兒童室內玩樂設施；亦有意見表示澳門非常缺乏具兒童教育功能的親子館，請當局參考台北市這方面的規劃；另有意見認為「不應只局限於『青少年』，現時提供給幼兒及長者的活動空間比青少年更少，不少家長需自費帶幼兒到商場內嬉戲玩耍，長者如要唱粵曲和交流只能到公園，希望『再利用』能分層，對各年齡層都提供一定空間」。

■ 其他細節性意見

該議題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設地下通道/完善交通設施(停車場)」(153條)和「限高原則」(150 條)；其次為「利用地下空間(建運動場)」(65 條)、「避免資源重疊(不需設青年資訊服務點及閱覽室)」(27 條)、「與周邊現有設施配合」(25 條)、「場地租借/租金」(23 條)；再次為「加入環保元素」(18 條)。

- 設地下通道/完善交通設施(停車場)：有意見認同設地下停車場，相信增設停車場能帶動該區人流，同時舒緩該區車位不足問題；亦有意見建議將綜合體連結塔石廣場一帶開闢地下通道，舒緩交通擠塞問題；另有意見建議設多層停車場，其中一層作倉儲式停車位，既可引入新嘗試亦可減低故障帶來全面停泊的風險。
- 限高原則：較多意見認為建築高度上應根據世遺周邊限高的規定進行，不宜遮擋松山燈塔的視線；亦有意見認為建築高度儘量維持原有建築高度。
- 利用地下空間：有意見認為建築物應儘量往地下空間延伸，地下空間不應只限於停車場，應最大程度利用；亦有意見認為地下空間可建更多室內體育活動設施。
- 避免資源重疊(不需設青年資訊服務點及閱覽室)：有意見認為在新建築的附近已經有「青少年展藝館」，當局應思考如何善用場地，若再興建一個性質差不多的場所，只會是浪費空間；亦有意見指出周邊有較多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在規劃時應考慮不重複及實用性；另有意見表示在愛都酒店旁邊，已有青年試館、青少年展藝館以及大學生中心，認為「青年資訊服務點」只是重複資源。

- 與周邊現有設施配合：有意見表示政府要合理運用土地，並應考慮環境優美設計，優化周邊設施配套，保留本土特色；亦有意見建議愛都重建計劃與周邊設施空間相融，產生協同效應，並加入「Talent」、「Spiritual」、「Creative」、「Development」四個詞彙的方向以擴大思維，並聆聽青年的想法，尋找青年的需求；另有意見表示「周邊設施的配合對人流聚集亦不容忽視，例如在附近設置具文創特色的咖啡廊等」。
- 場地租借/租金：有意見建議新建築部分空間可作為樂隊訓練室、戲劇排練室、舞蹈排練室等供市民租借場地；亦有意見表示將來的設施應該以政府為主導，向團體或個人借用或出租；另有意見關注演藝廳及排練廳的使用情況，會否租借給社團使用，以培育演藝人才配合澳門未來演藝事業的發展。
- 加入環保元素：有意見認為愛都拆除後，將有較大的場地空間，希望當局預留出部分場地作為綠化空間；亦有意見希望當局興建時考慮加入環保元素，認為此舉不僅能節能，亦能發揮示範作用，並建議加入綠化元素，如綠化天台，供青少年、老人使用；另有意見表示政府在計劃方案時，可考慮關注環保問題，建議利用科技做好節能工作，向世界展示環保概念。

4.4.2 持份者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針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討論，個人和團體意見取向分佈中，二者均以「支持規劃」態度為主(40.1%，53.5%)；個人意見中「反對」態度佔比高於「無明確態度」(39.1%，20.8%)；團體意見中「無明確態度」佔比高於「反對規劃」態度(31.0%，15.5%)。

按身份類型區分之取向分佈中，市民的「反對規劃」態度和「支持規劃」態度佔比相若(41.6%，39.9%)；諮詢委員會委員、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以「支持規劃」態度為主(62.8%，66.7%，60.0%)；其他機構/團體及時事評論員/主持人以「無明確態度」為主(50.0%，75.0%)；專家/學者、長者及建築師/工程師(僅 2 條，3 條，1 條意見)之取向皆為「無明確態度」(100.0%，100.0%，100.0%)。

表4-12 社會意見：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取向分佈

(818份社會意見共拆中570條主議題取向意見；個人意見697份，499條；團體意見121份，71條；市民632份，466條；諮詢委員會委員66份，43條；其他機構/團體43份，22條；青少年/學生29份，15條；校長/老師18份，10條；時事評論員/主持人17份，8條；專家/學者6份，2條；長者3份，3條；建築師/工程師3份，1條)

主議題取向	所有意見	個人與團體		身份類型								
		個人	團體	市民	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機構/團體	青少年/學生	校長/教師	時事評論員/主持人	專家/學者	長者	建築師/工程師
反對規劃 (206/195/11/194/6/3/0/2/1/0/0/0/0條)	36.1%	39.1%	15.5%	41.6%	14.0%	13.6%	0.0%	20.0%	12.5%	0.0%	0.0%	0.0%
支持規劃 (238/200/38/186/27/8/10/6/1/0/0/0/0條)	41.8%	40.1%	53.5%	39.9%	62.8%	36.4%	66.7%	60.0%	12.5%	0.0%	0.0%	0.0%
無明確態度 (126/104/22/86/10/11/5/2/6/2/3/1/0條)	22.1%	20.8%	31.0%	18.5%	23.3%	50.0%	33.3%	20.0%	75.0%	100.0%	100.0%	100.0%

註1：身份類型中，「其他身份類型」沒有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有意見，故不作呈現。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4.5 其他議題分佈

下表可見「其他意見」的具體話題分類統計中，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玻璃屋問題」(52 條)；其次為「資料數據不足」(23 條)；再次為「項目時間表/加快落實方案」話題(21 條)。

表 4-13 社會意見：其他意見_議題分類統計

具體話題	意見數
玻璃屋問題	52
資料數據不足	23
項目時間表/加快落實方案	21
批政府預設立場(假諮詢)	16
解決區內交通問題	15
讓市民參與具體方案構想(多宣傳介紹)	13
政府應有立場	9
項目預算(避免延誤超支)	8
項目成效(質量)/透明度	3
城規規劃欠前瞻性	2
調查公佈附近設施需求	2
批當局態度前後不一	1
冀設再利用構想指引	1
憂政府僅以「數人頭」作決定	1
其他	1

第五章　總結

是次「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向社會大眾進行了廣泛的介紹及意見收集，在意見收集期結束後，又通過隨機抽樣方式，向全澳市民進行了電話問卷調查，以了解本澳市民對該構想的認知、支持度及如何重建舊愛都酒店的意見。詳細意見收集情況如下：

- **電話調查共訪問 2,003 名本澳市民[2]。**
- **社會意見共 818 份。**
  - 社會意見中，個人和團體分佈來看，個人意見共 697 份，團體意見共 121 份；身份類型分佈來看，來自市民的意見最多(632 份)；其次為諮詢委員會委員(66 份)、其他機構/團體(43 份)；再次為青少年/學生(29 份)、校長/教師(18 份)、時事評論員/主持人(17 份)、專家/學者(6 份)、長者(3 份)、建築師/工程師(3 份)、其他身份類型(1 份)意見。

以上數據及資料經分析後，顯示下列結果：

5.1 對項目的認知度及支持度

「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重建構想」一事，在社會上獲得了較高的認知及支持，並且在周邊地區市民中獲得的認知和支持更高[3]。

- **電話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事件的認知度高，知道討論話題的市民主要從「重建與否」及「重建用途」兩方面話題進行表述，對於「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平均支持度為 7.4 分。**

[2] 本章節中，綠色字體統一表示電話調查分析結果。

[3] 本章節中，紅色字體統一表示電話調查與社會意見綜合分析結果。

- 對於「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本澳市民以知道的居多，佔所有市民的七成半。而知道這一構想的市民中，約六成表示知道社會上對此正在討論的話題，另外約四成表示不知道。
- 傳統媒體是相對較多市民了解該事件的途徑。知道構想者當中，透過電視(68.6%)及報紙(46.9%)了解的市民相對最多。
- 知道討論話題的市民，主要從「重建與否」及「重建用途」兩方面話題進行表述，他們對社會上正在討論的話題多以「拆除或保留」、「要不要重建」、「要不要保留」，或是「一些人支持、一些人反對」、「有人贊同、有人反對」等方式進行表述。
- 整體來講，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平均支持度為 7.4 分。評分為 10 分(非常支持)的佔比最高，佔市民的 33.1%，半數以上市民的支持度為 8-10 分(52.9%)，評分 6-10 分(表示支持)的市民佔接近七成(68.6%)。支持度為 5 分(表示一般，佔 20.8%)、0-4 分(表示不支持，佔 7.6%)的市民最少。對於其他各方面的支持度或作用評價亦都偏向於「支持」的區間(平均分高於 6 分)。
- 比較不同市民的認知及支持情況：居住在周邊地區中的東望洋區、荷蘭園區的市民，對事件知曉率相對其他地區高(東望洋區：100.0%、荷蘭園區：87.6%)，他們對事件的支持度相對其他地區高(東望洋區：8.2 分、荷蘭園區：8.2 分)；年青學生對事件的知曉率相對其他市民低(15-24 歲：53.2%、學生：49.6%)，他們對事件的支持度亦相對較低(15-24 歲：6.5 分、學生：6.4 分)，另外，學生身份的市民(電視：61.4%、報紙：18.6%、電台：5.1%)透過傳統媒體了解事件的比例低於市民整體(電視：68.6%、報紙：46.9%、電台：

10.6%)，他們透過新媒體了解的比例相對市民整體較高(Facebook：33.7%、12.2%；新聞網站：9.7%、6.4%)。從平均評分來看，無論是各種身份分組的市民，對事件均以「支持」態度為主。

5.2 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意見

無論是電話調查，還是社會意見，整體均以「支持重建舊愛都酒店」，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佔多數。至於社會意見中對舊愛都酒店是否需要整座保留及如何保留的爭議焦點，主要在於該建築是否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或者獨特性，其次在於情感方面的集體回憶。

- **電話調查中有 17.7%市民對重建表示「有意見」，詢問他們就愛都酒店是否需要整座原址保留，認為「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12.3%)的比例高於認為「需要整座原址保留」(5.4%)。**
  - 比較不同組別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原址的處置意見：按市民的人口特徵分組，各組均以「沒有意見」居多(佔各組市民的七成以上)，有表達意見的市民中，認為「不需要整座原址保留」的佔比均高於表示「需要整座原址保留」。
  - 進一步分析對重建意見表態不同的市民對重建的支持度：關於對「將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拆除重建」是否有意見這一問題，作出「沒有意見」回應的市民，整體對重建各方面的支持度及其作用評價均持較正面態度，評分高於表示「有意見」的市民，尤其高於有意見且認為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
- **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取向分佈：社會意見以「支持重建」所佔比例最高(82.7%)；對舊愛都酒店是否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中，主要認為「不需要整**

座保留」(72.8%)，而且以「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所佔比例最高(32.9%)；至於認為需要保留壁畫或立面的意見中，以「原址保留壁畫」(23.1%)和「原址保留立面」(20.4%)的意見最多。

- **進一步分析社會意見中不同持份者的言論：**根據個人和團體分組來看，**均以「支持重建」比例相對最高(81.6%，89.2%)**；對舊愛都酒店是否需要整座保留，**兩者皆以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最多(71.3%，82.3%)，又均以「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33.2%，31.8%)的佔比較高**。
- 根據身份類別分組來看，**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他機構/團體、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及長者均以「支持重建」意見佔多數(83.8%，95.7%，81.6%，79.3%，83.3%，100.0%)；且均以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的態度佔多數(73.0%，92.8%，67.3%，79.3%，77.8%，100.0%)**，當中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青少年/學生及長者均以「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的意見佔比最高(34.0%，43.8%，21.7%，33.3%)，其他機構/團體以「原址保留立面」的意見佔比最高(24.2%)，校長/教師的「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及「遷移壁畫」意見佔比相同(均為 14.3%)。而時事評論員/主持人、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工程師對是否支持重建(82.4%，66.7%，66.7%)及是否需要整座保留(82.4%，66.7%，66.7%)，均以「無明確態度」佔比最高。
- **對是否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及如何保留的議題關注情況：**社會意見中，**認為「具歷史/藝術價值(內涵豐富)」(47 條，41 條)所以需要原址保留壁畫和立面的討論最多**。
- 社會意見針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以「具歷史文化價值/應列入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20 條)理由反對重建的討論最多**；同時認

為「盛載集體回憶」(4 條)所以反對重建的討論亦較多；社會意見亦有一定數量意見認為「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12 條)所以應保留整個建築的討論。

5.3 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意見

綜合來看，電話調查結果以「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者佔多數，平均支持度為 7.7 分；社會意見中，以「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的意見佔多數，而支持與否的爭議焦點，主要在於露天泳池特色、歷史文化價值、運營費用等方面。以上結果顯示，來自具有代表性的電話調查和由市民提交的社會意見，皆持支持改造新花園泳池的態度為主。

■ **電話調查中，六成市民表示去過新花園泳池游水，對於將新花園泳池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市民的平均支持度為 7.7 分。對於「再利用構想」中各個空間元素的需要性，「恆溫泳池」一項獲得平均評分為 7.4 分。居住在東望洋區及荷蘭園區的市民去新花園泳池游水的比例高於其他地區市民，他們對改造新花園泳池的支持度也更高。**

- 六成市民表示有去過新花園泳池游水。當中，表示經常去的市民佔 5.0%，有時去的佔 13.9%，多數市民表示很少去，佔總數的 41.1%。另外，約四成市民從沒去過新花園泳池游水(39.6%)。

- 市民對將新花園泳池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平均支持度為 7.7 分。最多市民對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為 10 分(35.7%)，評分 6-10 分(表示支持)的市民佔七成半(74.7%)，支持度 8 分或以上的市民佔約六成(60.9%)。此外，有 13.5%市民評分為 5

分(表示一般)，評分 0-4 分(表示不支持)的市民僅佔 7.8%。

- 問及市民，「再利用構想」中增加「恆溫泳池」的需要性，市民的平均評分為 7.4 分。另外，分析結果顯示，對於「恆溫泳池」需要性評價，會影響市民對將新花園泳池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的恆溫泳池的支持度。
- 周邊地區中東望洋區及荷蘭園區的市民去新花園泳池游水的比例高於其他市民，他們對改造新花園泳池的支持度也比其他地區市民高。居住在東望洋區及荷蘭園區的市民，表示有去新花園泳池游水的比例相對較高(75.2%及75.0%)，分別約為七成半。居住在雅廉訪區(61.2%)、高士德區(67.3%)及其他非周邊區域(58.5%)的市民有去過的比例在六成上下。住在東望洋區的市民支持度最高(8.3 分)，荷蘭園區次之(8.0 分)，其他地區市民低於 8 分。

■ **對新花園泳池的取向分佈：社會意見以「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比例最高(59.9%)。**

- **進一步分析社會意見中不同持份者的言論：**個人意見和團體意見**均以「支持重建」意見最多(60.8%，43.3%)**。
- 根據身份類型分組來看，**市民及諮詢委員會委員均以「支持重建」意見最多(61.8%，42.9%)；其他機構/團體以「反對重建」意見為主(57.1%)；校長/教師的「反對重建」意見和「無明確態度」佔比相同(均為 40.0%)；時事評論員/主持人、建築師/工程師以「無明確態度」意見為主(66.7%，100.0%)。**
- 社會意見針對「反對重建新花園泳池」，以**「保留露天/室外泳池(改為室內泳池特色消失)」理由的討論最多(42 條)**；此外，亦有**認為「具歷史文化價值」(9 條)**和**「應列入文化遺產/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7 條)的**討

論。

5.4 對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定位的意見

綜合來看，電話調查中，對於透過重建舊愛都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以「支持」的市民佔多，不過亦有少數反對意見質疑青少年文康活動設施已足夠，當前的利用率低，重建目標應擴大範圍惠及全民。社會意見以「支持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意見佔多數，且均關注藝文設施、演藝學院/音樂學校、文創元素、配合塔石廣場規劃等話題。同時，對未來規劃的其他期望中，均以增設停車場的訴求最為強烈。

■ **電話調查中，市民對透過重建舊愛都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平均支持度為 7.5 分。問及該項支持度低於 5 分的市民不支持這個目標的原因，市民提及的因素涉及資源配置、愛都去留、政府因素、選址因素及其他方面。市民認為重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為 6.8 分。**

- 市民對透過重建舊愛都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平均支持度為 7.5 分。

  最多數的市民對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為 10 分，佔市民的 31.9%，評分 6-10 分(表示支持)的市民佔七成半(74.7%)，近六成市民的支持度為 8 分或以上(57.1%)。此外，有一成半市民評分為 5 分一般(14.8%)，評分 0-4 分(表示不支持)的市民僅佔 7.5%。

- 問及該項支持度低於 5 分的市民不支持這個目標的原因，市民提及的因素涉及資源配置、愛都去留、政府因素、選址因素及其他方面。有反對意見質疑青少年文康活動設施已足夠，當前的利用率低，重建目標應擴大範圍惠及全民。

- 提及資源配置方面的市民較多，33.6%評分相對較低的市民表示不支持的原因是周邊地區及本澳針對青少年的相關設施已經足夠，或是目前該些設施的利用率並不高，因此不支持再興建相關設施。同時，亦有部分市民認為，如需重建，可以兼顧考慮其他群體的需求，例如用來建造適合其他年齡層市民使用的設施，尤其是針對老年人，也有市民提及土地可用來興建住屋，還有一些市民提到包括圖書館、醫療場所等的其他方面用途。
- 愛都酒店本身亦是部分市民不支持這一目標的原因，評分低於 5 分的市民中，13.6%表示因為愛都酒店具有一定的歷史文化價值，因此不支持拆除作為他用，2.1%市民則認為不應拆除或破壞愛都酒店建築。
- 還有少部分市民提及政府方面的因素，7.3%不支持的市民表示現時關於重建的方案並不清晰或完善，影響了自己的支持度。另外還有少數市民表示對政府的不信任(2.4%)以及對施工時間/效率的擔憂(1.5%)是自己不支持的原因。
-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還有部分市民表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周遭的環境並不適合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這一目標，2.5%的市民指出該地段的交通狀況並不適合，還有市民指出應於其他地方興建相關設施。
- 市民認為重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對「促進塔石一帶的文化藝術和教育發展」的作用為 6.8 分。
- 對於「重建構想」中，增加各項元素的需要行評價中，市民評分最高的項目是「公共停車場」，需要性為 8.3 分，其次體育運動相關的為「體育設施」(7.6 分)及「恆溫泳池」(7.4 分)，排在第四及第五位的是資訊類的「青年資訊服務點」(6.9 分)及「閱覽室」(6.8 分)，評分接近 7 分。以上五項元素的眾數

均為 10 分，即最高比例市民認為「非常需要」該些元素。排在末三位的元素包括「整合澳門演藝學院校區」(6.4 分)、「演藝廳和藝文排練空間」(6.0 分)、「咖啡茶座等休閒場所」(5.9 分)，是評分相對較低的三項，其眾數為 5，即最高比例市民認為該些元素的需要性為一般，不過，總體來講，市民對它們的平均評分均大於 5 分，即均偏向於「需要」的範疇。

■ **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取向分佈：社會意見以支持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規劃的比例最高(41.8%)。**

- **進一步分析社會意見中不同持份者的言論：**根據個人和團體分組來看，**個人意見中的「支持」和「反對」意見比例相若(40.1%，39.1%)，團體意見以「支持」意見相對最高(53.5%)**。
- 根據身份類別分組來看，**諮詢委員會委員、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均以「支持」意見相對最高(62.8%，66.7%，60.0%)**；**市民的「反對」和「支持」意見比例相若(41.6%，39.9%)**；其他機構/團體、時事評論員/主持人、專家/學者、長者及建築師/工程師則以「無明確態度」比例相對最高(50.0%，75.0%，100.0%，100.0%，100.0%)。
- **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議題關注情況：**社會意見較關注**「重點放在藝文設施/設備(增設表演場地和排練空間)」、「演藝學院/音樂學校」、「增文創元素」、「與塔石廣場配合規劃使用(塔石廣場與愛都連體設計/形成塔石片區)」幾個具體話題**。
- **對重建規劃的其他建議關注情況：**社會意見中，「重建規劃」的情況**以「設地下通道/完善交通設施(停車場)」的討論最多(153 條)**，「限高原則」及「文化康體活動中心(體育設施)」亦獲較多討論。

5.5 結語

是次「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意見收集所得的社會意見，以及隨機抽樣電話問卷調查獲得的數據及資料，經分析後結果顯示：

在對項目的認知度及支持度方面，電話調查結果顯示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一事，全澳市民中有七成半表示知道，相比本澳同類型的研究項目，屬高知曉率的事件，且對於該事件的支持度處於高水平(7.4 分)，某種程度上顯示出，社會對該議題已經具備一定的民意基礎。

進一步分析亦可知，社會對此次議題的共識度，可以從對重建舊愛都酒店、重建新花園泳池以及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定位規劃三個方面得到再次印證：

在重建舊愛都酒店方面，無論是對社會具代表性、能夠反映「沉默的大多數」的電話調查結果，還是可以反映主動發聲者態度的社會意見，均以支持重建愛都酒店，且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為主。在重建新花園泳池方面，接受電話調查訪問的市民和主動向政府部門提交社會意見的市民，均以支持重建泳池的意見佔多數。在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定位方面，與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結果相似，電話調查及社會意見，主體均為支持態度。

結合上文是次意見收集三大主要面向的分析，可見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進行重新規劃再利用得到較高的支持度，是順應民意之舉措。但同時亦需留意，順應主流民意的同時，亦需要重視社會上的爭議緣由及當中的多元聲音。未來政府針對是次項目進行相關決策時，宜審慎處理以下幾項細節：

首先，社會上就如何保留舊愛都酒店的爭議焦點，主要在於該建築是否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或者獨特性，其次在於承載集體回憶。前者從理性上關

注文化遺產的保留，後者則更多是情感上的寄託，並無絕對的重要性高低之分。相關部門未來針對舊愛都酒店壁畫、立面、抑或建築的其他組成部分做處置定案時，宜參考權威機構的鑒定或評估結果，以加強公信力，並嘗試與持不同意見者進行溝通，以期增進各方理解，透過多方意見交換、溝通後進行取捨，力求最終選定的方案能夠在最大程度上平衡社會各界意見。

其次，就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之定位，本澳青少年群體的認知度及支持度均較其他群體低，故建議針對這群未來主要使用者，加大相關資訊的宣傳，尤其是通過該群體最常用的網絡渠道，並可考慮針對青少年群體的設施使用需要進行調研，以更好地發揮相關設施和活動中心的效用。同時，社會中有聲音擔憂，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建成後使用率不足，呼籲擴大範圍惠及全民。故此，如何保證該中心在建成後得到充分利用，以及中心設施是否需在一定程度上顧及其他群體訴求，皆需做進一步思考。

最後，在重建規劃的其他意見中，電話調查及社會意見皆表達了對增設停車場的強烈需求。相關部門對此亦應予以重視。

---報告完---

附錄一：電話調查問卷

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意見收集

電話問卷調查

問卷框架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認知

-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知曉度及內容
-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知曉渠道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及意見

-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定位的支持
-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意見

人口資料

-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主要身份、職業身份、個人月入、居住區域

一、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認知

Q1_1. 您知唔知道政府對位於塔石廣場附近嘅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提出再利用構想，即係話重建佢地呢件事？

1：唔知道 [跳至 Q1_4]

2：知道

99：拒絕回答 [跳至 Q1_4]

Q1_2. 您主要透過乜嘢渠道知道及了解「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嘅事？[多選，追問]

1：報紙

2：電視

3：電台

4：電台–澳門講場

5：互聯網 –討論區
6：互聯網 –社交媒體(Facebook/WeChat)
7：互聯網 –政府網站
8：互聯網 –新聞網站
9：互聯網 – 其他(請註明)
10：他人(請註明是誰)
11：廣告/宣傳單/小冊子/諮詢文本
90：其他(請註明)
98：唔清楚/很難講
99：拒絕回答

Q1_3. 你知唔知社會上而家對重建有 D 咩主要話題討論緊？
1：唔知
2：知道 (追問：Q1_3a. 討論緊咩？_____)

Q1_4. 就您個人來講，您覺得「重建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同你自身嘅關係有幾大？[追問程度]
1：完全冇關係
2：冇太大關係
3：比較有關係
4：關係非常大
98：唔知道/很難講
99：拒絕回答

Q1_5. 請問您有幾何去新花園泳池游水？[追問程度]
1：從來冇去過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99：唔知道/拒絕回答

Intro.[讀出以下內容]：

「特區政府對塔石廣場附近嘅舊愛都酒店同新花園泳池提出重建嘅構思，目的係為了帶動塔石及周邊區域整體發展，增加可利用空間，建設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全天候恆溫泳池及公共停車場，俾青少年及廣大市民使用。政府一直向市民進行全面嘅意見收集」。

二、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及意見

Q2_1. 如果 0 分代表完全唔支持，5 分為一般，10 分代表非常支持。整體來講，您對「重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嘅支持度有幾高？

0 1 2 3 4 5 6 7 8 9 10 98 99

完全唔支持 一般非常支持 唔知道/很難講 拒絕回答

Q2_2. 同樣 0-10 分，請問你對於透過重建舊愛都酒店，打造一個「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嘅支持度有幾高？

0 1 2 3 4 5 6 7 8 9 10 98 99

完全唔支持 一般非常支持 唔知道/很難講 拒絕回答

(如果 Q2_2 回答大於等於 5 分或唔知道/很難講、拒絕回答，跳至 Q2_3)

Q2_2a. [支持度分數低於 5 分]點解您唔支持(/唔系咁支持)呢一個目標？_____

[98=唔知道/很難講，99=拒絕回答]

Q2_3. 如果 0 分代表完全冇作用，5 分為一般，10 分代表非常有作用，您認為重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對「促進塔石一帶嘅文化藝術同教育發展」作用有幾大？

0 1 2 3 4 5 6 7 8 9 10 98 99

完全冇作用 一般非常有用 唔知道/很難講 拒絕回答

Q2_4.如果 0 分代表完全唔支持，5 分為一般，10 分代表非常支持。請問你有幾支持開發同利用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地下空間，興建大型公共停車場？

0 1 2 3 4 5 6 7 8 9 10 98 99

完全唔支持 一般非常支持 唔知道/很難講 拒絕回答

Q2_5. 同樣係 0 至 10 分。請問你有幾支持將新花園泳池改造成全年可使用，並維持露天特色嘅恆溫泳池？

0 1 2 3 4 5 6 7 8 9 10 98 99

完全唔支持 一般非常支持 唔知道/很難講 拒絕回答

Q2_6. 跟住想問您對新增元素的睇法。如果 0 分代表完全唔需要，5 分為一般，10 分代表非常需要，喺「重建構想」中，您認為以下呢啲方面有幾需要？

Q2_6a. 演藝廳和藝文排練空間

Q2_6b. 整合澳門演藝學院(戲劇學校、舞蹈學校與音樂學校)校區

Q2_6c. 全年可使用嘅恆溫泳池
Q2_6d. 青年資訊服務點
Q2_6e. 閱覽室
Q2_6f. 體育設施
Q2_6g. 咖啡茶座等休閒場所
Q2_6h.公共停車場

0 1 2 3 4 5 6 7 8 9 10 98 99
完全唔需要 一般非常需要 唔知道/很難講 拒絕回答

Q2_7. 為了整體發展，增加可利用空間，例如上述的青少年文康中心、全年可使用的恆溫泳池及公共停車場，將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拆除重建，你有冇咩意見？
1：冇意見 [跳至 Q2_11]
2：有意見
99：拒絕回答

Q2_8. 你認為有無需要將舊愛都酒店整棟原址保留?
1：無需要
2：有需要 [跳至 Q2_11]
99：拒絕回答

Q2_9.你覺得舊愛都酒店果幅「壁畫」應該點樣處置？[單選，不提示]
1：完全拆除 [跳至 Q2_10]
2：保留 [跳至 Q2_9a]
7：冇意見/唔知道 [跳至 Q2_10]
8：唔知道舊愛都酒店有幅壁 [跳至 Q2_10]
99：拒絕回答 [跳至 Q2_10]

Q2_9a. 以咩方式或點樣保留？[供選擇]
1：原址保留
2：遷移
3：複製
4：其他(請註明)
7：冇意見/唔知道
99：拒絕回答

Q2_10. 你覺得舊愛都酒店嘅「立面」，即係酒店嘅正面外牆應該點樣處置？[單選，不提示]
1：完全拆除 [跳至 Q2_11]
2：保留 [跳至 Q2_10a]
7：冇意見/唔知道 [跳至 Q2_11]
8：唔知道點處置 [跳至 Q2_11]

99：拒絕回答 [跳至 Q2_11]

Q2_10a. 以咩方式或點樣保留？[供選擇]
1: 原址保留
2: 遷移
3: 複製
4：其他(請註明)
7: 冇意見/唔知道
99: 拒絕回答

Q2_11. 請問你對「重建構想」中嘅具體設施及配套有冇其他意見或建議？_____
[0=冇，98=唔知道/很難講，99=拒絕回答]

三、 人口資料
D1. 受訪者性別
1：男
2：女

D2. 請問您今年幾歲？[888=唔知道/很難講，999=拒絕回答]

D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係咩呢？
1：小學或以下
2：初中
3：高中
4：大專文憑/副學士
5：大學本科
6：碩士
7：博士
99：唔知道/拒絕作答

D4. 請問您目前的主要身份是就業、無工作，定係學生呢？
1：就業
2：學生 [跳至 D5]
3：家庭主婦 [跳至 D5]
4：失業/待業/搵唔到野做 [跳至 D5]
5：退休 [跳至 D5]
90：其他(請註明) [跳至 D5]
99：拒絕回答 [跳至 D5]

D4a. 請問您的職業身份係乜呢？
1：管理階層，專業人士等
(eg，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律師/醫生/教師/會計師/工程師/主管等)
2：白領，文職人員 (辦公室文員/打字員/一般技術員/處理文書等)
3：藍領，勞動工人，服務員

(製衣/三行/建築/地盤/清潔/接待/司機/保安/侍應/售貨員等)
4：商人/自僱人士(自己做老闆)/小販
5：一般公務員(唔包括官員，涵蓋警員、半官方自治機構)
6：荷官
7：博彩業(非荷官的博彩業其他職位)
90：其他(請註明)
99：拒絕回答

D5. 請問您每個月嘅個人收入大約係幾多？(澳門幣)

1：無收入
2：3000 元或以下
3：3001 元～6000 元
4：6001 元～9000 元
5：9001 元～12000 元
6：12001 元～15000 元
7：15001 元～18000 元
8：18001 元～21000 元
9：21001 元～24000 元
10：24001 元～27000 元
11：27001 元～30000 元
12：30001 元～33000 元
13：33001 元～36000 元
14：36001 元～39000 元
15：39001 元～42000 元
16：42001 元～45000 元
17：45001 元～48000 元
18：48001 元～51000 元
19：51001 元或以上
98：唔知道
99：拒絕回答

D6. 請問您住係邊區？

1：青洲區
2：台山區
3：黑沙環及祐漢區
4：黑沙環新填海區
5：望廈及水塘區
6：筷子基區
7：林茂塘區
8：高士德及雅廉訪區
9：新橋區
10：沙梨頭及大三巴區
11：荷蘭園區
12：東望洋區(松山區)
13：新口岸區
14：新口岸填海區及南灣湖填海區
15：中區
16：下環區
17：南西灣及主教山區
18：海洋及小潭山區
19：氹仔中心區
20：氹仔城市大學及北安灣區
21：氹仔北安及大潭山區
22：氹仔舊城及馬場區
23：石排灣
24：路環區
90：其他(請註明)
99：拒絕回答

訪問完成啦，唔該曬！祝您身體健康、生活愉快！拜拜！

附錄二：電話調查開放題結果

市民對於「重建構想」中的具體設施及配套的意見或建議

圖3-39 對於「重建構想」中的具體設施及配套的意見或建議

有效回應人數：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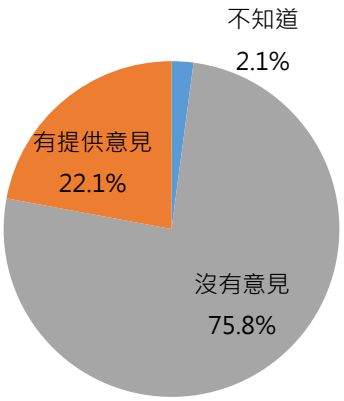

問及市民對於「重建構想」中的具體設施及配套有什麼意見或建議，22.1%市民表達了意見，75.8%表示沒有意見，2.1%對此表示不知道。

有表達者的意見包括「設施功能」、「特定人群設施」、「停車場」、「元素保留」、「期望/規劃」、「支持重建」、「建築要求」、「交通配套」、「綠化/環保」、「施工進度」及「空間利用」。

有表達意見的市民具體意見如下：

			意見個案百分比 (N=422)
設施功能(62.6%)	茶座(2.2%)	建咖啡茶座	1.7%
		不要建茶座	0.5%
	體育設施(11.6%)	建體育設施	5.0%
		建球類場所	1.4%
		建足球場	1.4%
		建羽毛球場	0.7%
		建壁球場	0.5%
		建溜冰場	0.4%
		建室內球場	0.3%
		建室內羽毛球場	0.3%
		建籃球場	0.3%
		建運動場	0.3%
		建健身設施	0.2%
		不要建體育設施	0.9%
	泳池(10.2%)	建泳池	3.8%
		建室內泳池	1.7%
		建室內恆溫泳池	0.7%
		建露天泳池	0.1%
		建恆溫泳池	0.2%
		建空中泳池	0.1%
		建泳池天幕	0.5%
		泳池要大	0.5%
		延長泳池開放時間	0.4%
		泳池維持奧林匹克標準	0.3%
		泳池開放給市民使用	0.3%
		完善泳池安全設施	0.2%
		泳池保持潔淨	0.1%
		露天恆溫泳池難做到	0.2%
		泳池參考嘉模泳池	0.2%
		不要建露天泳池	0.5%
		不要重建泳池	0.3%
		不要建室內泳池	0.2%
	文藝(12.3%)	建文藝/文創設施	2.8%
		建文康活動設施	2.6%
		建文化娛樂設施	1.7%
		建展覽廳	0.9%
		建表演設施	0.9%
		建遊樂場	0.5%
		建室內遊樂場	0.4%
		建大型演唱會廳	0.4%
		建音樂廳	0.5%
		不要建文創設施	0.3%
		建 4D 電影院	0.4%
		建電影院	0.2%
		建粵劇元素設施	0.2%
		不要建演藝學院	0.2%
		建演藝學院不要佔用過多地方	0.2%
		演藝廳隔音要好	0.1%

休閒活動(4.7%)	建休閒設施	2.6%
	建公園/花園	1.2%
	建綜合活動中心	0.5%
	建社區活動設施	0.4%
住宿(0.9%)	建青年旅舍	0.5%
	建酒店	0.4%
住房(5.0%)	建公屋	2.7%
	建住屋	2.1%
	建經屋	0.2%
醫療(1.1%)	建醫院/醫療中心	0.7%
	建中醫院	0.2%
	分流或搬走衛生中心	0.2%
購物(1.8%)	建商場/商鋪	1.2%
	建街市	0.6%
飲食(0.3%)	建大型餐廳	0.3%
圖書館/閱覽室(5.6%)	建圖書館	2.8%
	建 24 小時圖書館	0.2%
	建閱覽室	2.0%
	建自修學習場所	0.2%
	不要建閱覽室	0.3%
政府(1.1%)	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0.9%
	建政府部門	0.2%
設施/場所(1.7%)	建樓	0.3%
	建綜合大樓	0.2%
	建商業區	0.2%
	租借場所	0.4%
	不要太集中青少年設施，建多元化大樓	0.2%
	建活動場所	0.1%
	不要做賭場	0.2%
其他(4.1%)	簡單為主，不需要建重複的設施	0.5%
	參考新加坡設施	0.2%
	廁所要足夠	0.5%
	增加的設施使用量不高	0.3%
	建澳門沒有的設施	0.1%
	建多一些設施	0.2%
	重建其他有用的設施	0.2%
	建有商業價值有收入的設施	0.2%
	建其他類型設施	0.3%
	建公共設施	0.7%
	建現代社會需要的設施	0.3%
	有關設施需要合適	0.2%
	無障礙設施	0.2%
	週末開放設施	0.1%

		意見個案百分比 (N=422)
特定人群設施(22.3%)	建全民使用的設施	7.8%
	建青少年設施	5.7%
	建老年設施	4.0%
	建兒童/親子設施	3.6%
	建庇護場所	0.2%
	不要建青年設施	0.9%
停車場(20.0%)	建停車場	13.5%
	建多層停車場	1.7%
	停車場空間要大	1.4%
	建上層停車場	0.3%
	建下層建停車場	0.3%
	整棟做停車場	0.3%
	完善停車場服務	0.5%
	停車場入口位於塔石廣場方向，而非泳池方向	0.3%
	停車場遠一些	0.1%
	停車場收費低一些，按月收費	0.3%
	停車場咪表收費	0.2%
	停車場收費限時(一個小時一次)	0.2%
	不要建停車場	0.9%
元素保留(9.1%)	留做歷史展覽館	0.5%
	保留舊愛都原址，改建為藝術館	0.5%
	保留原有歷史特色	0.4%
	保留一半	0.4%
	還原舊愛都	0.4%
	保留建築物，改造房間	0.4%
	保留外圍和設施，改為博物館	0.4%
	保留原來建築的歷史	0.4%
	保留壁畫	0.4%
	舊愛都酒店應從長計議	0.3%
	保留新花園泳池	0.3%
	保留歷史	0.3%
	保留舊有特色，新增元素	0.3%
	保留立面	0.3%
	保留舊愛都酒店外觀	0.3%
	保留舊愛都酒店	0.3%
	遷移保留壁畫	0.3%
	保留新花園	0.3%
	保留壁畫，做歷史博物館	0.3%
	保留原址，增加設施	0.3%
	保留歷史建築	0.3%
	壁畫做泳池底	0.3%
	沒有必要重建，保留舊樓	0.3%
	原址保留，裝修	0.2%
	保留	0.2%
	原址保留	0.2%
	保留外貌，利用內部空間	0.2%
	保留舊愛都酒店的歷史	0.2%
	原址保留，之後翻新	0.2%
	整棟保留	0.2%

		意見個案百分比 (N=422)
期望/規劃考慮(6.5%)	帶動經濟發展	0.5%
	最好有收益	0.2%
	收費要低	0.4%
	設備要先進，開放時間要多	0.3%
	做好公開諮詢	0.3%
	要有足夠的諮詢	0.2%
	聽民意	0.2%
	講得出做得到	0.4%
	對市民有利的事做好一些	0.1%
	做好一些	0.3%
	要做好，對市民有交代	0.2%
	講到做到	0.2%
	著重實質性事件	0.2%
	為市民謀福利	0.2%
	重建時不要中途改變用途、不要半途而廢	0.4%
	考慮成本	0.2%
	考慮長遠發展	0.3%
	完善規劃後再執行	0.4%
	全面計劃	0.4%
	詳細計劃，考慮真正需要	0.3%
	配套多元化	0.3%
	多元化用途	0.2%
	重建用途更全面	0.2%
支持重建(6.0%)	支持重建	1.8%
	儘快重建	1.5%
	舊愛都酒店不算文物	0.3%
	不需要保留全部	0.3%
	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	0.3%
	贊成聲音多	0.3%
	重建有用的設施	0.3%
	空置的地方應該多加利用	0.2%
	支持重建，沒必要保留	0.2%
	贊成重建	0.2%
	有利於市民	0.2%
	不需要保留壁畫	0.2%
	翻新舊愛都酒店	0.2%

			意見個案百分比 (N=422)
建築要求(4.9%)	建築高度(2.6%)	建築物高度：不要太高	1.2%
		建築物不可以高過燈塔	0.3%
		建高一些	0.4%
		增加高度	0.3%
		建築物高度：建高樓大廈	0.2%
		利用空間，建高一些	0.3%
	其他(2.3%)	利用塔石的空間	0.2%
		與塔石廣場閒置建築一起重建	0.3%
		請先進設計師設計，現代感	0.5%
		諮詢建築界專業人士	0.3%
		不要做隧道	0.1%
		空間連接(如天橋)	0.3%
		增加藝術元素	0.3%
		請非澳門公司重建泳池	0.2%
		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需分開考慮重建	0.2%
交通配套(3.1%)		完善交通配套	2.4%
		交通配套：增加巴士路線	0.3%
		交通配套：提高巴士班次	0.2%
		公共交通配套	0.3%
綠化/環保(2.8%)		綠化環境	2.1%
		環保，恆溫泳池多使用太陽能	0.3%
		環保	0.3%
		增加綠化	0.2%
施工/進度(2.5%)		加快建設速度	0.7%
		儘快拆除	0.5%
		嚴格監管，確保如期施工	0.2%
		不要超支、超時	0.3%
		效率高些	0.2%
		不要拖太多時間	0.2%
		重建時避免噪音污染	0.1%
		重建時較少噪音及對交通的影響	0.2%
		重建時不要阻塞交通	0.2%
空間利用(1.9%)		充分利用空間	1.2%
		政府應活化空間	0.3%
		合理利用土地和空間	0.3%
		活化區域	0.2%
總計			**141.8%**